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6,000 仟股。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在第 67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25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10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esc.com.tw>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0	1.42
現金增資	382,510,000	54.25
盈餘轉增資	46,406,100	6.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783,770	5.08
合併增資	20,730,000	2.9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710,000	1.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0	1.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36,500)	(0.86)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000	28.36
合計	705,103,3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淑瑩、吳美萍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麗妃

網址：-

事務所名稱：-

電話：(07)215-1666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龔信愷

電話：(07)222-9115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kungcfo@tes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宇茂

電話：(07)222-9115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信箱：yu.mao@tes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esc.com.tw>。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05,103,37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之 3			電話：(07)222-9115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tes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郭人豪 總經理 林睿達						發言人：龔信愷 代理發言人：林宇茂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淑瑩、吳美萍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69%(111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 人 豪	24.88%		獨 立 董 事	葛 光 輝	-					
董 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睿 達	24.88%		獨 立 董 事	丁 金 輝	-					
董 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 例 羽	24.88%		獨 立 董 事	陳 建 毓	-					
董 事	樓 仲 洲	0.81%		超 過 10%大股東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8%					
工廠地址：											
關廟廠：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話：(06)595-8333							
新化廠：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電話：(06)590-3606							
烏松廠：高雄市烏松區美山路 19 巷 1 弄 3 號				電話：(07)731-0380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環境保護工程、土方資源再利用處理				內銷 99.97%，外銷 0.03%			第 5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10)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794,647 仟元 合併稅前淨損：(25,833)仟元 每股稅後虧損：(0.49)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				刊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勞.....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本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一) 自有資產	60
(二) 使用權資產	6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表之影響	8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 財務分析	85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	9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 期後事項	91
(四) 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2
(一) 財務狀況	92

(二) 財務績效	92
(三) 現金流量	9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3
陸、重要決議	136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之 3	(07) 222-9115
關 廟 廠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06) 595-8333
新 化 廠	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06) 590-3606
鳥 松 廠	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 19 巷 1 弄 3 號	(07) 731-0380

(三)公司沿革

- 民國92年12月 台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
- 民國98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仟元。
- 民國9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仟元。
- 民國99年10月 改制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7,1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100仟元。
- 民國100年11月 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環保科技大樓)。
- 民國101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44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976仟元及現金增資17,88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800仟元。
- 民國102年06月 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20,730仟元，同時並辦理現金增資30,4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 民國102年06月 成立土資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 民國103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仟元。
- 民國103年04月 新化復育廠設立，成立土復事業部。
- 民國103年06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各6,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3,000仟元。
- 民國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3,000仟元。
- 民國104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3,000仟元。
- 民國104年05月 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7,71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710仟元。
- 民國104年07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0,710仟元。
- 民國1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3,464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2,174仟元。
- 民國105年09月 營運總部落成，遷址至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567號。
- 民國106年03月 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6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9,06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1,024仟元。

民國106年05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0,974仟元。

民國1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598仟元、資本公積增資5,839仟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1,091仟元。

民國106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3,9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9,852仟元。

民國107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9,670仟元。

民國107年03月 投資污泥再利用廠躍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5%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民國107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1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9,369仟元。

民國107年09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9,468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9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8,228仟元。

民國107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69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7,359仟元。

民國108年08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56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5,103仟元。

民國108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2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5,103仟元。

民國109年01月 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擴增中國大陸環保服務市場的機會，增資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8,800仟元。

民國109年03月 營業地址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民國110年05月 吸收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5,103仟元。

民國111年07月 取得躍境13.05%股權，成為本公司100%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利息費用	18,159	11,496
營業收入淨額	794,647	1,810,856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29	0.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29%及 0.63%，各期比重微小，主要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展望今年各國為調整通貨膨脹壓力，已紛紛進入升息階段，然目前國內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並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且適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擬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依營運調整計畫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協商借款利率水準，以降低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	20
營業收入淨額		794,647	1,810,85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1	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及 0.00%，由於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範圍在國內，內銷比例約達 99.97%，主要交易貨幣為新台幣，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非屬顯著，惟本公司仍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趨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密切注意環保工程成本之價格變動，進貨成本如受物價上漲因素影響，亦可轉嫁至協力廠商，且主要進貨項目係向國內廠商採購，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故能分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式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各項投資皆會經過審慎之評估，並依所制定之規章執行之。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詠國盛(股)公司因應集團公司躍境(股)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躍境公司，合計金額為 16,500 仟元。相關決議程序資訊均依法令規定及時公告。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污染調查整治及檢驗之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減少國內因環境污染產生之危害，持續以產學合作配合整治工程經驗的方式，針對「土水環保」與「循環經濟」兩塊領域持續投入研發，期能解決台灣環境問題同時開發新的產品商機。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111 年度研發預算為 8,000 仟元，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項次	研發類別	研發經費(仟元)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4,000
2	廢水處理與污泥減量技術	1,500
3	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2,500
合計		8,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留意相關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提升環保產業需求，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並積極佈局人力與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掌握產業動態以及提升研發能力；另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故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若本公司企業危機發生時，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提出相關應變計畫，以降低企業危機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未來進行併購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並將依據內部管理機制及監管程序，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情形進行瞭解與掌握，確保本投資案風險獲得有效控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各項環保工程案及廢棄物處理案，均建立多家之合格協力廠商，且因各整治工程案之施工狀況及施工地點均不相同，且所使用之相關設備及

工法亦有差異，須視所承包工程之需求、污染場址及規模而定，故配合的協力廠商視個案狀況而變化，因而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0 年因承接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甲案，遂使 110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對高市府新工處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5.43%及 70.87%。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主要承接政府部門、國營企業以及民營企業之土水汙染整治案件為主，因本次高煉廠整治案合約規模較大達 24.9 億元且工作天僅約 420 天，故使 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如期完成工作進度，銷貨集中情形隨之解除，實屬行業特性所致，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應不致對其營運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七席中，僅一席為新任，故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中華全球公司台中市梧棲港「堤內工程」及「堤外工程」案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承包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 105,000 仟元；並於 105 年 2 月再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 185,000 仟元。

惟中華全球公司於 108 年 6 月以存證信函通知本公司解除堤內合約，並於 108 年 8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已支付第 1 期至第 4 期之款項計 30,870 仟元，法院以本件爭議雙方有仲裁協議之約定應提付仲裁解決為由，駁回中華全球公司之請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做成仲裁判斷書，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發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但中華全球公司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 111 年 4 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中華全球公司撤銷仲裁判斷聲請，中華全球公司不服於 111 年 5 月提出二審上訴，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目前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另堤外工程合約部分，中華全球公司主張未經董事會通過合約不生效力，拒絕給付已施作之工程款，本公司為解決前述爭議，已於 106 年 12 月對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一審

判決，中華全球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2,983 仟元，及自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利息估算約為 720 仟元，本公司已與委任律師研議，將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二審上訴。

(2) 「中油公司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案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本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公司發函終止合約。

本公司多次與中油公司協商解決未果，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一審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5,728 仟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復於同年 3 月 20 日提出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認定中油公司只需給付本公司 1,608 仟元本息，惟兩造皆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 111 年 5 月經最高法院三審裁定兩造雙方上訴駁回，維持二審判決，三審定讞判定中油公司需給付該公司 1,608 仟元本息，本公司 111 年 6 月依終審結果調減工程收入 96 仟元，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為 1,512 仟元，並加計利息收入 337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收到應收帳款 1,512 仟元、利息收入 337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中油公司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案

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 161,428 仟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本公司雖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修約及請款事宜，經多次協調均未取得共識。

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本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完成，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多次調解不成立，故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於 110 年移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刊印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件請求已施作之工程款應屬有據，惟現仍於審理程序中，尚未判決，實際可受領之工程款金額仍將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目前未見對本公司有影響。

(4) 「鼎信工程」案

本公司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升工程，並將部分工程交由鼎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鼎信公司)承攬，鼎信公司於 109 年 8 月對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工程維護費用共計 19,096 仟元，及返還履約保證支票 2,925 仟元。因鼎信公司未完成全部之承攬工作，致本公司遭台南市水利局處以工程逾期罰金及違約金，本公司評估本案之工程逾期係屬可歸責於承包廠商鼎信公司之事由，依合約相關罰金及違約金應由其承擔，且其尚積欠本公司工程保固金、代墊設備款及代墊款等，故應是鼎信公司積欠本公司款項，目前該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5)「工程款支付」案

本公司承攬生泰合成工業(股)公司-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案，並將部分工程交由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以下稱萬年清公司)承攬，萬年清公司於111年7月5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給付工程款計4,074仟元，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20日如數給付，故此案已結案。

(6)「下包承攬廠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

本公司與瑞陞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瑞陞公司」)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下稱「原合約」)，委託瑞陞公司為清運廠商，將本公司關廟廠內之R-0201廢塑膠清運至昌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昌聯公司」)，由昌聯公司依廢棄物相關法規進行清除及再利用處理作業，本公司則依合約規定依清運噸數支付費用予瑞陞公司。並於原合約第五條約定，「瑞陞公司」清運廢棄物，須依照公民營事業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將所收集之廢棄物運至指定之合法處理廠，不得有私下貯存或隨意棄置等違法情事發生；若因此導致本公司或事業單位被開罰單或受任何損失，其所有事故責任及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瑞陞公司」負責，該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應由「瑞陞公司」及「昌聯公司」負責。

111年1月12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環保局)以「昌聯公司」將R-0201廢塑膠非法棄置於史坦利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史坦利公司」)承租之臺南市柳營區場址(下稱「汙染場址」)，本公司為「昌聯公司」之委託事業為由，命本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負擔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限期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復因「史坦利公司」所提交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依臺南環保局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且無相關處理進度，臺南環保局於111年6月29日，命本公司限期繳納代清理費用新台幣17,671仟元，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本公司於111年8月23日提交事業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為避免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先予繳納17,671仟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1年9月6日同意本公司完成汙染場址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程序後，返還代清理費用新台幣17,671仟元。本公司現已依相關程序辦理，其繳納代為執行的廢棄物處理擔保及代承攬廠商清理廢棄物乙事並未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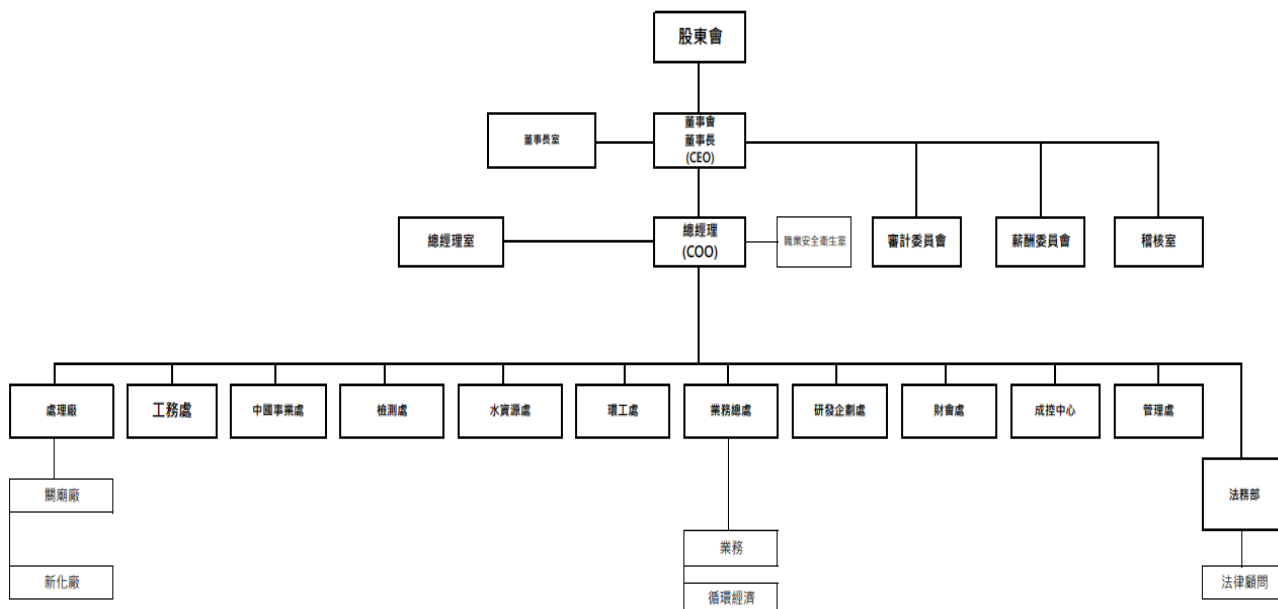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部門	主要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督導策略執行及經營目標設定與檢討。
總經理室	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分析、制度管理、專案推動經營績效管理等業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職權事項包括：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協助內控制度制定、內控制度運作之稽核審查
處理廠	土壤(石)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買賣)、營建混合物拆除再利用及土方工程、污染土壤再利用
工務處	工程專案施工進度管理、控制施工品質、工程計畫管理、勞安衛工程計畫及

部門	主要所營業務
	管理、指揮監督
中國事業處	中國事業案源接觸與評估、調查評估案執行
檢測處	採樣作業規劃與執行、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檢測分析數據彙整及評估其合理性 土污法八&九條檢測(註)、技師簽證
水資源處	工程現場之品質及進度監造管理、 水處理興建及設備統包工程、機械設備優化設計
環工處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調查評估案執行
業務總處	業務開發、案源接觸與評估、循環經濟
研發企劃處	新技術研究開發、跨部門案場整治經驗協調支援、技術資料整合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
財會處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分析、經營績效分析、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股務作業
成控中心	供應商關係管理與維護、採購詢比議作業 標案備標文件整合、成本控制作業及合約管理 工程發包審核、工程計價、成本控管
管理處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總務、行政作業規劃與執行、MIS/ERP 規劃及管理
法務部	法律案件訴訟及爭議事件處理

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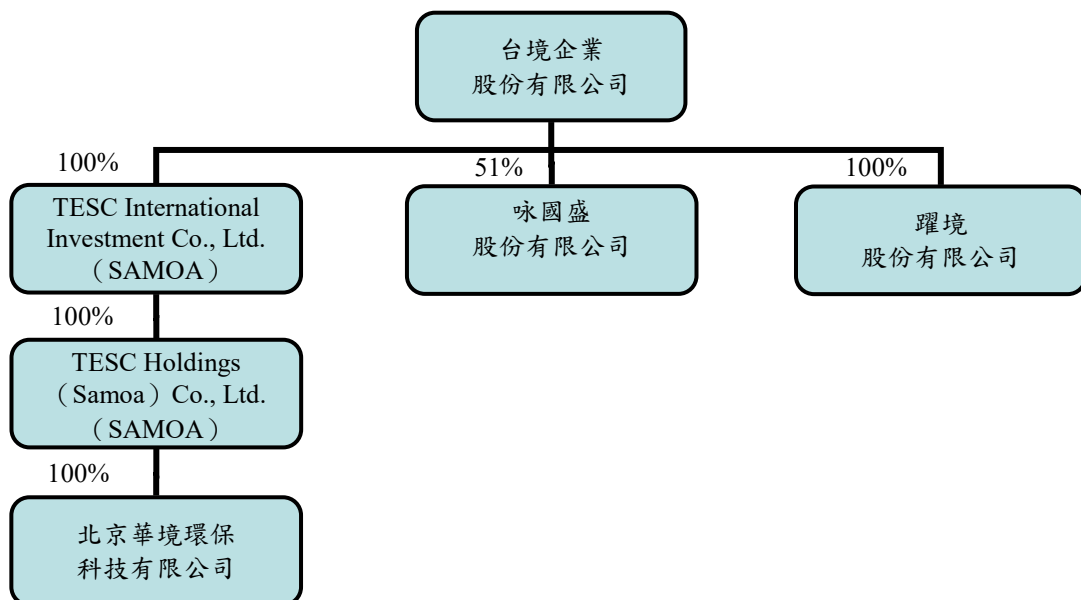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1 年 8 月 31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8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情形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6	32,026	51.00%	—	—	—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5	11,080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子公司	1,269	38,622 (USD 1,269)	100%	—	—	—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1,269	38,622 (USD 1,269)	100%	—	—	—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8,799 (RMB 8,800)	1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郭人豪	男	中華民國	109.10.20	900,335	1.28%	100,000	0.14%	-	-	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美國註冊會計師 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 PWD Transation Services 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	註 1	-	-	-	-	註 2
總經理	林睿達	男	中華民國	109.10.20	100,000	0.14%	-	-	-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昇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biquiti Networks Inc. Senior Procurement Manager	益航(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昇暘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董事 First Steamship S.A. /董事 Ahead Capital Ltd./董事 Media Assets Globle Ltd./董事 Heritage Riches Ltd./董事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Mariner Far East Ltd./董事	-	-	-	-	註 2
副 總 經 理/ 業 務 長	樓仲洲	男	中華民國	110.01.27	573,000	0.81%	386,112	0.55%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 經理	林彥銘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	-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環工專案工程師 力晶科技(股)公司/工安環保部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處/技正職代 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	無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 總 經 理	劉美春	女	中 華 民 國	106.01.01	48,096	0.07%	-	-	-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光工程顧問(股)公司高雄環工試驗室品保/ 品管員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檢驗室主任 亞太環境科技(股)公司/實驗室主任	無	-	-	-	-	-
副 總 經 理	林宇茂	男	中 華 民 國	108.11.12	35,000	0.05%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郁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天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龍邦集團)大強森複合材料(電子材料業)/董 事長 (龍邦集團)龍邦開/發稽核室主管 (龍邦集團)瑞助營造/採購主管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德州儀器(半導體業)製程工程師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TESC Holdings Co., Ltd. (SAMOA)/董事	-	-	-	-	-
財 會 主 管	龔信愷	男	中 華 民 國	111.06.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帝芬大學 MBA/碩士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 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新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 管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所長 新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協 理	林建宏	男	中 華 民 國	110.04.28	490	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無	-	-	-	-	-

註 1：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DA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恆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益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富麗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恆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Richwell Capital Ltd.)/董事長、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董事、First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Ahead Capital Ltd./董事、Media Assets Globble Ltd./董事、Heritage Riches Ltd./董事、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Morgan Finance Ltd./董事、Morton Securities Ltd./董事、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Mariner Far East Ltd./董事、Easy Elegant Limite/董事、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BVI)/董事、Praise Maritime S.A.(PANAMA)/董事長、Longevity Navigation S.A.(PANAMA)/董事長、Best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Grand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Black Sea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Ship Bulker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Reliance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Alliance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Shining Steamship Investment S.A.(PANAMA)/董事長、Excellent Steamship Investment S.A.(PANAMA)/董事長、Grand Citi Limited (HK)/董事。

註 2：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需求，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董事長卸任總經理職務改由林睿達董事擔任，董事長郭人豪則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另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112 年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111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益鑫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10.25	111.06.09	3 年	17,541,227	24.88%	17,541,227	24.88%	-	-	-	-	-	-	-	-	-	-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郭人豪	男 40~50 歲	中華民國	106.09.26	111.06.09	3 年	-	-	900,335	1.28%	100,000	0.14%	-	-	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美國註冊會計師 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 PWD Transation Services 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	註 1	-	-	-	註 2
董事	益鑫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10.25	111.06.09	3 年	17,541,227	24.88%	17,541,227	24.88%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 表人： 林睿達	男 40~50 歲	中華民國	108.10.25	111.06.09	3 年	-	-	100,000	0.14%	-	-	-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 經理 薪昇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Ubiquiti Networks Inc. Senior Procurement Manager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益航(股)公司/總管理處副 總經理 薪昇暘開發(股)公司/監察 人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董事 First Steamship S.A. /董事 Ahead Capital Ltd./董事 Media Assets Globle Ltd./ 董事 Heritage Riches Ltd./董事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Mariner Far East Ltd./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益鑫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10.25	111.06.09	3 年	17,541,227	24.88%	17,541,227	24.88%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 表人： 柯俐羽	女 30~39 歲	中華民國	110.12.29	111.06.09	3 年	67,651	0.10%	105,000	0.15%	-	-	-	-	元智大學財金系 楷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薪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秘書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兼 代理發言人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秘書兼代理發言人 楷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董事	樓仲洲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9.09.29	111.06.09	3 年	628,536	1.04%	573,000	0.81%	386,112	0.55%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 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 機械部主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長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獨立 董事	葛光輝	男 40~50 歲	中華民國	111.06.09	111.06.09	3 年	-	-	-	-	-	-	-	-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 察官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肅黑金專 組、國土與環保專組、智慧財產權 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台灣台北、屏東、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浩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丁金輝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10.25	111.06.09	3 年	-	-	-	-	-	-	-	-	天津開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秘書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北市公共汽車民營化規劃暨執 行計劃主持人 岱煒科技、隴華電子、誠致科技/獨 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仲裁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華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香港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 UNION WINNER INTERNATIONAL CO.LTD.(KY)/董事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航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10.25	111.06.09	3 年	-	-	-	-	-	-	-	-	永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高雄啟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賀爾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賀爾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富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連華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	-	-	-

註 1：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薪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禹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DA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長、永恒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益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富麗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恆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Richwell Capital Ltd.)/董事長、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董事、First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Ahead Capital Ltd./董事、Media Assets Globle Ltd./董事、Heritage Riches Ltd./董事、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Morgan Finance Ltd./董事、Morton Securities Ltd./董事、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Mariner Far East Ltd./董事、Easy Elegant Limite/董事、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BVI)/董事、Praise Maritime S.A.(PANAMA)/董事長、Longevity Navigation S. A.(PANAMA)/董事
長、Best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Grand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Black Sea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Reliance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Alliance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PANAMA)/董事長、Shining Steamship Investment S.A.(PANAMA)/董事長、Excellent Steamship Investment S.A.
(PANAMA)/董事長、Grand Citi Limited (HK)/董事。

註 2：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需求，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董事長卸任總經理職務改由林睿達董事擔任，董事長郭人豪則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另為強化董事
會之獨立性，112 年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8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投資專戶	4.10
	永恒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5
	渣打託管梵加德系列 F T S E 美國除外	0.45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0.42
	廖奕凱	0.41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35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益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郭人豪		1.目前兼任益航(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薪昇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益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睿達		1.目前兼任益航(股)公司副總經理、薪昇暘開發(股)公司監察人等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益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柯俐羽		1.目前兼任楷輝(股)公司董事長等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樓仲洲		1.曾任本公司總經理、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葛光輝		1.具律師證書、曾任高雄地方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等職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下述個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丁金輝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助理教授、會計師考試及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1
陳建毓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別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背景多元，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尚未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環 保	法 律	銀 行	會 計	稅 務	商務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	營 運判 斷能 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經危 機處 理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 策 能 力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以 上	3 年以 下	3 年至 6 年														
姓名																						
郭人豪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睿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柯俐羽	女		V									V			V	V		V	V	V		V
樓仲洲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丁金輝(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葛光輝(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毓(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備 註	1.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42.86%。 2.獨立董事佔比42.86%。 3.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4.董事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皆為 42.86%)，獨立董事席次超過 3 分之一，獨立董事間以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3-15 頁-董事資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益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0 0.00%	0 0.00%	-	-	-	-	-	-	-	-	0 0.00%	0 0.00%	-
	代表人:郭人豪	-	-	-	-	-	-	-	-	0 0.00%	0 0.00%	864	864	-	-	-	-	-	-	864 2.92%	864 3.03%	-
董事	益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0 0.00%	0 0.00%	-	-	-	-	-	-	-	-	0 0.00%	0 0.00%	-
	代表人:林睿達	-	-	-	-	-	-	-	-	0 0.00%	0 0.00%	3,051	3,051	12	12	-	-	-	-	3,063 10.36%	3,063 10.74%	-
	代表人:洪明凱 (110.12.29 辭任)	-	-	-	-	-	-	-	-	0 0.00%	0 0.00%	-	-	-	-	-	-	-	-	0 0.00%	0 0.00%	-
	代表人:柯俐羽 (110.12.29 就任)	-	-	-	-	-	-	-	-	0 0.00%	0 0.00%	-	-	-	-	-	-	-	-	0 0.00%	0 0.00%	-
董事	樓仲洲	-	-	-	-	-	-	-	-	0 0.00%	0 0.00%	1,769	1,769	83	83	-	-	-	-	1,852 6.26%	1,852 6.49%	-
獨立 董事	丁金輝	420	420	-	-	-	-	33	33	453 1.53%	453 1.59%	-	-	-	-	-	-	-	-	453 1.53%	453 1.59%	-
獨立 董事	林也尊	-	-	-	-	-	-	-	-	0 0.00%	0 0.00%	-	-	-	-	-	-	-	-	0 0.00%	0 0.00%	-
獨立 董事	陳建毓	420	420	-	-	-	-	33	33	453 1.53%	453 1.59%	-	-	-	-	-	-	-	-	453 1.53%	453 1.5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參酌業界通常支給議訂,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提列數)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郭人豪	8,659	8,659	400	400	3,514	3,514	-	-	-	-	(42.51)	(44.08)	-
總經理	林睿達													
業務長	樓仲洲 (110.1.27 就任)													
副總經理	張立鵬 (110.2.28 辭任)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劉美春													
財 務 長	林宇茂													
稽核主管	陳祖華 (110.7.15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郭人豪、張立鵬、陳祖華	郭人豪、張立鵬、陳祖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樓仲洲、林彥銘、劉美春	樓仲洲、林彥銘、劉美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睿達、林宇茂	林睿達、林宇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提列數)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睿達	1,487	1,487	12	12	1,564	1,564	-	-	-	-	(10.36)	(10.74)	-
財務長	林宇茂	1,579	1,579	95	95	673	673	-	-	-	-	(7.94)	(8.23)	-
業務長	樓仲洲	1,394	1,394	83	83	375	375	-	-	-	-	(6.26)	(6.49)	-
副總經理	劉美春	1,240	1,240	74	74	613	613	-	-	-	-	(6.52)	(6.76)	-
副總經理	林彥銘	1,299	1,299	80	80	168	168	-	-	-	-	(5.23)	(5.42)	-

註 1：樓仲洲副總經理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業務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故未配發員工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2)	(1.40)	(3.06)	(3.1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68)	(15.38)	(42.51)	(44.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

本公司依據所定「董事酬金管理辦法」，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得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並由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

一般董事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依次請領出席車馬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②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及其他獎勵工具，分別依據其獎勵性質訂定適用範圍及核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得就經理人實際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檢討經理人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連性，以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之給予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如每年第一季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年底員工績效考核等，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510,337	29,489,663	100,000,000	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98/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註 1
99/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0	15.6	2,510	25,100	2,510	25,100	現金增資 7,100 仟元	無	註 3
101/06	13	4,880	48,800	4,880	48,800	現金增資 17,880 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 3,97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844 仟元	無	註 4
102/06	10	10,000	100,000	6,953	69,530	無	合併華興資源 資產增資 20,730 仟元	註 5
102/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470 仟元	無	註 6
103/03	17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3/08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6,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仟元	無	註 8
103/10	25	30,000	300,000	18,300	183,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9
104/04	30	30,000	300,000	22,300	223,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4/06	15	30,000	300,000	23,071	23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710 仟元	無	註 11
104/11	30	30,000	300,000	26,071	260,71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5/08	10	30,000	300,000	28,417	284,174	盈餘轉增資 23,464 仟元	無	註 13
105/08	10	30,000	300,000	29,217	292,174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8,000 仟元	無	註 14
106/02	10	30,000	300,000	29,196	291,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10 仟元	無	註 15
106/04	40	60,000 (註 16)	600,000	32,102	321,024	現金增資 29,060 仟元	無	註 17
106/05	10	60,000	600,000	32,097	320,9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50 仟元	無	註 18
106/08	10	60,000	600,000	34,109	341,091	盈餘轉增資 14,59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9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320 仟元	無	註 19
106/11	10	60,000	600,000	33,985	339,8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9 仟元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3	32.5	60,000	600,000	38,967	389,67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 仟元	無	註 21
107/07	10	60,000	600,000	38,936	389,3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1	無	註 22
107/09	10	60,000	600,000	40,822	408,22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8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9 仟元	無	註 23
107/11	10	60,000	600,000	40,735	407,35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9 仟元	無	註 24
108/08	10	60,000	600,000	40,510	405,1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仟元	無	註 25
108/10	10	100,000 (註 26)	1,000,000	60,510	605,103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27
110/12	50	100,000	1,000,000	70,510	705,10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8

註 1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800777030 號。
註 2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900675110 號。
註 3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001451400 號。
註 4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203910 號。
註 5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031400 號。
註 6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313310 號。
註 7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808710 號。
註 8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2559810 號。
註 9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註 10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註 11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2102200 號。
註 12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2410 號。
註 13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430300 號。
註 14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784900 號。
註 15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32890 號。
註 16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600,000 仟元。
註 17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65430 號。
註 18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81970 號。
註 19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59190 號。
註 20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11012190 號。
註 21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046690 號。
註 22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25020 號。
註 23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78260 號。
註 24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11312430 號。
註 25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800411810 號。
註 16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1,000,000 仟元。
註 27 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40270 號。
註 28 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050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股東會通過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 2.數額：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 仟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一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經 108 年 8 月 26 日決議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 216,8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及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依上述訂價方式，茲以董事會議日期 108 年 8 月 26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55 元、13.65 元及 13.58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3.55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均價 13.17 元為基準，取二者較高者定之，故以 13.55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10.84 元，設算為參考價格之 80%，符合股東會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營運狀況呈現虧損，影響資本市場對於募資之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股款於 108 年 9 月 6 日全數收足，並由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13,600 仟股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張耿榕	符合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1,827 仟股	董事	董事
	樓仲洲	符合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573 仟股	董事	經理人
	洪明凱	符合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4,000 仟股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0.8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55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除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募集總資金為 216,800 仟元，分別計畫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5,000 仟元、償還借款 112,000 仟元及轉投資事業 39,800 仟元。 2.已依資金募集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運用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改善營運周轉能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提升採購議價及業務接洽談判能力，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 2.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成本，提升獲利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財務調度彈性。 3.轉投資事業:109 年度投資利益 2,525 仟元。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3,460	12	3,483
持 有 股 數	-	-	19,386,931	50,482,972	640,434	70,510,337
持 股 比 例	-	-	27.49%	71.60%	0.9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13	126,031	0.18%
1,000 至 5,000	1,456	2,862,767	4.06%
5,001 至 10,000	249	1,876,881	2.66%
10,001 至 15,000	128	1,604,989	2.28%
15,001 至 20,000	80	1,448,564	2.05%
20,001 至 30,000	63	1,570,401	2.23%
30,001 至 40,000	55	1,929,198	2.74%
40,001 至 50,000	26	1,150,319	1.63%
50,001 至 100,000	59	4,298,060	6.10%
100,001 至 200,000	24	3,124,058	4.43%
200,001 至 400,000	14	4,124,296	5.85%
400,001 至 600,000	2	1,048,291	1.49%
600,001 至 800,000	1	725,546	1.03%
800,001 至 1,000,000	1	870,335	1.23%
1,000,001 以上	12	43,750,601	62.04%
合 計	3,483	70,510,33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4.88%
洪明凱	5,481,910	7.77%
陳名捷	4,125,092	5.85%
黃碧珠	2,972,000	4.21%
林健銘	2,061,000	2.92%
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27,000	2.59%
葉俊賢	1,814,000	2.57%
葉曉陵	1,800,000	2.55%
葉俊熙	1,800,000	2.55%
葉水吉	1,800,000	2.5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樓仲洲	-	-	75,755	0	-	-
董事及大股東	益鑫投資	-	-	2,319,104	0	-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單位：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0 年	郭人豪	本公司董事長	411,335	50 元/股
110 年	賴宜瑛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100,000	50 元/股
110 年	柯俐羽	本公司董事	58,000	50 元/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784	-	-	-	-	-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執行長	郭人豪	-	-	461,335	-	439,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林睿達	-	-	10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明凱(註 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俐羽(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58,000	-	37,349	-
董事兼業務長	樓仲洲	-	573,000	(55,536)	-	-	-
獨立董事	葛光輝(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丁金輝	-	-	-	-	-	-
獨立董事	林也尊(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陳建毓	-	-	-	-	-	-
副總經理	林彥銘	(50,000)	-	(50,266)	-	-	-
副總經理	劉美春	(24,000)	-	12,499	-	(26,000)	-
副總經理	林宇茂	-	-	35,000	-	-	-
財會主管	龔信愷(註 3)	-	-	-	-	-	-
協理	林建宏(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徐正哲(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26,155	-	-	-

註 1：洪明凱董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為辭任當時之資訊，法人董事益鑫投資(股)公司當日改派柯俐羽繼任董事。

註 2：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林也尊獨立董事辭任，葛光輝當選當屆獨立董事。

註 3：龔信愷先生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任命為財會主管，當年 6 月 1 日生效。

註 4：林建宏協理及徐正哲協理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新增為經理人，另徐正哲協理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離職，股權變動情形為辭任當時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4.88%	-	-	-	-	-	-	-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	870,335	1.23%	100,000	0.14%	-	-	-	-	-
洪明凱	5,481,910	7.77%	-	-	-	-	-	-	-
陳名捷	4,125,092	5.85%	-	-	-	-	-	-	-
黃碧珠	2,972,000	4.21%	-	-	-	-	-	-	-
林健銘	2,061,000	2.92%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27,000	2.59%	-	-	-	-	-	-	-
葉俊賢	1,814,000	2.57%	-	-	-	-	葉水吉 葉俊熙 葉曉陵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葉曉陵	1,800,000	2.55%	-	-	-	-	葉水吉 葉俊熙 葉俊賢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葉俊熙	1,800,000	2.55%	-	-	-	-	葉水吉 葉俊賢 葉曉陵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葉水吉	1,800,000	2.55%	-	-	-	-	葉俊熙 葉俊賢 葉曉陵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20	70.00	63.80
	最低	19.00	19.25	49.65
	平均	23.39	47.45	56.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06	12.86	14.48
	分配後 (註1)	7.06	12.86	14.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510	60,757	70,510
	每股盈餘 (註2)	(1.06)	(0.49)	1.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	-	24.41
	本利比 (註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	-	-

註 1：依據董事會或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29,576,924)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249,793,534)元，110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279,370,458)元，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9,370,458 元，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且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酬金之給予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年度間估計認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核算虧損，經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並決議本年度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此併購案係為簡化集團組織、增進營業效率，並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及申報。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長期專注於環境保護領域之專業服務，以技術耕耘「一條龍」的經營模式，兼具環境檢驗服務業、環境工程專業營造業、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及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等國家認證執照，擁有垂直整合能力，矢志發展為全方位環保服務品牌。現階段公司提供客戶之主要服務內容涵括環保問題規劃顧問、環境工程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資源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各領域提供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環境工程	272,561	51.88	485,795	61.13	1,494,204	82.51
廢棄物處理	203,450	38.72	288,465	36.30	298,924	16.51
其他	49,369	9.40	20,387	2.57	17,728	0.98
合計	525,380	100.00	794,647	100.00	1,810,856	100.00

註：其他收入包含環境檢測、技術顧問、地下污水管線清洗、廢污油加工處理、防治設備買賣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資源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為核心領域，提供業主相關環保議題之「規劃顧問」、「工程評估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之服務，相關具體服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服務項目	具體服務內容
規劃顧問	環保議題之調查評估、解決方案規劃設計、政府政策規劃案、環保主管機關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稽核環保顧問、環保簽證作業
工程施作與管理	污染整治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設井工程、代操作工程、加油站工程、設備製造與安裝
廢棄物處理	污染土壤清洗及復育再利用、營建混合物處理及再利用、土方買賣、焚化爐底渣處理、廢污泥減量乾燥及再利用、再利用設備代操作
環境檢測	採樣規劃與執行、檢測分析、品保品管、洩漏檢測申報(密閉測試)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擴充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 S 類)復育再利用

本公司新化廠污染土壤回收再利用製程至今已執行經環保署審查許可收受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處理個案九案，並取得鎘(S-0102)、鉻(S-0103)、銅(S-0104)、鋅(S-0108)及鎳(S-0106)等廢棄物代碼通案再利用許可。未來新化廠將持續累積重金屬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資格外，擬持續擴充其他污染物土壤廢棄物代碼之處理產能，擴大將整治工程所產生之污染廢土予以整治復育，回復為可再循環利用之土壤資源。

②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業務

除污染土壤復育再利用外，本公司積極發展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相關業務，以現有業務、技術為基礎，擴充各類型廢棄物代碼處理資格，發展事業廢棄物高附加價值資源化相關技術，期能在替客戶解決廢棄物環境問題的同時，進一步創造有價值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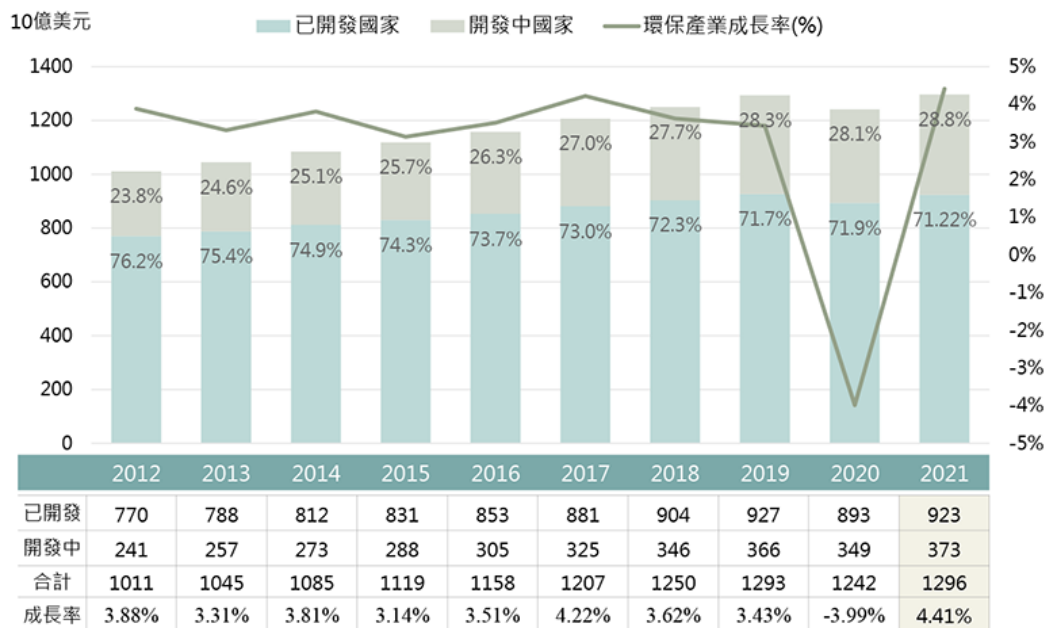
③褐地開發

結合本公司現有之整治專業技術以及復育廠之設立與發展，搭配未來國內法令鬆綁與政策推動，本公司將推行褐地開發事業，將已受污染之廢棄土地予以規畫，結合污染整治與土地開發，活化為可再利用之工業廠房或其他用途之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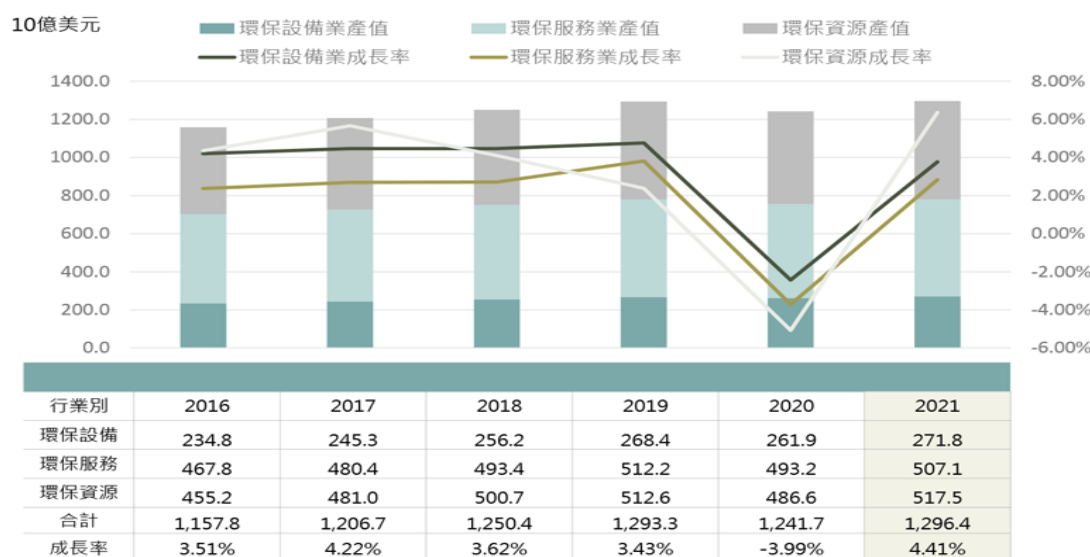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環保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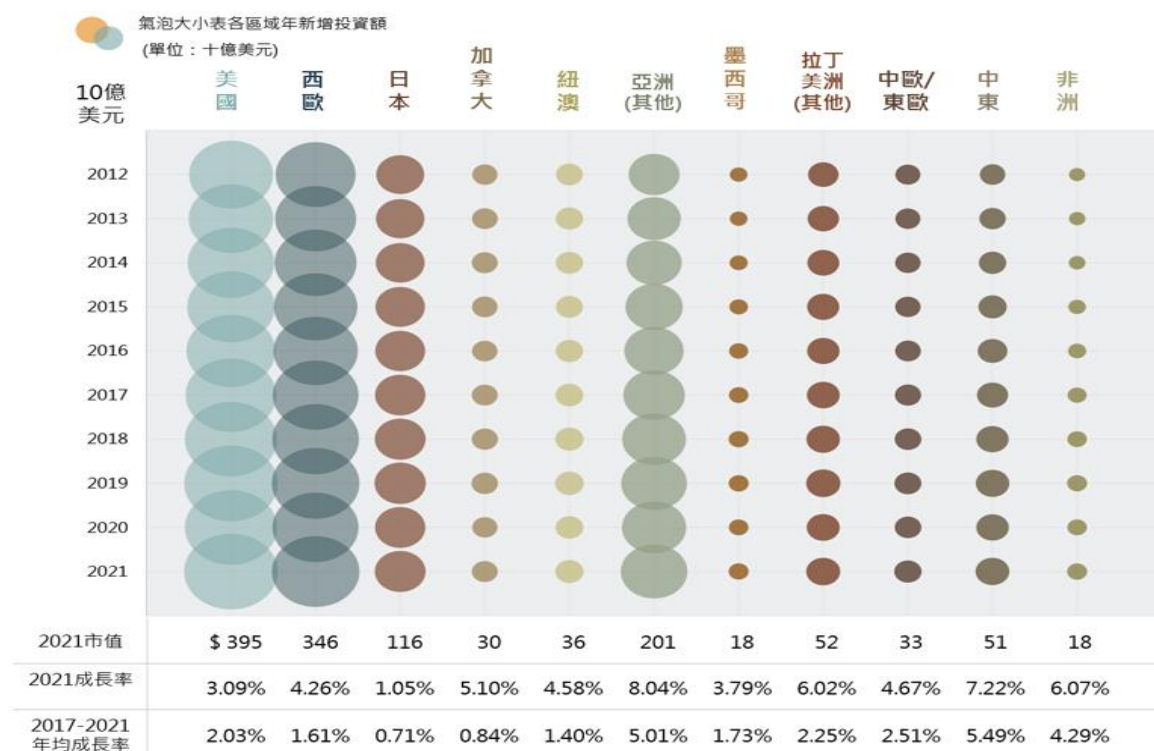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BI，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資料來源：EBI，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隨著全球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理念的廣泛普及，全球環保市場呈現迅速發展的趨勢，特別是已開發國家紛紛通過相關政策並加大資金挹注，持續加大對環保市場的扶持力度，全球環保產業自 2012 年起成長穩定，年成長率維持在 3.5% 以上，2020 年因產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其成長率大幅下滑，呈現負成長(-3.99%)，2021 年經濟已有逐漸復甦趨勢，至 2021 年產值為 12,964 億美元。其中環保服務業是一種技術密集型的服務行業，是環保產業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2021 年產值預計可達 5,071 億美元。



資料來源：EBI，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以地區別區分，開發中國家成長力道高於已開發國家，市場規模仍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以北美地區最大，而近年隨開發中國家崛起，成為市場成長之主力，比重逐漸增加，目前其成長率維持在 5.5% 以上。其中中國因十三五計畫(2016~2020 年)加嚴環境法規監管措施，創造環保技術市場商機，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下，成為規模最大、成長速度最快的環保技術新興市場，2021 年整體市值預計約 1021.1 億美元。

② 台灣環保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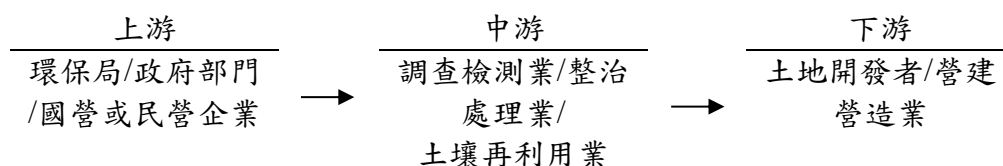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歷年調查、主計總處普查資料、經濟部統計處調查、工業局相關計畫整合資料、財政部統計月報

台灣受美中貿易戰、循環經濟議題及空汙法規趨嚴影響，2017 年台灣經濟成長走高，企業增加環保設備投資，或提升回收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投資、空汙設備建置或傳統設備汰換，帶動國內環保設備產業發展；加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通過已歷經 20 年，累積列管的 8845 處污染場址，其中污染農地面積達 1185 公頃，多年來已投入超過 21 億元的經費進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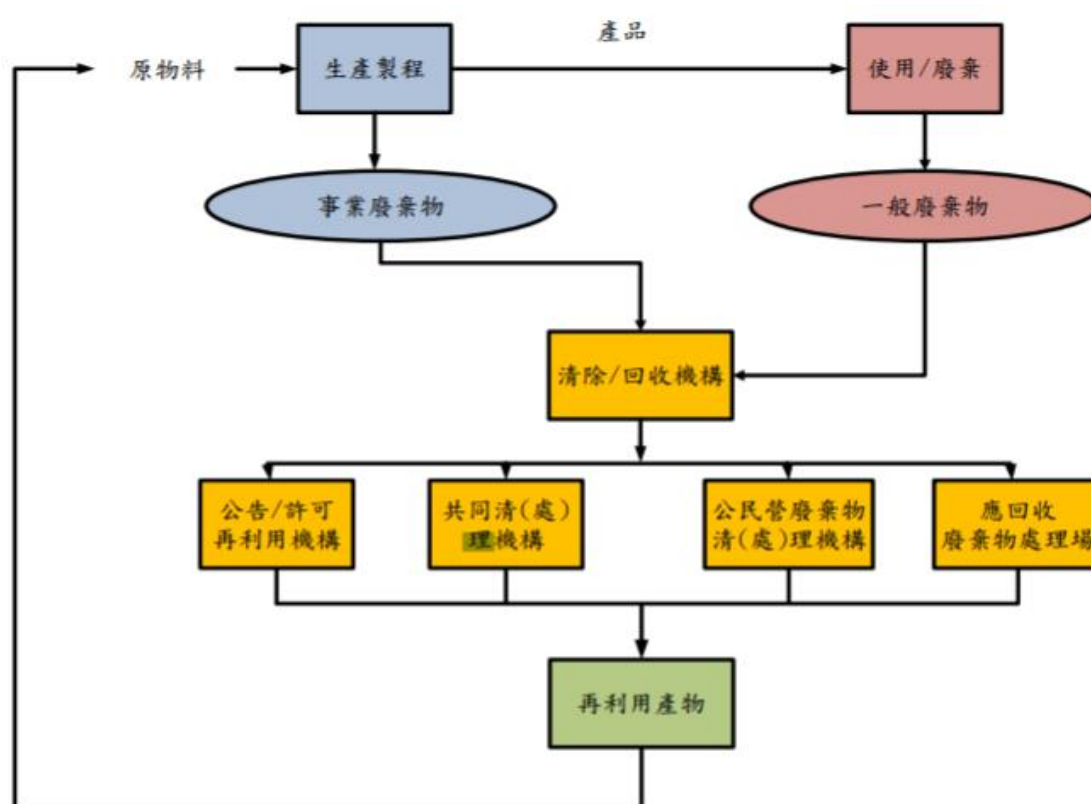
治，已見成效，逐步推升台灣環保產業產值。2020 年國內產值為新台幣 3,899 億美元，2021 年受疫情影響，推估產值略下滑至新台幣 3,778 億元，然就產業結構而言，即使疫情影響，環保設備產業仍具成長動力，同時空污法規加嚴，促使企業進行回收處理設備效能提升、空污設備建置或傳統設備汰換等投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範疇係依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生利用為再生產品之行業。其中包含公告再利用、共同清除處理、公民營清處理、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等廠商。本公司土壤再利用廠成立後，未來作業則為受理客戶委託執行污染整治，利用專屬藥劑及技術將土壤予以整治；而受污染之廢土運至本公司土壤再利用廠，利用專屬設備予以整治、活化，成為可再利用土壤，未來再出售或做為褐地開發之用。

台灣廢棄物資源循環產業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技社

(3)產品(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國內市場

A.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鑒於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應變、處理之迫切性，及審酌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環況，環保署乃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針對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提供政府代為執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之費用，並補助各縣市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調查與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發布實施迄今，已歷經5次修訂，初期收費辦法之徵收對象為化學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占總繳費額90%以上。為降低石化業負擔比例及考量國內不明場址污染特性，環保署因應各界要求及審酌國內經濟與環境現況，於100年7月起正式實施第4版收費辦法，將事業廢棄物及重金屬銅、鎳納入徵收對象。於第4次修訂4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於106年7月起正式實施現行第5版收費辦法，將公告物質由129項增加為151項，廢棄物由行業別徵收修改為公告66項廢棄物代碼，其列管廠商已由修法前之約3,800家增加為約8,600家，徵收金額將由約9億元/年增加為約12億元/年。

依據環保署『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109年度土污基金收入為9億9仟餘萬元，支出為13億1仟餘萬元；截至109年度土污基金累計收入168億6仟餘萬元，累計支出149億6仟餘萬元，賸餘18億9仟餘萬元，歷年土污基金收支情形如下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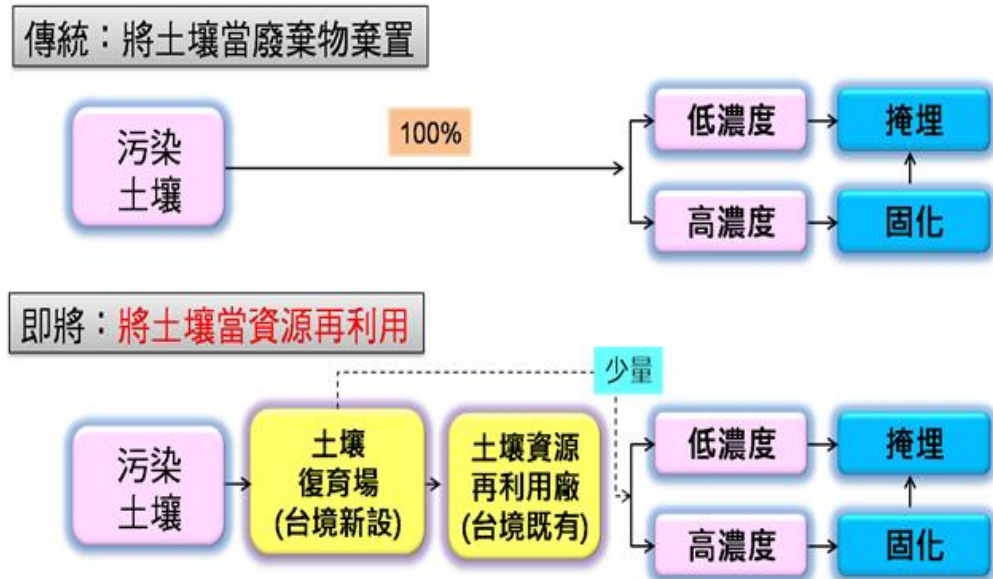
B. 污染土壤離場處置

為了管控污染土壤避免流向不明，過去傾向不將污染土壤運出場外，採用現地或現場工法處理；或者若是運出場外，則將污染土壤視為廢棄物處理，進行清運、固化及掩埋，費用高昂且無其他附加價值。然而經過多年整治經驗發現，現地與現場處理受污染土壤有其限制且控制成本高昂、處理過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及地主配合度不佳等種種問題。因此，近年環保署政策導向將污染土壤移除後，運至土壤復育廠進行異地處理，並將處理後符合各項污染物管制標準之土壤資源再利用化。後續可透過土壤資源業進行轉賣，衍伸出土壤污染整治的附加價值。

民國 103 年已公告受列管之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屆時污染場址之土壤欲採行離場處理者，則須依照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作業。同時，環保署土基會將隨著上述廢棄物清理法體系管理制度開放受理申請土壤復育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屆時土壤復育及再利用工程勢必成為一塊炙手可熱的新興市場。

目前台境公司已完成重金屬無機污染物土壤復育廠設置，並取得環保署核可 4 項重金屬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通案再利用許可資格，在離場土壤處理新興市場中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規劃進一步擴展其他重金屬污染物廢棄物代碼再利用許可外，亦有意朝向發展有機污染物土壤處理技術，專門處理遭油品或其他有機物污染的土壤，使公司在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服務產線上能同時齊備無機與有機污染物，提供客戶更完備的服務。

土壤資源再利用化處理流程圖(改變固化及掩埋場獨占市場局勢)



C. 褐地政策(Brown Field)

「褐地」一詞源自於美國環保署，或譯為「棕地」，意指棄置、廢棄或未達充分利用的土地，因受污染導致土地本身無法再開發利用。土壤污染場址往往因污染面積過大與污染種類複雜問題，導致整治費用高昂而暫緩整治計畫。因此褐地再利用是新的都市土地開發策略，未來依褐地政策，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提出污染土地之整治及開發綜合計畫，政府再以類 BOT 方式委託團隊進行土壤整治。如此一來，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圖：褐地政策（Brown Field）運作流程



② 中國市場發展

A. “十三五”規劃土壤污染治理規劃

“十三五”為中國大陸 2016 年至 2020 年推動的國家發展重要指導綱領，明確將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場地和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等工程列為國家環境保護重點方向。依據「2021 土壤與地下水修復行業年會」生態環境部南京環境科學研究所發表之「我國“十四五”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展望」指出：“十三五”時期，《土十條》確定的各項任務圓滿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初見成效。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塊安全利用率“雙 90%”目標任務，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風險，初步遏制土壤污染加重的趨勢。實現全國地下水考核點位品質極差比例控制在 15%左右的目標。此外“十三五”期間，生態環境領域累計下達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 285 億元(人民幣)，重點支持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受污染土壤管控修復、重金屬污染防治等；中國大陸完成土壤修復試點項目 200 餘個。

此外，依據 2021 年 3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已將「土壤污染防治與安全利用」納入綱要，並明確指出：在土壤污染面積較大的 100 個縣推進農用地安全利用示範。以化工、有色金屬行業為重點，實施 100 個土壤污染源頭管控專案。另參考中國大陸財政部 2021 年中央財政預算，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安排 44 億元，增長 10%，支持土壤污染治理與修

復。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環境修復產業正在逐步興起，成為環保產業新的增長點

B. 國家在政策層面對環境修復產業的支持力

“十三五”規劃綱要明確將污染場地、土壤、水體污染治理與修復納入國家規劃層面，土壤污染防治基本形成“一條一法兩標三部令”為主體、若干技術規範相支撐的土壤污染防治“四梁八柱”制度體系。“一條一法兩標三部令”包括《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土壤污染防治法》；農用地、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等 2 項國家標準；污染地塊、農用地、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等 3 部部門規章。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頒布《土壤污染防治法》，並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在一系列環保政策的推動及大陸環保監管大力推動下，土壤污染防治與修復受到重視，開啟潛在商機。

- a. 2016 年印發《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簡稱“土十條”）
- b. 2018 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c. 2017 年頒佈《污染地塊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農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2018 年發佈《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
- d. 2018 年發佈《土壤環境質量農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試行）》
《土壤環境質量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試行）》
- e. 2020 年印發《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辦法》

C.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污染現況)

中國的農村和城市皆面臨著各種污染壓迫。在農村裡，農藥污染、污水灌溉及固體廢棄物堆砌等，造成了大量農田的破壞；在城市，自從 2001 年起始，關閉停工並轉遷的企業數量已達 10 萬家以上。其中又以石油、化工、煤炭、鋼鐵等行業，形成了複雜多樣的污染場地類型，廢棄的污染場地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更是層出不窮。政府較少投入利用價值不高的土地，加上土壤修復市場聚攏在有商業價值的地塊，成了耕地修復一直被冷落的主因。近年來，中國各級單位已同步展開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如下表所示)。

類別	執行內容
土壤	2006 年中國環保部和國土資源部斥資 10 億元，啟動全國首次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2,000 萬公頃農地(約占全國 20%的耕地)受到重金屬和有機物污染。 2010 年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結果並未公佈，但環保總局表示，土壤污染的總體形勢相當嚴峻。
地下水	2015 年完成全國地下水污染狀況調查和評估，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狀況，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遏制地下水水質惡化趨勢。 2020 年對地下水污染源實現全面監控，保障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改善地下水水質、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體系。預計投資約 347 億元人民幣(55 億美金)進行地下水污染調查、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示範、地下水污染預防及修復示範、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環境監管能力建設。

資料來源：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中國環境保護部

另依據 2020 年綠色貿易資訊網「中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項目成為熱門，潛在市場空間近萬億元人民幣」，在 2007-2018 年的十餘年時間中，大陸快速發展工業污染場地的修復，修復項目的數量從 2008 年的 4 個提升至 2018 年的 200 個，項目資金額從 0.4 億元人民幣提升至 60.6 億元人民幣。同時，從每年的大陸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撥付情況來看，2019 年預算額達到 50 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長 42.9%，且土壤修復資金占污染防治資金（大氣、水、土壤）的比重也提高至 8.33%。2019 年，公開招標的工業污染場地修復類專案就有大約 250 個左右，全年項目金額也超過了 100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20 年 4 月，大陸財政部已經完成了兩批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的下達，共計 40 億元人民幣。曾有機構預估，以工業污染場地 30 萬塊，平均每塊場地處理成本 300 萬元人民幣為基礎數值來算，潛在市場空間接近 1 萬億元人民幣。

(4)競爭情形



資料來源：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

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等，在國內上述各個領域皆有數家廠商投入競爭。根據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資料顯示，台灣環保產業廠商截至 2021 年預計成長至 12,692 家，其中環保服務業共計 10,325 家、環保資源業 1,995 家及環保

設備業 372 家。主要以中小企業廠商為主，提供各項客製化服務與產品，在國內係屬高度競爭之產業型態，惟本公司已做出市場區隔，以優異技術耕耘環保服務產業，為國內少數擁有垂直整合能力之環保服務領導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主要技術能力包含「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以下依序說明。

①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

A.污染調查

本公司擁有地下水鑿井業證照（高市建鑿證乙字第 000002 號），以及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環保署環檢字第 133 號），可用各項機具採集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並分析化驗其污染物，藉此了解場址污染情形；除了實驗室化學分析技術以外，亦提供污染物快速篩測作業之技術，例如使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ay Fluorescence, XRF）篩檢土壤中重金屬、使用免疫分析檢測（Immunoassay test kit）之試劑套組進行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之定性及半定量的篩檢、使用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ionization Detector, PID）與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篩測土壤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

B.水文地質調查

包含地質含水層分佈與水力參數的調查，本公司亦具備水文地質環境探測能力，如地質鑽探、非破壞性之地球物理探測與現地水文地質試驗等技術。

C.綜合評估分析

本公司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地下水污染物傳輸模式模擬等電腦技術，綜合評估分析現場與實驗室取得之污染物與水文地質試驗數據，以地理圖像化方式彙整調查結果，三維呈現污染物的分佈情形，藉此掌握污染現況、推論可能污染源以及判斷未來可能的變化。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污染整治技術係利用物理、化學、生物等方式將土壤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或降解，使之復育至符合法規標準的無害狀態，大致包含「離地」與「現地」兩大類處理方式：

A.離地(或離場)(ex situ)

離地工法是指將污染土壤挖出，或將污染地下水抽出後，再處理該環境介質中的污染物。重金屬污染離地處理包含酸洗、固化、篩分混拌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生物復育、熱處理等。

B.現地(in situ)

現地工法則是指在不移除受污染的環境介質情形下，直接在現地復育該污染。重金屬污染現地處理包含混拌稀釋、電動力法等，有機污染物則

包含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注入、現地化學氧化/還原、現地生物整治等。實務上一般不會只使用單一工法，而會依場址狀況搭配使用數種技術。上述各種離地與現地整治工法，本公司具備規劃設計、設備製作與現場施工等技術，可獨立規劃與執行，替業主復育污染場址。

③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污染整治

除了污染土壤以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其他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技術，針對台灣目前各項有去化問題的廢棄物種類提供解決方案，在解決廢棄物環境問題的同時，亦開發出再利用產品商機。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專責研發單位，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與整合，取得通案相關許可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研發人員均為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茲將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之資料如下表所示。

時間 \ 學歷分布	博士及碩士		大學及專科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8 年度人數	2	100.00%	0	00.00%	2	100.00%
109 年度人數	2	66.67%	1	33.33%	3	100.00%
110 年度人數	1	50.00%	1	50.00%	2	100.00%
111 年截至 8 月 31 日	1	50.00%	1	50.00%	2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0,103	7,372	1,672	2,634	2,500
營業收入	873,201	227,070	471,053	525,380	794,64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 (%)	1.16	3.25	0.35	0.50	0.3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年度	「簡易判釋特定長鏈碳氫物質」系統化技術應用
108 年度	電動力土壤整治裝置技術應用
109 年度	廢氟素油的處理方法及系統，促使廢氟素油恢復至原本的酸鹼值及可見度再製氟素油，提高再重複利性且能夠為產業所利用，提昇生產效益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減少污染、以及環保效益之目的
110 年度	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可達成獨力完成淨化鹽鹼土壤的效果，不僅結構簡單，其整體屬於獨立的系統更加速淨化土壤的作業速度
111 年度	油品污染土壤離地整治列車(水力分選/清洗、熱處理、生物復育)技術整合應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及穩健發展，依產業市場趨勢擬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藍圖。短期策略以台灣市場為主，配合於中國大陸地區挑選適當之策略性業務，主力發展土壤整治及復育市場，穩定產業地位。中期策略係配合褐地政策，爭取土地污染整治開發案，同時將市場擴大延伸至中國大陸各區及東南亞，最終長期策略則以建立環保服務產業品牌，進而將服務延伸至國際市場。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復育廠處理代碼增加及產能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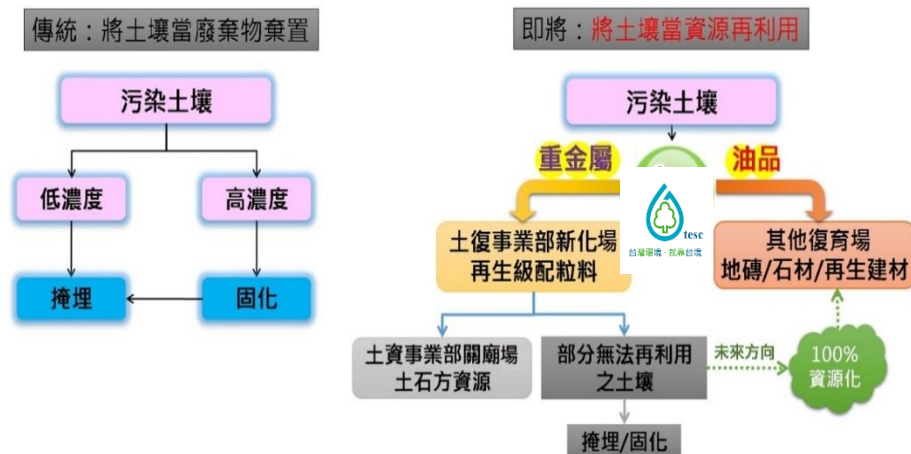
有鑑於污染場址經過調查評估、檢測、改善方案評估、提送控制/整治計畫等階段，一旦污染土壤無法於現地或現場進行復育，則需涉及進行離場處置，土壤整治所衍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以掩埋為手法的方式並非長久之策。本公司成立復育廠，主要係著眼於將整治後衍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真正達成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生之環保理念，亦是循環經濟概念之最佳體現。

②強化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機制

污染場址之土壤離場需符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法規，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已公告為指定事業，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再利用機構均需取得 S 代碼之許可方能收受污染土壤；其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修了 6 項製造程序、27 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 1 項物種代碼；而土壤復育廠許可法規現已通過施行並開放受理申請。本公司新化廠現已取得國內廢棄物 S 類代碼處理許可之污染土壤離場重金屬再利用機構，相關硬體設備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建置，應用物理分選與化學萃取方法，將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為級配粒料。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個案九案，並取得四項重金屬土壤通案再利用營運許可，未來可持續累積其他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再利用許可。

③趨向友善環境，綠色永續經營

此外，針對有機類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包含油污土壤、含氯化合物土壤等，未來規劃與其他處理或再利用廠合作，將污染土壤採用熱處理再利用為地磚/石材/再生建材，並期許能與新化廠部分無法再利用之土壤透過熱處理程序進行 100%資源化再利用，以達到污染土壤零廢棄之最終目標。總結台境發展土壤復育廠之方向，係為整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市場，將目前最大宗之重金屬與油品污染土壤等加工處置，取代傳統固化掩埋等方式，以資源化與再利用化的方向經營，視土壤為寶貴的資源而非廢棄物進行棄置，方符合環境綠色永續經營之理念。



(2) 中期發展計畫

① 全方位環檢系統認證服務

隨著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越來越嚴重，透過環境檢驗檢測空氣品質、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測值、廢棄物成分分析以及毒性測試，以發現污染並以適當的方式整治復育環境，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檢測亦可評估該環境是否適合開發，適合將該環境做為何者用途對環境的影響較小。台境於 101 年度設置檢驗室，取得環檢所檢驗認證字號，係可分析各項污染物濃度再加以判定污染情形，搭配各領域之處理整治技術，可全方位的處理污染區域，定期檢測污染情形以達整治復育效果。

A. 工廠排水及河川水質水量檢驗

B. 大氣與周遭空氣品質檢驗

C. 土壤及地下水檢驗

D. 廢棄物調查檢驗

E. 毒性化學物質檢驗

② 海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發展

目前中國市場執行中的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未來勢必導入污染場址的整治及管理工程。而本公司在國內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耕耘多年，累積豐富整治技術經驗、設備組裝操作能力及整治場址管理能力。將針對中國市場發展採取共同合作，評估切入時機。

有鑑於中國初期土水環保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依據本公司在台灣經驗發展土水環保產業經驗，從採樣檢測相關工作項目切入市場是較容易的途徑；本公司已於北京設立全資子公司，間接參與取得內地環保服務廠商經營，規劃與中國當地廠商合作相關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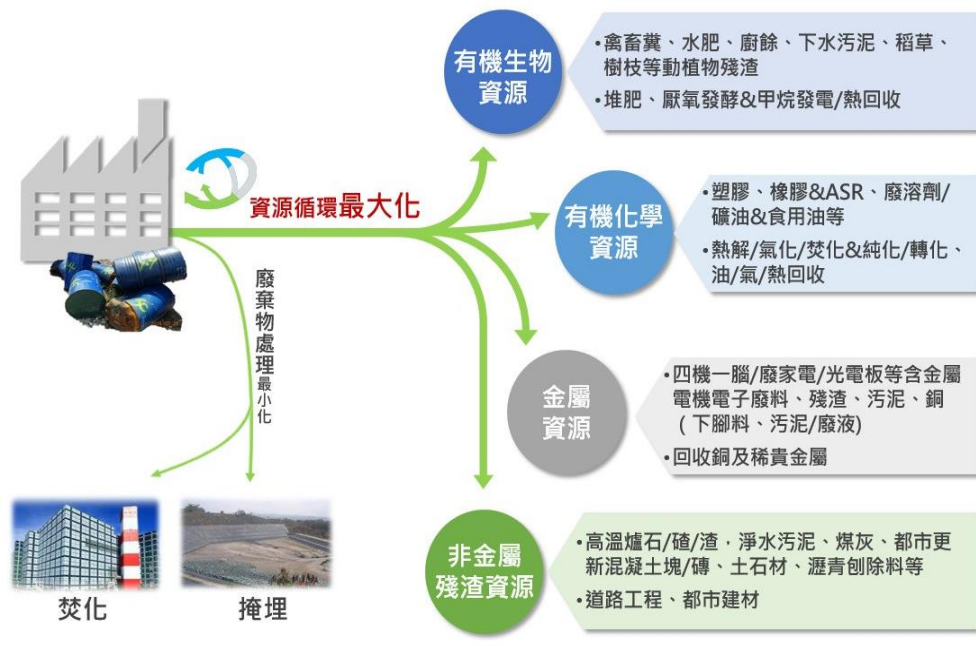
③ 褐地開發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漸趨成熟，並因應環境、經濟時代背景之發展需求，搭配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積極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 BOT 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土地利用政策，共同創造土地利用價值，並可分享營收利潤。除此之外，褐地政策之發展亦可配合土地活化後栽植經濟作物，發展綠色產業，創造環境永續價值，提升土地之良善利用率。如此一來，將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3)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以廢棄物處理及再生領域之深化投入，作為長期發展目標方向。台灣的廢棄物問題為島內環境沉重的負擔，對生活環境衛生也形成威脅，至今尚未在良好的管理狀態，且花費政府、社會巨大的清運處理成本。廢棄物的問題，可分為「一般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前者為人民日常生活所產生、排出，由政府單位負責清運處理，後者又可分為無害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依法應由產生的該事業單位負責處理或由其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除處理。在排出來的萬般廢棄物中，有些尚可回收、再資源化、再利用，有些則是有毒害的，需分開收集、妥為處理。

未來廢棄物之處理將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對於家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之廢棄物組成成分之不同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因為並非所有廢棄物皆適合焚化，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一發展重點。



①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

有效之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有助於焚化爐之燃燒效率，透過破碎、磁選、風選、光選、比重水選等設備將廢棄物回收，製成再生資源，降低廢棄物處理量。另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配合環保署發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廢纖維(布)、廢紙混合物等可燃性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提供鍋爐使用，朝能資源利用發展。

②掩埋場土地之復育工程

目前台灣公有之掩埋場數量高達 64 座，隨著都市發展土地取得越來越不易，未來廢棄物掩埋處理勢必減少，且掩埋場之利用亦為未來之重點。掩埋場常因垃圾滲出汙水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使掩埋場封場後土地不能再行利用，故掩埋場土地之復育成為土地利用之重點，透過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工法，使掩埋場用地可再活化利用，創造循環經濟價值。

③焚化爐營運操作

配合環保署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適時切入焚化爐設備改善工程、提升焚化處理設施效能等業務，導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併同焚化飛灰之源頭減量技術，提出飛灰穩定化物減量之相關方案，朝向再利用方式推動。

④焚化所產生之蒸氣發電再利用

焚化過程所產生之大量蒸氣透過渦輪發電機可再利用發電供工廠以及附近住家公司使用，所產生之廢水處理後亦可作為工業冷卻水使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業務型態以參與工程投標為主，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各地區，除了台灣本島之外，施工地區亦包括各離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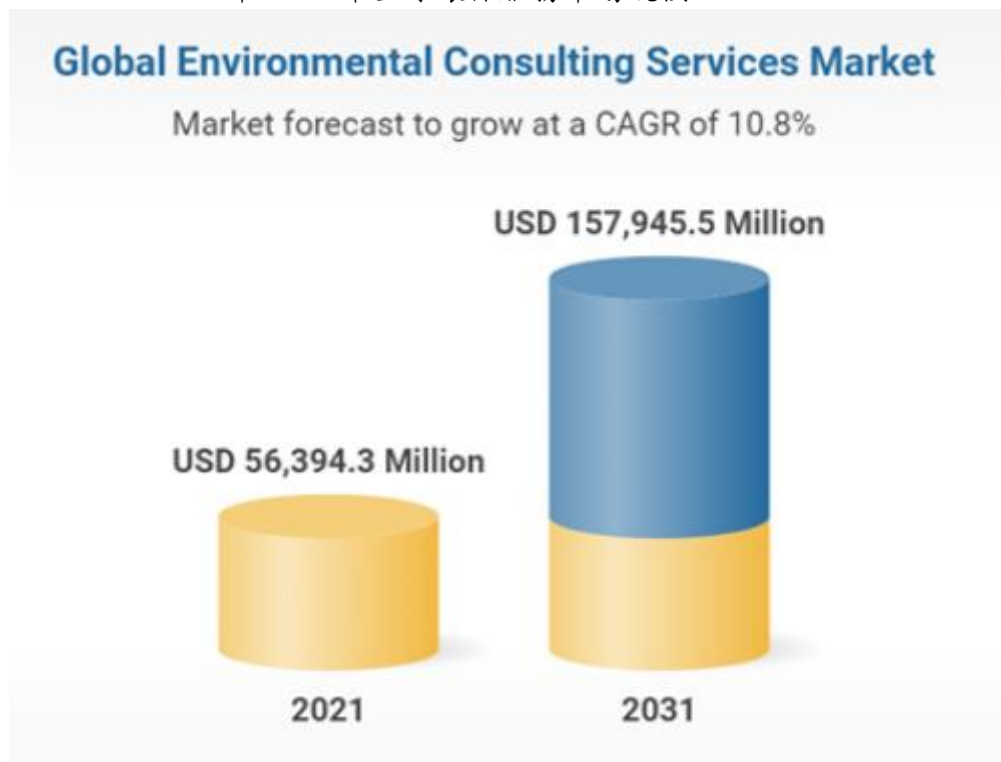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民營企業，營業項目包含替客戶執行污染整治、調查及簽證、營造土石方堆置、轉運、加工再利用等。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顯示，我國 109 年環保支出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共有新台幣 17.9 億元，本公司環境工程中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項目營收約為 1.53 億元，推估其約略市場占有率為 8.5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環保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2021年~2031年全球環保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2021/07)

由於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消費者意識的提高、智慧城市支出的增長、電子產業廢棄物逐年增加、保護環境的倡議以及嚴格的環境法的發展，全球環保服務市場預計將逐年擴大。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22 年 7 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2021 年環保服務市場規模為 563 億美元，預計

2031 年將成長至 1,579 億美元，2021~2031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10.08%，將持續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②台灣水資源循環經濟持續開展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因應氣候變遷降雨豐枯差距擴大，再生水源具有不受天然降雨影響的優點，故將再生水列為「開源」的必要選項。未來用水計畫審查將依各地區供水情勢，要求開發單位承諾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目前用水計畫已核定之再生水使用量達每日 21.9 萬噸)，有助於面對極端氣候對各地區水資源供應的挑戰。因此早自 2013 年起就已共同推動再生水廠建設，隨著汙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將陸續推動 11 座再生水廠示範計畫，預計至 2026 年，全台灣可供應再生水量將達每日 33.4 萬噸，成為穩定供水的利器之一。

其中為達成 2026 年全台灣系統再生水廠(使用公共汙水廠放流水)供應每日 33.4 萬噸再生水的政策目標，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2021-2026 年)」等計畫，共計籌設包括桃園北區、新竹竹北、臺中福田、豐原及水湳、臺南永康、安平及仁德、高雄鳳山、臨海及楠梓(或岡山橋頭)等 11 座再生水廠，經費預計約 170 億元。

③中國環保服務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021 年全球環保服務產業增長最快的市場在亞太地區。亞太地區的經濟不斷增長，這導致了基礎設施、製造業和技術等各種行業的增長。世界上近 60% 的人口居住在亞太地區，中國和印度是人口最多的國家，超過 20 億人居住在城市地區，這增加了對一些新建築的需求。此外，該地區的許多城市都是技術中心，這增加了向該地區擴張的公司數量，從而導致建造新的商業建築和將舊建築改造成更大的空間，陸續推動環保服務市場的增長。依據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2021 中國環保產業發展狀況報告」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22 年中國環保產業營業收入規模約為人民幣 1.82~2.1 兆間，2025 年環保產業營業收入將達 2.43 兆元。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取得環保專業許可證照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發展土壤及地下水領域的全方位服務，在汙染調查及現場整治工程及政府單位水土專案服務等方面均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在環境檢驗服務業、環境工程專業營造業及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已獲得國家認證，並取具專業許可證照。

B.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

本公司深耕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從整治計畫的撰寫、研究、採樣分析、解決方案，到實際施作與後續的回收製成品，是台灣少數可以從上到下整合的環境保護公司，以一貫化進行土壤整治改善的工作，並充分提供全方位有效率的專業服務。

C.專注循環經濟，倡導永續發展

過去土壤污染場址整治後，污染土壤會當作廢棄物掩埋或固化處理，本公司積極發展其他廢棄物資源循環再生業務，以新技術讓污染土壤可以再利用，成為再生建材等新資源；另本公司參考歐盟等先進國家以環保技術創造土地新價值的「褐地再生策略」，重新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D.豐富的產業技術與經驗

本公司集結環保領域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實務技術之專業人員，致力於提供客戶經濟且有效的工程服務，其整治品質廣受各縣市政府、各級環保機關、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台糖、自來水公司)、工業區、軍方、科工區及科學園區(竹科、中科、南科)等客戶之肯定，深受客戶信賴。

②有利因素

A.循環經濟符合世界潮流，朝永續經營邁進

透過創新產業循環經濟的規劃，除可解決台灣製造業近來面臨資源短缺、高度耗能與環保爭議等困境，亦期透過「資源可持續回復，循環再生」的循環經濟，保護地球資源，避免生態破壞，阻止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等危機，讓下一代能有更好的生活環境。

B.污染整治一貫化專業處理

本公司污染整治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合法的土壤處理場，是目前台灣在土水環保業界少數能提供一貫化完整業務的專業廠商，增強與銷售客戶議價能力以及提升客戶黏著度。

C.中國大陸持續關注綠色環保議題

中國大陸「十四五」(2021~2025 年規劃)將綠色環保視為關鍵重點之一，將進一步加強企業的環保要求，例如工廠得取得排汙許可證、須提供內部環境監測等諸多升級要求；另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加快建構廢棄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推進大宗固體廢棄物等資源綜合利用，將持續增加環保服務市場產值。

D.東南亞國家環保意識逐漸抬頭

目前台灣環保署近期內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簽訂環保領域合作備忘錄(MOU)，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展望未來將逐步開發東南亞市場。綜合而言，除了國內環保技術服務需求之外，未來東南亞各國於近來亦開始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管理，換言之，未來東南亞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亦是我國業者可開發的潛力市場。

③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業務易受環保法規變動影響

民眾與政府對於環保議題日趨重視，各類環保技術亦不斷精進，環保業者之營業模式主要依循政府所修定之法規，因此政府機關若改變環境及污染防治規定，將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營業型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

B.潛在競爭者的加入

隨環保意識興起、產業結構變遷、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及環保署調查計畫推動，環保服務市場逐漸成長，逐步吸引產業上下游新廠商投入市場，影響供需並降低本公司之議價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所屬產業中累積豐富之服務實績，提供客戶最好之服務並維持與客戶良好之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提供整治、調查、採樣、檢驗之服務外，又整合產業下游之土石方資源場及土壤復育場，使其可以提供一貫化服務，讓本公司更具產業競爭優勢。

C.同業削價競爭

由於整治工程所需要耗費之經費較高，且業主多視整治成本為額外成本，因此對價格敏感度高。而目前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同業規模不大，在爭取整治工程時習慣以價格為競爭工具，產生惡性削價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精進整治技術，力求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同時將整治業務擴增至民營事業並持續發展土壤再利用業務，以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土壤處理後之附加價值，未來更將朝向其他環保領域發展，以建立環保領域之領導品牌形象。

D.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本公司所營事業需具備一定水準之整治技術工法，因此培育穩定優秀之幹部為本公司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且環保服務有其跨入之技術門檻，需有大量人才進行整治工程，惟目前市場上人才尚不足，因此需大量培育專業人才。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良工作環境及規劃員工獎勵計畫，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同時亦經由外部培訓機會，以充實員工對該產業之最新知識與相關法令，使員工持續成長，另透過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與企業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基於環保法規之要求，民間業者與政府公務部門，需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進行品質調查與污染改善

作業；本公司所提供之調查與整治環保服務，即能協助業主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若發現污染，亦能進一步執行污染改善復育。

(2)產製過程

土水環保服務包含多個領域，依據承接專案各自的目標特性，通常其中多會包含一到多個領域的工作項目，以下針對各工作領域依序說明服務內容：

- ①規劃設計：針對專案需求設計執行方案，一般包含土水污染之調查或整治作業之規劃。
- ②現場採樣：為了解現場土水污染情形，依照規劃設計之方案，派遣環檢所認證之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工作組，至場址採集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供後續實驗室分析。
- ③實驗室檢測：現場採集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由經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藉此檢測樣品中污染物含量，評估場址污染情形。
- ④設備供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之專案，依場址需使用各項整治設備。本公司依其需求設計並提供相應之設備。
- ⑤現場施工：為調查與改善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公司可派任工務人員至現場執行監測井設置、假設工程、土壤開挖、設備配置等工程。
- ⑥技師簽證：因應環保法規之要求，土水環保相關計畫書需由專業環境工程技師審核簽證，本公司亦提供此服務。
- ⑦土壤處理場：土壤污染場址中，部份專案會有將污染土壤開挖運出場外，移至合適場所處理之需求，本公司即具備這樣的土壤處理場。
當承接業主委託之土水環保專案時，本公司即可執行上述數個領域的工作項目，服務業主完成專案目標，例如：
 - A.地方環保局委託某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計規劃、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技師簽證調查報告等服務，做出評估報告讓業者了解農地污染情形。
 - B.業主委託某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服務，替業主復育地下水污染，並移除污染土壤，使場址能夠完成污染整治，符合法規要求。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污染整治及環保工程之服務廠商，主要進貨項目為轉包工程項目、現場施工機具人力租用、廢棄物運輸及處理，以及因各污染場址狀況所需使用之不同藥劑，並無固定之主要生產原料。本公司各主要進貨項目之取得，均依據既有程序進行採購，其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部 門 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 動 比 率 (109 及 11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環 境 工 程	10,639	3.90%	59,907	12.33%	216.15%
廢 棄 物 處 理	902	0.44%	28,574	9.91%	2,152.27%
其 他	17,877	36.21%	19,794	97.09%	168.13%
合 計	29,418	5.60%	108,275	13.63%	143.39%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加油站工程收入、檢測收入及採樣收入

(2)毛利率之重大變化說明

①本期環境工程毛利率較前期增加 216.15%，主係前期爭議案件已陸續結案或進入最後驗收階段，新增承接工程專案均審慎評估並嚴格控制工案預算及監督執行進度，因此本期利潤率陸續回歸合理值，故毛利率上升。

②本期廢棄物處理毛利率較前期增加 2,152.27%，主係本期關廟廠已無前期大幅增加處理成本之影響因子，相關價格均已有效轉移給下游客戶，整體利潤率陸續回歸正常值，且本期循環經濟業務大幅成長，新增林口廢棄物處理案毛利貢獻，故整體毛利率上升。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瑞邦	43,467	11.23	無	風速	59,408	13.48	無	三互	189,002	12.20	無
2	風速	-	-	無	三互	8,452	1.92	無	風速	181,420	11.71	無
3	三互	-	-	無	瑞邦	4,928	1.12	無	瑞邦	47,530	3.07	無
	其它	343,516	88.77	-	其它	368,053	83.48	-	其它	1,130,826	73.01	-
	進貨 淨額	386,983	100.00	-	進貨 淨額	440,841	100.00	-	進貨 淨額	1,548,7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執行土壤整治及建置水污染處理工程之相關工項發包或機器設備、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及土方清運等作業，需視污染場址狀況區位、整治工法以及下包廠商實績經驗、報價條件等因素選任合適供應商協助相關環保工程作業，以確保整治工程能順利進行，故委託廠商施工項目及金額會隨著各污染場址及污染狀況等因素有所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東縣政府	71,069	13.53	無	高市府新工處	281,519	35.43	無	高市府新工處	1,283,434	70.87	無
2	A 客戶	16,687	3.18	無	A 客戶	109,100	13.73	無	A 客戶	128,026	7.07	無
3	高市府新工處	2,224	0.42	無	台東縣政府	5,395	0.68	無	台東縣政府	89	0.00	無
	其他	435,400	82.87	-	其他	398,633	50.16	-	其他	399,396	22.06	-
	銷貨淨額	525,380	100.00	-	銷貨淨額	794,647	100.00	-	銷貨淨額	1,810,85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污染整治及環保工程公司，除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外，地方政府、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及國營事業，亦為長期主要銷售客戶，惟銷售比重隨各年度工案結算金額異動。另本公司近幾年積極投入非工程類別營業項目，新增新化土壤復育廠通案及個案再利用產能、取得焚化爐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產能、新增『循環經濟』營業項目，代理國內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業務，以及工廠廢水污泥減量設備代操業務等，擴大營收業務領域。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前三季主要客戶均有變化，主要係因各期間均有不同之主力案件，各期間比較基礎不一致，另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則因客群分散，單一客戶佔整體營收比重仍低。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簡述如下：

- (1)台東縣政府的水資源回收中心(廢水處理廠)其工程主要進行在 108~109 年度，110 年度因工程進度大致完成，致 111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降低。
- (2)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取得高雄市政府-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該案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營收 281,519 仟元及 1,283,434 仟元，致高雄市政府成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 (3)A 客戶為營造業，業務性質屬循環經濟，代理 A 客戶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業務，雙方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往來，A 客戶因 110 年起承接政府工案，使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收逐年成長。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境工程	註 1	註 1	261,922	註 1	註 1	425,888
廢棄物處理	註 2	註 2	202,548	註 2	註 2	259,891
其他	註 3	註 3	31,492	註 3	註 3	593
合計	-	-	495,962	-	-	686,372

註 1：專案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多屬於專案性質，各年度因個案差異使產值變動。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境工程		註 1	272,561	註 1	-	註 1	485,795	註 1	-
廢棄物處理		註 2	203,450	註 2	-	註 2	288,465	註 2	-
其他		註 3	42,311	註 3	7,058	註 3	20,131	註 3	256
合計		-	518,322	-	7,058	-	794,391	-	256

註 1：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1)環境工程

110 年度專案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78.23%，主要係因受到專案工程類別營收中除了個別專案因合約總價、工程進度及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工程總成本比例等差異影響，致使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同期主要銷貨客戶及個別客戶之銷售金額均不具相同基礎，影響本公司營收同期比較性。

在實際分析上，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因承攬「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24.9 億工程合約，依實際工程進度投入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營收，致使 110 年專案工程收入大幅上升。

(2)廢棄物處理

本期廢棄物處理收入較前期上升 41.79%，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總處承接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R-0503 廢棄物清理作業，致使廢棄物處理收入上升。

(3)其他收入

本期其他收入較前期下滑 58.70%，主要係因本公司檢測部門為支援「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減少對外部承接土壤採樣及環境檢測分析業務，致使其他收入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91	81	94
	間接員工	32	45	45
	合計	123	126	139
平均年歲		38.5	40.7	40.7
平均服年資		3.8	3.2	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94%	1.55%	1.4%
	碩士	28.43%	21.71%	20%
	大專	53.92%	56.59%	55.03%
	高中	6.86%	10.85%	15.71%
	高中以下	7.85%	9.30%	7.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054-00 號	109/09/15~114/09/1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602-00 號	110/02/26~115/02/25
水污染防治許可-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6116-04 號	110/06/25~115/02/2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840-00 號	111/04/18~116/04/17
水污染防治許可-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5755-02 號	109/05/07~113/01/2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110 高雄市廢乙處字第 0093 號	110/07/27~115/09/16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9 高雄市廢乙清字第 0117 號	109/10/16~111/06/30 (許可展延審查中)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離心機 LW355-1250N	1	109 年 1 月	1,306	661	固液分離設備，利用離心力分離汙染物
離心機 LW355-1250N	1	109 年 5 月	3,585	2,036	固液分離設備，利用離心力分離汙染物
廢水處理設備 (水措)	1	109 年 10 月	7,421	4,697	水質處理設備，改善廢水
廢水處理設備 3600CMD	1	111 年 1 月	21,000	4,200	水質處理設備，改善廢水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處分內容	因應對策
109 年 2 月 12 日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	本公司關廟廠委託清運廢棄	已改善完成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處分內容	因應對策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45100700 號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43 條，廢棄物清理法 第 36 條第 1 項	物不符岡山垃圾焚化廠進場 管制相關規定，且未與受託清 除者簽訂書面契約；罰鍰 6 仟 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109 年 7 月 22 日 環稽字第 1090083529 號	違反逸散管辦法第 4 條 第 1 項 (1-5) 款規定管 制及未依逸散管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設置或採 行防制設施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 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 理辦法；罰鍰 100 仟元併處環 境講習 2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09 年 8 月 4 日 環稽字第 1080133767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公司新化廠係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 事業，污染土壤使用量勾稽未 依規定正確申報；罰鍰 6 仟元 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09 年 8 月 4 日 環稽字第 1080133767 號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廢 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本公司新化廠係從事事業廢 棄物(污染土壤)再利用，污泥 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 名稱及代碼；罰鍰 12 仟元併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09 年 8 月 18 日 環稽字第 1090095939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本公司關廟廠從事營建混合 物再利用，衍生廢棄物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貯存區未以中 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罰 鍰 6 仟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整。	已改善完成
109 年 8 月 18 日 環稽字第 1090095939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公司關廟廠將 D-0299 廢塑 膠混合物以 R-0201 廢塑膠申 報並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再 利用，惟申報項目與產出廢棄 物樣態不符；罰鍰 6 仟元併處 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09 年 8 月 18 日 環稽字第 1090095939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公司關廟廠從事營建混合 物再利用，現場將廢塑膠混合 物(D-0299)貯存於產品區，顯 未依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營運；罰鍰 6 仟元 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10 年 4 月 12 日 環稽字第 1100036606 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 第 2 條規定。	本公司新化廠放流水未符合 土石加工業放流水標準規定 限值；罰鍰 600 仟元併處環境 講習 2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10 年 12 月 23 日 環署督字第 1101144183 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 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水 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 定。	本公司關廟廠 3 座沉砂池未維 持正常操作，未定期維護、清 理淤砂，未記錄清理維護時間 及方法，亦未有留存紀錄以備 查核；罰鍰 252 仟元併處環境 講習 2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10 年 12 月 23 日 環署督字第 1101144183 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第 1 項、水污染 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本公司關廟廠未依許可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將洗車平台廢 水流入未經許可之地下水槽 後，逕行以沉水馬達私接管路 抽取至廠內溝渠陰井，以未經	已改善完成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處分內容	因應對策
		核准放流口繞流排放至廠外水溝，經採樣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罰鍰 3,192 仟元。	
111 年 01 月 27 日 環稽字第 111010280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本公司關廟廠廢棄物堆置區已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廠區配置圖核可之範圍，其未依規定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前，即逕行收受廢棄物堆置於未核准之貯存區；罰鍰 6 仟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本公司將制定相關管理規章，並納入稽核查核重點，且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應遵循法令規定，以改善汙染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上述污染狀況已改善完成，故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二年度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薪酬、獎金：年終獎金、部門工作獎金、依據公司法及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股份獎勵工具(如：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權利等)。
- ②休假：週休二日、育嬰假、生理假、男性員工陪產假。
- ③保險：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團保、員工體檢、勞退提撥金。
- ④衣著：員工制服。
- ⑤娛樂：國內旅遊、國外旅遊、定期聚餐、與公益信託基金共同參與各項利人利己活動。
- ⑥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在職教育訓練、配發行動電話/筆電、協助辦理低利貸款或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每位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
- ②定期安排各項專業人員外部教育訓練。
- ③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 ④提供專業同仁舉辦之專業講座。
- ⑤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

員工具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 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其餘員工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①自請退休

A.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上述工作年資，以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

②強制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退休金給付規定如下：

A.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照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繳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年滿六十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退休金。

④工作年資計算

A.員工工作年資以員工到職日起算。

B.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者，其過去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C.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D.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①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②提供同仁可於年度考核作業中就自身表現狀況及對公司建議事項之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①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②成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 ③成立職安委員會、並有醫事人員每週駐廠。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遵循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之情事，亦未因勞資糾紛影響公司營運。以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小。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鑒於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的資訊安全人員負責擬訂年度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闡述如下：

①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②網路安全管理

- A.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台南關廟廠與高雄總公司 site to site 的連線作業，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C.員工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③病毒防護與管理

A.伺服器與員工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本公司目前有二位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將持續改善架構。

②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及加密。

③檢視汰換老舊電腦、周邊等資安設備。

④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定期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關廟廠		552.32	15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土方	正常
新化廠		2,622	4	水泥製品及再生級配粒料	正常
鳥松廠		1,920	7	混凝土相關產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仟噸;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		150	71.24	47.49%	88,807	150	56.22	37.54%	75,302
事業廢棄物汙染土壤		36	15.61	43.36%	51,369	36	2.61	7.26%	36,329
焚化爐底渣		29	16.36	56.41%	26,791	29	14.05	47.80%	26,708
合 計		215	103.21	48.00%	166,967	215	72.89	33.88%	138,339

註 1：主要產品別產能係以營業許可證每月最大處理許可量計算。

註 2：主要產品別產量係以實際收受量計算。

本公司產能利用率除受處理廠相關製程作業及法令規定須於期限內妥善完成處理程序限制外，於廢棄物完成處理後，尚受制於製程產生之尾料去化，須等待合格廠商有收料額度時方能完成出廠流程，因此，影響整體收料排程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110 年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9,233	1,456	51.00%	39,233	—	權益法	4,412	4,149	無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經濟漿紙及紡織汙泥再利用處理	11,080	(40,434)	1,095	100.00%	(40,434)	—	權益法	(21,227)	無	無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40,297	15,603	1,269	100%	15,603	—	權益法	(26,709)	無	無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40,297	15,603	1,269	100%	15,603	—	權益法	(26,709)	無	無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信息調查及採樣、場地風險評估、場地修復及環保工程評估規劃	39,362	15,603	—	100%	15,603	—	權益法	(26,709)	無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56	51.00%	—	—	1,455	51.00%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00.00%	—	—	1,095	100.0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269	100.00%	—	—	1,269	100.00%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1,269	100.00%	—	—	1,269	100.00%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東市政府	107/07/01~驗收合格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含三年試運轉)	無
供銷契約	屏東縣政府	110/01/11~驗收合格	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	無
供銷契約	高雄市政府	110/09/08~驗收合格	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無
供銷契約	A 客戶	109/03/05~驗收合格	廢棄物清理	無
供銷契約	B 客戶	104/02/23~驗收合格	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	無
供銷契約	C 客戶	106/10/31~116/12/31	工廠污泥乾燥代操 BOT 案	無
供銷契約	D 客戶	109/01/30~驗收合格	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無
供銷契約	瑩越資源(股)公司	110/09/16~驗收合格	污染土壤水洗處理工作	無
授信合約	陽信銀行	108/01/24~126/01/24	短期擔保借款及中長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9/02/26~114/02/26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銀行	110/03/12~112/03/12	中期擔保借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銀行	109/12/18~111/12/18	中期擔保借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銀行	110/07/23~111/10/15	短期無擔保借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銀行	111/02/25~114/02/25	中期無擔保借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1/06/07~111/12/07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台中銀行	110/09/09~112/02/28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0/12/29~111/12/29	短期無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111/04/12~112/04/30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陽信銀行	111/01/18~112/01/26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陽信銀行	111/05/10~112/05/29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者。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8 年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4027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6,8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以每股 10.84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216,8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5,000	25,000	25,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12,000	72,000	40,000	—
轉投資事業	108 年第四季	39,800	—	39,800	—
合 計		216,800	97,000	104,800	15,000

(5)預計效益

①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以 65,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改善營運周轉能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提升採購議價及業務接洽談判能力，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

②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成本，提升獲利能力，本次籌資計畫以 112,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未來每年度將節省利息費用 9,844 仟元，期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重新議約銀行往來條件，提升財務調度彈性。

③轉投資事業：擬增資子公司北京華境公司 39,8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取得五色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3.34%股權，策略佈局大陸地區環保服務市場。

2.執行情形及籌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事業	支用金額	預定	39,800	
		實際	39,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6,800	
		實際	21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籌資效益評估

①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評估：

A.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 目		籌資前 (108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8.67	65.9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9.17	176.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08	111.28
	速動比率	87.18	99.23

資料來源：108 年 6 月底為個體自結數；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B.提升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籌資前 (108 年度)	籌資後 (10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41,478	488,844
	營業淨損	(76,386)	(41,700)
	利息支出	21,582	12,482
	每股虧損(元)	(3.85)	(1.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募集完成私募有價證券資金 216,800 仟元，其中 6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財務結構來看，108 年 6 月底辦理私募前負債比為 68.67%，至 109 年底下降為 65.90%；108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為 159.17%，至 109 年底提升為 176.67%；償債能力方面，108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91.08%及 87.18%，至 109 年底提升為 111.28%及 99.23%；另營業收入由 108 年度 441,478 仟元，於 109 年度營收提升為 488,844 仟元；營業淨損由 108 年度(76,386)仟元，於 109 年度改善為(41,700)仟元；利息支出由 108 年度(21,582)仟元，於 109 年度減少為(12,482)仟元；每股虧損由 108 年度(3.85)元，於 109 年度降為(1.06)元；顯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②轉投資事業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8 年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項目用於增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北京華境人民幣 8,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800 仟元)，再由北京華境於 109 年 1 月轉投資取得深圳市五色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3.34%股權，策略佈局中國環保服務市場。

惟本公司 109 年 1 月轉投資大陸後，同年 2 月份起大陸地區即逢 COVID-19 疫情肆虐，受大陸各地封城影響，經濟活動大幅受限，影響華境公司業務拓展，本公司轉投資效益因而未如預期，109 年度認列北京華境之投資利益僅 2,525 仟元，其本公司以私募普通股取得之資金用以轉投資北京華境公司之效益尚屬合理。

(二)110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407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500,000	200,000	300,000
合 計		500,000	200,000	300,000

(5)預計效益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2.17%設算，預計 110 年度約可節省 904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850 仟元。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已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募足股款後，旋即於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茲就該次籌資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111 年前二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41,306	762,713	1,025,118
	營業利益		3,318	28,508	62,800
	利息支出		6,328	15,684	5,339
	每股盈餘(元)		(0.09)	(0.49)	0.7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2	51.97	4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28	284.17	31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44	175.37	195.13
	速動比率		99.26	142.21	156.05

資料來源：110 年前二季及 111 年前二季為個體自結數；110 年度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收足款項 500,000 仟元，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加上接獲 110 年第三季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與幾項工程案，致營業收入由 110 年前二季 241,306 仟元，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提升為 762,713 仟元、1,025,118 仟元；營業利益由 110 年前二季 3,318 仟元，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分別提升為 28,508 仟元、62,800 仟元；利息支出由 110 年前二季 6,328 仟元，至 111 年度前二季減少至 5,339 仟元；每股盈餘由 110 年前二季(0.09)元，至 111 年前二季已轉虧為盈為 0.72 元。另由財務結構及償還能力來看，110 年 6 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前負債比為 62.72%，至 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分別下降至 51.97%、48.23%；110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為 187.28%，至 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分別提升至 284.17%、313.73%；償債能力方面，110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9.44%及 99.26%，至 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分別提升至 175.37%、142.21%及 195.13%、156.05%，本公司辦理募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募資前改善及提升，顯示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77 仟元，自 113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50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支應，然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另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發行，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以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經評估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300,000 仟元，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8月底
銀行借款餘額	441,285	371,441	486,639
負債總額	826,155	980,850	1,052,726
借款總額占負債比率(%)	53.41	37.87	46.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441,285 仟元、371,441 仟元及 486,639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3.41%、37.87%及 46.23%。本公司係透過銀行融資活動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中油於 110 年 8 月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約，正式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土壤污染整治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標案，合約金額 24.9 億。

本公司順利承接該案後，隨即展開工程，依合約規範繳納履約保證金及陸續發包相關工程，致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支出，111 年截至 8 月底銀行借款增加至 486,639 仟元，占負債總額比率達 46.23%，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逐漸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8月底
稅前淨利(淨損)	(64,304)	(29,577)	94,714
銀行借款	441,285	371,441	486,639
利息費用	12,482	15,684	7,522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淨損)比率(%)	(19.41)%	(53.03)%	7.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利息費用分別為 12,482 仟元、15,684 仟元及 7,522 仟元，且其占稅前淨利(淨損)比率分別為(19.41)%、(53.03)%及 7.94%。以本公司 111 年截至 8 月底銀行借款共 486,639 仟元而言，以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每年應負擔利息支出約 12,064 仟元，可見銀行借款利息將侵蝕其獲利能力。且未來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每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4,866 仟元，勢必加速惡化獲利能力及資金運用彈性。本公司本次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案募得資金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2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877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7,503 仟元，將可降低對獲利之侵蝕，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空間，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銀行借款，為因應未來如金融政策採取緊縮政策，遭受授信額度縮減之風險，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同時可改善財務結構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10 月上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將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預計 償還金額	112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板信銀行	3.18	109.12.18~111.12.18	營運周轉	44,360	40,000	1,166	1,272
板信銀行	2.73	110.3.12~112.3.12	營運周轉	7,233	6,000	150	164
板信銀行	2.73	110.3.12~112.3.12	營運周轉	10,225	9,000	225	246
板信銀行	2.93	110.7.23~111.10.15	營運周轉	20,000	18,000	483	527
板信銀行	2.73	111.2.25~114.2.25	營運周轉	45,800	43,000	1,076	1,174
土地銀行	2.58	109.3.5~114.2.26	營運周轉	6,248	5,000	118	129
土地銀行	2.58	109.3.5~114.2.26	營運周轉	18,750	16,000	378	413
華南銀行	2.43	111.6.7~111.12.7	營運周轉	10,000	8,000	178	194
陽信銀行	2.11	105.12.26~126.1.24	營運周轉	76,006	73,000	1,412	1,540
陽信銀行	2.11	105.12.26~112.1.26	營運周轉	45,604	43,000	832	907
陽信銀行	2.59	111.5.10~112.5.29	營運周轉	13,444	11,000	261	285
中國信託銀行	2.33	111.4.12~112.4.30	營運周轉	30,000	28,000	598	652
合計金額				327,670	300,000	6,877	7,503

註 1：上列融資合約貸款用途皆為營運周轉，合約到期後可申請續約展期。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1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預計還款時點為 112 年 1 月底，112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 2~12 月估算。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中預計以 3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將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經以本公司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6,877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7,503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1 年 8 月 31 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77	37.02
	長期資金/ 不動產	353.68	395.85

年度 \ 項目		111 年 8 月 31 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25	226.58
	速動比率	153.04	188.2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個體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 111 年 8 月自結個體報表予以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於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111 年 8 月底之負債比率 51.77%下降至 37.02%。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184.25%及 153.04%分別上升至 226.58%及 188.20%，顯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取得長期資金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並有效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以目前現況觀之，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雖兼具負債與股權性質財務工具優點，惟考量原股東與員工無法參與認購及本公司負債比率較高，故不擬考量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因此，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固定發行成

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之風險，較不利於發行公司，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①	7,233	-	2,063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7,233)	-	(2,063)	-
期末股數（仟股）（註 5、6、7）	70,510	76,510	70,510	75,51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7）③	70,510	76,010	70,510	75,093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④=②/③	(0.10)	-	(0.03)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7.24%	-	6.10%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63%（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 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平均贖回殖利率為 0.75%，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112 年 1 月中旬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63% 計算（300,000 仟元×2.63%×11/12=7,233 仟元）。

註 3：假設全數資金 3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平均贖回殖利率 0.75% 計算（300,000 仟元×0.75%×11/12=2,063 仟元），計 2,063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6：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50 元估算之，以籌資 3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6,000 仟股，假設 112 年 1 月新股發行，112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76,510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76,010 仟股（6,000×11/12+70,510）。

註 7：假設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112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3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60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75,510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75,093 仟股（5,000×11/12+70,510）。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0,510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2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0,510/76,010)]*100\%=7.24\%$ ；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以每股 60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0,510/75,093)]*100\%=6.10\%$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其資金成本較高且侵蝕公司獲利，但由於股本並未增加，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無法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並無助益；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具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權性質，具有延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無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產生立即助益，且其資金成本最高，將使公司財務負擔加劇。

而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股本雖將立即膨脹，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預估為 7.24%，使每股盈餘較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惟其差異影響數尚屬合理範圍，且預計隨著本公司本次計畫償還借款，使獲利對應增加後，每股盈餘遭稀釋之影響將相對減少。另因辦理現金增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償還本利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銀行調升利息，使公司財務負擔加劇之風險，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之說明。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8 月份為實際數，9~12 月份為預估數，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11 年度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282,291	247,615	143,101	52,979	47,816	210,807	92,436	74,926	35,034	504,900	245,306	291,568	282,29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90,469	16,514	70,430	30,662	325,773	20,800	178,114	78,105	738,560	67,362	310,129	66,314	2,093,233
預收工程款	0	0	0	0	0	0	0	0	0	66,327	0	0	66,327
存出保證金退回	0	0	0	50,118	0	0	0	0	0	0	0	0	50,118
利息收入	0	0	0	0	0	26	0	0	0	0	0	0	26
合計	190,469	16,514	70,430	80,780	325,773	20,826	178,114	78,105	738,560	133,689	310,129	66,314	2,209,70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44,177	115,542	131,858	127,887	185,413	130,037	189,551	126,605	212,355	262,368	246,299	216,487	2,188,579
薪資費用	20,410	0	7,662	6,562	6,758	17,305	6,786	6,903	6,824	6,800	6,800	18,800	111,610
預付及暫付款項	0	0	0	0	0	0	0	35,629	25,536	125,576	71	14,156	200,968
各項費用付現	3,668	2,131	2,173	3,649	3,334	2,727	3,371	2,922	3,037	3,037	3,037	3,037	36,123
利息支出	762	531	699	641	832	769	801	863	942	1,096	1,249	1,227	10,411
資本支出	0	0	7,960	0	0	680	0	0	0	0	0	0	8,640
其他	0	0	30	1	0	451	39	2	0	0	0	0	523
合計	269,017	118,203	150,382	138,740	196,338	151,969	200,548	172,924	248,694	398,877	257,455	253,707	2,556,8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9,017	218,203	250,382	238,740	296,338	251,969	300,548	272,924	348,694	498,877	357,455	353,707	2,656,8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3,744	45,925	(36,851)	(104,981)	77,252	(20,336)	(29,998)	(119,893)	424,900	139,713	197,980	4,175	(164,859)
融資淨額7													
舉借借款	51,410	0	0	60,000	80,000	30,000	10,000	60,000	150,000	72,000	0	0	513,410
償還借款	(7,539)	(2,824)	(10,171)	(7,202)	(46,445)	(17,228)	(5,076)	(5,073)	(170,000)	(66,407)	(6,412)	0	(344,376)
合計	43,871	(2,824)	(10,171)	52,798	33,555	12,772	4,924	54,927	(20,000)	5,593	(6,412)	0	169,03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7,615	143,101	52,979	47,816	210,807	92,436	74,926	35,034	504,900	245,306	291,568	104,175	104,175

112 年度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104,175	103,174	161,160	138,629	124,740	237,160	405,226	341,610	273,918	256,952	303,985	295,665	104,17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70,241	124,606	43,841	47,131	291,035	281,566	24,716	45,915	21,329	107,694	40,076	12,716	1,310,867
其他	0	0	0	0	0	0	0	0	17,671	0	0	0	17,671
合計	270,241	124,606	43,841	47,131	291,035	281,566	24,716	45,915	39,000	107,694	40,076	12,716	1,328,5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36,133	47,813	47,907	47,813	47,813	47,813	47,352	47,446	32,279	32,219	32,219	32,219	599,028
薪資費用	27,144	7,804	7,804	7,804	7,804	7,804	29,054	7,804	15,304	7,804	7,804	7,804	141,737
預付及暫付款項	35,303	0	0	1,386	0	0	0	0	0	0	0	0	36,689
在建工程款	0	0	0	0	0	0	89	0	0	13,260	0	0	13,349
各項費用付現	5,045	4,045	5,045	4,045	5,046	4,046	5,045	4,045	5,045	4,045	5,044	4,044	54,542
利息支出	1,393	1,248	579	568	569	312	196	190	490	484	478	472	6,979
資本支出	0	680	0	0	0	680	0	0	0	0	0	0	1,360
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3,750	0	0	0	0	0	3,75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91,275	0	0	0	0	191,275
合計	205,018	61,591	61,335	61,617	61,232	60,655	85,486	250,760	53,118	57,812	45,545	44,539	1,048,7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5,018	161,591	161,335	161,617	161,232	160,655	185,486	350,760	153,118	157,812	145,545	144,539	1,148,7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9,398	66,190	43,666	24,143	254,543	358,071	244,456	36,765	159,800	206,834	198,515	163,842	284,004
融資淨額7													
舉借借款	0	0	0	50,000	0	0	0	150,000	0	0	0	0	200,000
償還借款	(366,224)	(5,030)	(5,037)	(49,403)	(117,383)	(52,845)	(2,846)	(12,847)	(2,848)	(2,849)	(2,850)	(2,851)	(623,014)
現金增資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合計	(66,224)	(5,030)	(5,037)	597	(117,383)	(52,845)	(2,846)	137,153	(2,848)	(2,849)	(2,850)	(2,851)	(123,01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3,174	161,160	138,629	124,740	237,160	405,226	341,610	273,918	256,952	303,985	295,665	260,990	260,990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9 年度	72	63
110 年度	51	76
111 年第二季	17	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個體報表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本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2 天、51 天及 17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對一般供應商付款天數區間主要為 30~90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63 天、76 天及 38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合計 8,64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購置住宅做為中、高階員工宿舍使用所支付之訂金、簽約金及工程期款；112 年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合計 1,360 仟元，主係購置住宅做為中、高階員工宿舍依工程進度所支付之工程款，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度、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2.22	1.09
負債比率(%)	51.97	48.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個體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

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分別為 2.22 倍及 1.09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1.97%及 48.23%，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資金額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12 年度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板信銀行	3.18	109.12.18~111.12.18	110.4.22	營運周轉	44,360	40,000	1,166	1,272
板信銀行	2.73	110.3.12~112.3.12	110.4.1	營運周轉	7,233	6,000	150	164
板信銀行	2.73	110.3.12~112.3.12	110.7.15	營運周轉	10,225	9,000	225	246
板信銀行	2.93	110.7.23~111.10.15	109.8.3	營運周轉	20,000	18,000	483	527
板信銀行	2.73	111.2.25~114.2.25	107.5.14	營運周轉	45,800	43,000	1,076	1,174
土地銀行	2.58	109.3.5~114.2.26	109.2.26	營運周轉	6,248	5,000	118	129
土地銀行	2.58	109.3.5~114.2.26	109.2.26	營運周轉	18,750	16,000	378	413
華南銀行	2.43	111.6.7~111.12.7	106.9.27	營運周轉	10,000	8,000	178	194
陽信銀行	2.11	105.12.26~126.1.24	106.1.24	營運周轉	76,006	73,000	1,412	1,540
陽信銀行	2.11	105.12.26~112.1.26	106.1.24	營運周轉	45,604	43,000	832	907
陽信銀行	2.59	111.5.10~112.5.29	109.5.29	營運周轉	13,444	11,000	261	285
中國信託銀行	2.33	111.4.12~112.4.30	111.6.21	營運周轉	30,000	28,000	598	652
合計金額					327,670	300,000	6,877	7,503

註 1：上列融資合約貸款用途皆為營運周轉，合約到期後可申請續約展期。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1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預計還款時點為 112 年 1 月底，112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 2~12 月估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主係 106 年起陸續向銀行動申請及動撥之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最早為 106 年 1 月，之後依資金狀況陸續動撥或展延)，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款項及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金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調查、污染整治規劃及施工等環境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等業務，其行業特性為高技術密集產業，在專業技術、執照取得方面，較為困難，進入門檻較高，公司營收

比重以環保專案服務工程為大宗，營業特性為營運期較長，工程執行時須先行墊付各項工程支出，待工程達一定進度比例後，再依合約條件向業主請領工程款項，本公司除自有資金外，亦向國內金融機構融資，以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係為維持公司現金收付之正常營運，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上述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故經評估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500,656	762,713	241,306	1,025,118
營業毛利	15,416	107,704	32,316	115,721
營業淨利(損)	(43,627)	28,508	3,318	62,800
稅前淨利(損)	(64,304)	(29,577)	(5,155)	62,6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係因維持營運所需，本公司長期專注於環境保護領域布局，除聚焦自身專長之土地整治專案外，並積極擴展廢棄物處理、水資源工程等業務，隨著台灣環保意識逐漸提高，都市發展之土地需求殷切，整體環保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積極爭取與參與工程標案，於 110 年第三季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該案 110 年度認列營收 281,519 仟元，使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稅前淨損並減少至(29,577)仟元。111 年前二季本公司除了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資源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專案外，並積極執行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使本公司 111 年前二季營收大幅提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24.82%，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皆增加，並由虧轉盈，產生稅前淨利 62,637 仟元。因此原借款用途主係供營運週轉所需，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提升營運規模及增進獲利，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支出，其中預計資本支出合計為 1,360 仟元，主係購置住宅做為中、高階員工宿舍使用依工程進度所支付之工程期款，上述資本支出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44,706	589,871	561,771	644,684	1,302,215	1,588,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705	512,122	466,626	435,792	426,786	351,627
無形資產		26,644	92,785	25,245	23,375	21,583	19,873
其他資產		131,954	142,646	241,038	223,289	226,569	192,597
資產總額		1,480,009	1,337,424	1,294,680	1,327,140	1,977,153	2,153,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3,935	578,420	447,072	625,284	797,484	873,896
	分配後	603,935	578,420	447,072	625,284	797,48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4,317	281,690	337,680	248,765	247,934	220,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252	860,110	784,752	874,049	1,045,418	1,094,173
	分配後	778,252	860,110	784,752	874,049	1,045,41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0,328	450,138	486,564	427,502	906,491	1,021,165
股本		339,852	407,359	605,103	605,103	705,103	705,103
資本公積		311,097	412,997	78,577	78,577	490,817	211,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61	(353,477)	(185,602)	(249,794)	(279,371)	113,909
	分配後	23,261	(353,477)	(185,602)	(249,794)	(279,371)	註 2
其他權益		(3,882)	(16,741)	(11,514)	(6,384)	(10,058)	(9,29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1,429	27,176	23,364	25,589	25,244	37,6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1,757	477,314	509,928	453,091	931,735	1,058,859
	分配後	701,757	477,314	509,928	453,091	931,735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873,201	227,070	471,053	525,380	794,647	1,810,856
營業毛利	112,065	(280,931)	139	29,418	108,275	261,900
營業損益	12,874	(387,354)	(81,112)	(35,541)	22,221	162,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5)	(91,432)	(84,547)	(22,605)	(48,054)	(7,634)
稅前淨利	2,629	(478,786)	(165,659)	(58,146)	(25,833)	154,6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90	(404,223)	(184,557)	(61,268)	(28,523)	130,34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90	(404,223)	(184,557)	(61,268)	(28,523)	13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15,755)	4,241	5,130	(3,674)	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4	(419,978)	(180,316)	(56,138)	(32,197)	131,1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29,577)	123,2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	(8,871)	(4,027)	2,924	1,054	7,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4	(411,107)	(176,289)	(59,062)	(33,251)	124,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	(8,871)	(4,027)	2,924	1,054	7,048
每股盈餘	0.05	(9.89)	(3.85)	(1.06)	(0.49)	1.7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769,686	581,094	554,234	632,526	1,252,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213	451,706	413,683	387,854	412,860
無形資產		1,940	2,972	2,569	2,173	1,882
其他資產		191,212	212,870	247,187	231,104	220,297
資產總額		1,412,051	1,248,642	1,217,673	1,253,657	1,887,34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67,406	519,696	395,419	568,417	714,107
	分配後	567,406	519,696	395,419	568,417	714,107
非流動負債		174,317	278,808	335,690	257,738	266,74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41,723	798,504	731,109	826,155	980,850
	分配後	741,723	798,504	731,109	826,155	980,8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39,852	407,359	605,103	605,103	705,103
資本公積		311,097	412,997	78,577	78,577	490,8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61	(353,477)	(185,602)	(249,794)	(279,371)
	分配後	23,261	(353,477)	(185,602)	(249,794)	(279,371)
其他權益		(3,882)	(16,741)	(11,514)	(6,384)	(10,0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70,328	450,138	486,564	427,502	906,491
	分配後	670,328	450,138	486,564	427,502	906,49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32,395	189,275	441,478	500,656	762,713
營業毛利	102,016	(265,859)	(6,737)	15,416	107,704
營業損益	7,063	(355,579)	(76,386)	(43,627)	28,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80)	(115,230)	(87,025)	(20,677)	(58,085)
稅前淨利	1,383	(470,809)	(163,411)	(64,304)	(29,5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29,57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2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15,755)	4,241	5,130	(3,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	(411,107)	(176,289)	(59,062)	(33,251)
每股盈餘	0.05	(9.89)	(3.85)	(1.06)	(0.4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因此會計師出具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重編 109 年度財務數字，惟 109 年度財務報告與重編 109 年財務報告其稅前淨損、本期淨損金額相同，因此對 109 年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	
說明：不適用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吳美萍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另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111 年第 1 季簽證會計師由張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變更為潘俊名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前述會計師調整均係因事務所調整所致，故不適用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8	64.31	60.61	65.86	52.87	50.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78	148.21	181.65	161.05	276.41	363.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87	101.98	125.66	103.10	163.29	181.82
	速動比率	133.87	95.53	119.14	91.32	133.07	158.68
	利息保障倍數	1.21	(21.63)	(5.85)	(2.95)	(0.42)	1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1	2.31	5.34	4.74	6.53	24.82
	平均收現日數	47	158	68	77	56	15
	存貨週轉率(次)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	4.16	5.74	5.82	4.89	11.1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0.46	0.96	1.16	1.84	6.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16	0.36	0.40	0.48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8	(27.49)	(12.55)	(3.78)	(0.85)	9.01
	權益報酬率(%)	0.30	(68.57)	(37.39)	(12.72)	(4.12)	17.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0.77	(117.53)	(27.38)	(9.61)	(3.66)	43.86
	純益率(%)	0.22	(178.02)	(39.18)	(11.66)	(3.59)	7.20
	每股盈餘(元) (註 7)	0.06	(9.89)	(3.85)	(1.06)	(0.49)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8)	(13.42)	1.11	(7.07)	31.80	(4.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7)	(40.86)	(54.07)	(55.46)	10.28	4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2)	(8.86)	0.55	(5.93)	19.73	(2.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4	0.48	(1.17)	(3.44)	9.28	2.69
	財務槓桿度	5.85	0.95	0.77	0.71	5.47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權益總額大幅提高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提高所致。
- 3.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提高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5.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7.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成長、獲利能力提升，致整體虧損較 109 年度減少，使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 8.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獲利能力提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使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皆由負轉正。
- 9.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大幅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轉為正數。
- 10.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大幅增加，而利息費用變動微小，致財務槓桿度較 109 年度提高。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3	63.95	60.04	65.90	51.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03	161.38	198.76	176.67	28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65	111.81	140.19	111.28	175.37
	速動比率	129.98	104.90	134.36	99.23	142.21
	利息保障倍數	1.09	(23.29)	(6.57)	(4.15)	(0.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5	2.24	5.22	4.96	6.91
	平均收現日數	39	163	70	74	5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4.39	5.47	5.76	4.79
	平均銷貨日數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0.42	1.02	1.25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14	0.36	0.4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9	(28.55)	(13.24)	(4.39)	(1.08)
	權益報酬率(%)	0.31	(70.57)	(38.55)	(14.05)	(4.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0.41	(115.58)	(27.01)	(10.63)	(4.19)
	純益率(%)	0.22	(208.88)	(40.89)	(12.82)	(3.88)
	每股盈餘(元) (註 7)	0.06	(9.89)	(3.85)	(1.06)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1)	(7.20)	(3.09)	(9.51)	3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53)	(36.65)	(57.55)	(60.22)	1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4.69)	(1.44)	(6.69)	17.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47	0.48	(1.06)	(2.18)	6.83
	財務槓桿度	(1.96)	0.95	0.78	0.78	2.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滑：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資產總額大幅提高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權益總額大幅提高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提高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下滑：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年底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成長，獲利能力提升，致整體虧損較 109 年度減少，使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下半年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獲利能力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使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皆由負轉正。
-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大幅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轉為正數。
-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大幅增加，而利息費用變動微小，致財務槓桿度較 109 年度提高。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6：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7：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78	3.37	306,980	15.53	262,202	585.56	主係 110 年第 4 季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358	8.32	325,675	16.47	215,317	195.11	主係承接新工業案如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向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所存入之備償戶，使短期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3,906	9.34	107,968	5.46	(15,938)	(12.86)	主係工業案依進度完工並通過驗收，工程款收現順利所致。
預付款項	73,462	5.54	240,995	12.19	167,533	228.05	主係依合約給付下包商預付款，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工程存出保證金	53,241	4.01	66,433	3.36	13,192	24.78	主係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84,660	6.38	98,337	4.97	13,677	16.16	主係詠國盛重新簽訂租約，合約租期延長所致。
短期借款	256,300	19.31	175,609	8.88	(80,691)	(31.48)	主係依約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78,435	5.91	251,533	12.72	173,098	220.69	主係 110 年新增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先行收取簽約預收款，合約負債—流動餘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83,514	6.29	196,925	9.96	113,411	135.80	主係承包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使應付下包商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其他	48,517	3.66	96,221	4.87	47,704	98.32	主係子公司躍境新增關係人借款及其廠房因拆除重置恢復及廢棄物處理，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935	3.01	48,500	2.45	8,565	21.45	主係 110 年贖回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358	6.13	95,247	4.82	13,889	17.07	主係 110 年度詠國盛重新簽訂租約，合約租期延長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5.59	705,103	35.66	100,000	16.53	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78,577	5.92	490,817	24.82	412,240	524.63	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待彌補虧損	(249,794)	(18.82)	(279,371)	(14.13)	(29,577)	11.84	主係 110 年本公司提列轉投資公司減損損失，使待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彌補虧損擴大、保留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525,380	100.00	794,647	100.00	269,267	51.25	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依工程進度完工驗收，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495,962	94.40	686,372	86.37	190,410	38.39	
營業毛利	29,418	5.60	108,275	13.63	78,857	268.06	
管理費用	60,829	11.58	83,076	10.45	22,247	36.57	主係承包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增加管理人力，致人事成本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35,541)	(6.76)	22,221	2.80	57,762	162.52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14,725	2.80	18,159	2.29	3,434	23.32	主係 110 年度業務成長，銀行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58,146)	(11.07)	(25,833)	(3.25)	32,313	55.57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提高，使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減少
本期淨利(淨損)	(61,268)	(11.66)	(28,523)	(3.59)	32,745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38)	(10.69)	(32,197)	(4.05)	23,941	42.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92)	(12.22)	(29,577)	(3.72)	34,615	5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062)	(11.24)	(33,251)	(4.18)	25,811	43.7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0	2.66	282,291	14.96	249,001	747.98	主係 110 年第 4 季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426	10.24	327,942	17.38	199,516	155.35	主係承接新工業案如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向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所存入之備償戶，使短期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68,499	5.46	236,765	12.54	168,266	245.65	主係依合約給付下包商預付款，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工程存出保證金	53,241	4.25	66,433	3.52	13,192	24.78	主係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77	6.12	51,924	2.75	(24,853)	(32.37)	主係 110 年因新冠疫情嚴峻，中國轉投資公司-五色檢測業務推展困難，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24,555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247,967	19.78	175,609	9.30	(72,358)	(29.18)	主係依約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78,435	6.26	251,533	13.33	173,098	220.69	主係 110 年新增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先行收取簽約預收款，合約負債－流動餘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78,315	6.25	195,017	10.33	116,702	149.02	主係承包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使應付下包商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904	1.75	36,776	1.95	14,872	67.90	主係新增加速高雄煉油廠案及業務量提升導致成本費用增加，應付薪工及應付營業稅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009	2.55	44,270	2.35	12,261	38.30	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1,770	3.33	62,997	3.34	21,227	50.82	主係認列子公司躍境本期投資損失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8.27	705,103	35.66	100,000	16.53	主係 110 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78,577	6.27	490,817	24.82	412,240	524.63	主係 110 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待彌補虧損	(249,794)	(19.93)	(279,371)	(14.80)	(29,577)	11.84	主係 110 年本公司提列轉投資公司減損損失，使待彌補虧損擴大、保留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500,656	100.00	762,713	100.00	262,057	52.34	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依工程進度完工驗收，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485,240	96.92	655,009	85.88	169,769	34.99	
營業毛利	15,416	3.08	107,704	14.12	92,288	598.65	
管理費用	55,133	11.01	76,218	9.99	21,085	38.24	主係承包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業案，增加管理人力，致人事成本增加。
營業利益	(43,627)	(8.71)	28,508	3.74	72,135	165.34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損失)							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12,482	2.49	15,684	2.06	3,202	25.65	主係 110 年度業務成長，銀行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淨損)	(64,304)	(12.84)	(29,577)	(3.88)	34,727	54.00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提高，使稅前淨損減少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4,684	1,302,215	657,531	10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92	426,786	(9,006)	(2.07)%
無形資產	23,375	21,583	(1,792)	(7.67)%
其他資產	223,289	226,569	3,280	1.47%
資產總額	1,327,140	1,977,153	650,013	48.98%
流動負債	625,284	797,484	172,200	27.54%
非流動負債	248,765	247,934	(831)	(0.33)%
負債總額	874,049	1,045,418	171,369	19.61%
股本	605,103	705,103	100,000	16.53%
資本公積	78,577	490,817	412,240	524.63%
保留盈餘	(249,794)	(279,371)	(29,577)	(11.84)%
權益總額	453,091	931,735	478,644	105.6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承接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向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所存入之備償戶，使短期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新增加速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先行收取簽約預收款，合約負債一流動餘額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產生資本公積 399,000 仟元所致。

2.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25,380	794,647	269,267	51.25%
營業成本	495,962	686,372	190,410	38.39%
營業毛利	29,418	108,275	78,857	268.06%
營業費用	64,959	86,054	21,095	32.47%
營業淨利	(35,541)	22,221	57,762	16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05)	(48,054)	(25,449)	(112.58)%
稅前淨利	(58,146)	(25,833)	32,313	55.57%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3,122	2,690	(432)	(13.84)%
本期淨利	(61,268)	(28,523)	32,745	53.4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依工程進度完工驗收，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 (2)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承包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增加管理人力，致相關費用增加；營業淨利則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業務成長銀行融資金額增加，財務成本上升，以及關聯企業五色提列減損損失，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24,555 仟元所致。
-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獲利能力提升，使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①環境工程收入

本公司長期布局於環保領域，除聚焦自身專長之土水整治專案外，近幾年積極擴展之水資源業務也大有斬獲，並陸續接獲幾項大型工案，隨著台灣環保意識逐漸提高，都市發展之土地需求，整體環保市場持續向上提升，近期相關公開招標及私人企業之工程需求漸漸增加，除整體市場案量增加外，單一案場金額亦有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積極爭取及參與投標後已陸續取得多項環保領域工程業務，為接續年度營運成長之動將能有效增添助益。

②廢棄物處理收入

因近幾年台南科學園區持續發展，科技大廠陸續進駐，除設廠需求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外，增加就業機會間接帶動周遭建案開發需求，考量廢棄物運輸成本，相關廠商均會以周遭合規處理廠為優先選擇，市場需求量預期將可穩定成長，另因尾料去化處理費用逐年調升，整體市場處理合約價格亦呈現上漲之趨勢，穩定成長及控制成本，持續提升獲利表現。

整體而言，國內外環保法令日趨健全，社會大眾環境保護意識提升，且在政策扶植及議題效應推動下，預期環保服務需求方興未艾，環保產業仍將充滿商機、蓬勃發展，故有利於本公司專業環境工程服務業務以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推廣。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今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14)	253,584	297,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13)	(306,658)	(214,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01	315,648	263,047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0年度虧損減少及取得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先行收取簽約預收款，使合約負債增加，及應付下包商工程款項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0年承接加速高雄煉油廠工案，向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所存入之備償戶，短期受限制存款增加，使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2,291	(338,510)	160,394	104,175	—	註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338,510 仟元，主要係購料付款 2,188,579 仟元、支付員工薪資費用 111,610 仟元及暫付款項 200,968 仟元等；另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60,394 仟元，主係銀行借款 513,410 仟元。					
註：本公司 112 年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擬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來彌補現金不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等，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及財務狀況，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0,232	循環經濟焚化爐底渣處理，持續進行擴增代碼申請，增加公司循環再利用之服務領域。	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	新增業務推展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26,227)	循環經濟漿紙及紡織汙泥再利用處理，持續取得擴增代碼資格，增加公司循環再利用之服務領域。	因110年未能完成工廠復工，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循環經濟業務，創造業績提高獲利能力。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6,709)	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整合既有環境工程顧問、環境檢測及工程管理等服務，跨入中國土壤修復市場。	因 COVID-19 疫情，致大陸業務無法有效推展。	對其轉投資五色公司提列減損，並新增生物復育藥劑業務推展。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能策略布局，以現有資源為基礎，擴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能及廢棄物種類，佈建完整循環經濟發展架構，本公司將依據轉投資之政策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進行轉投資事業，擴充本公司廢棄物處理代碼以創造穩定營收及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一)1.貴公司 111 年前 2 季始轉虧為盈，請說明購置 4 戶美術白天鵝建案(總價 6,597 萬元)供中、高階員工宿舍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是否訂定相關辦法及規範(如入住對象、入住期間、具體獎酬與分配原則等)供後續執行。
- 2.入住對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等高階員工，是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公司說明：

1.購買員工宿舍之合理性

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及規劃，及因應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大，中、高階人力編制增加，既有承租員工宿舍漸不敷使用，在考量經濟效益、人員管理、員工生活便利性等因素，故購買合適之集合住宅做為員工宿舍使用，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 4 戶美術白天鵝建案(總價 6,597 萬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2.購買員工宿舍之必要性

(1)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

本公司以 6,597 萬元購買 4 戶員工住宅予中、高階員工做為宿舍使用，主係因本公司總公司位於高雄市，而承接工程專案分佈全國各地，因本公司部分中、高階主管非為高雄員工，因此多非居住於高雄本地，另因各案場的

支援調度需求、公司營運會議之召開，使中、高階主管往返高雄頻繁，故本公司多以承租房屋或住宿飯店之方式來因應員工住宿之需求，惟目前承租之宿舍往返各案場並不便利，員工亦反映住宿飯店往返總公司及各案場之交通問題，其部分員工亦配合公司政策長期居住高雄，為體恤員工離鄉背井為公司打拼，期能給予一個住宿環境優美、生活機能完善及交通便利之良好生活環境，故選擇近高雄美術館之建案，作為本公司員工居住地點。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選擇位於高雄美術館之「美術白天鵝」建案作為購買標的，主係藉其交通便利性、生活機能完善及升值潛力等因素，另考量高雄市區房價趨勢看漲及飯店房價、房屋租金水準逐年提高，為樽節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購買自有員工宿舍，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對本公司應有相當之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2)可提高專業人才至本公司服務之意願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資源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為其核心領域，其各領域需具備各類廢水處理技術及各種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永續領域專業知識之相關人才，因此本公司將不斷找尋相關環保服務專業人才，來增加公司競爭力，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另高雄從工業城市到宜居城市的許諾正逐漸實現，隨著高雄市府大力推動半導體材料產業和 5G AIoT 產業聚落的成形，預計未來高雄市政府後續將逐步推進高雄煉油廠第三階段(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及高雄 205 兵工廠案招標作業，其中新聞報載台積電預計於 2024 年投入量產，故高雄煉油廠第三階段(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2、5、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預計未來半年至 1 年高雄市政府將會公開招標，而高雄 205 兵工廠據新聞報載，則預計於 2023 年底搬遷後，屆時應有土地污染整治相關工案釋出，本公司亦有意爭取相關環保服務工案之規劃，因此本公司購置生活機能完善及交通便利之員工宿舍，未來將可提高全國專業人才至本公司服務之誘因，應有其必要性。

為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聘用葉金榮經理人，另預計僱用 1~2 位專業人士，其專業均為廢棄物處理領域，該等專業人士亦非為高雄員工，然為提高來本公司服務之意願，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予以使用，可減少該等專業人士在外房屋租賃之租金費用，提升至本公司服務之意願，應有其必要性。

(3)承租員工宿舍累積租金費用龐大，且對公司未來不具經濟效益

本公司宿舍租金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別	租賃情況						
	每月租金成本	每年租金成本	10 年租金成本	20 年租金成本	30 年租金成本	40 年租金成本	50 年租金成本
國王一號院	50	600	6,000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河東路夢萊茵	51	612	6,120	12,240	18,360	24,480	30,600
合計	101	1,212	12,120	24,240	36,360	48,480	60,600

如上表所述，在現行員工宿舍租金費用每月共計 101 仟元，年租金費用 1,212 仟元，10 年~50 年租金費用分別為 12,120 仟元、24,240 仟元、36,360 仟元、48,480 仟元及 60,600 仟元，因其未來 10~50 年累積租金費用龐大，且

承租之員工宿舍非為公司資產，故對公司未來沒有任何經濟效益產生，惟員工宿舍若係為公司資產，除可節省上述租金費用之支出外，未來也有機會獲得資產的增值利益，因此購置高雄美術館之「美術白天鵝」建案做為員工宿舍應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1) 購置之員工宿舍為公司資產，除節省租金效益外，亦對公司未來具經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每年 租金節省 效益	10 年 租金節省 效益	20 年 租金節省 效益	30 年 租金節省 效益	40 年 租金節省 效益	50 年 租金節省 效益
預期節省年 租金(註 1)	2,424	24,240	48,480	72,720	96,960	121,200
建築物攤銷 成本(註 2)	(1,319)	(13,190)	(26,380)	(39,570)	(52,760)	(65,950)
裝修成本攤 銷(註 3)	(96)	(960)	(1,920)	(2,880)	(3,840)	(4,800)
合計	1,009	10,090	20,180	30,270	40,360	50,450

註 1：係以本公司承租國號一號院、河東路夢萊茵，每間房屋租金分別以每月 50,000、51,000 元計算(租賃 4 間，50,000*2=100,000/月、51,000*2=102,000/月，年租金共計 2,424,000 元)

註 2：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提列係以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折舊成本為 1,319 仟元(65,970 仟元/50 年)。

註 3：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裝修成本以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折舊成本為 96 仟元(4,800 仟元/50 年)。

註 4：該建案預計於 115 年底交屋並完成裝潢。

本公司購置員工宿舍(含裝修工程)預計總金額為 70,770 仟元，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員工宿舍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5 仟元，116 年可產生 1,009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其未來 10 年~50 年節省租金效益分別為 10,090 仟元、20,180 仟元、30,270 仟元、40,360 仟元及 50,450 仟元，故其購置員工宿舍所節省租金效益，對本公司來說其經濟效益非常可觀，故此次員工宿舍之購置應有其必要性。

(2) 視營運情形，保留出售他人之彈性，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購置員工宿舍(不含裝修工程)預計總金額為 65,970 仟元，其中預計總金額之 85% 為 115 年支付，本公司屆時檢視營運績效是否良好、資金需求情形，保留決定是否予以出售他人來做為彈性調整，另最近期實價登錄所示，本公司取得之每坪平均價格約為 33.19 萬元，較 111 年 1~5 月間之實際成交平均價格約每坪 36.07 萬元為低，依現行高雄市房價仍呈穩定成長趨勢，未來處分產生利益機會高，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能產生利益，其付款明細、時程、111 年 1~5 月實價登錄及每坪交易單價如下所示：

付款明細及時程

單位：元

項 目		總計	付款情形
訂金及簽約金	10%	6,620,000	已於 111 年 3 月支付

項目				總計	付款情形
工程期款	5%	第一期	六樓底板完成	1,340,000	已於 111 年 3 月支付
		第二期	十二樓底板完成	680,000	已於 111 年 6 月支付
		第三期	十八樓底板完成	680,000	預估 112 年 2 月付款
		第四期	二十四樓底板完成	680,000	預估 112 年 6 月付款
銀行貸款	80%			52,670,000	預計 115 年付款
交屋	5%			3,300,000	
總價款	100%			65,970,000	

111 年 1~5 月美術館白天鵝實價登錄

建物坐落	樓及號	建築名稱	總價(萬元)	交易日期	單價(萬元/坪)	總面積(坪)	主建物佔比(%)	型態	樓別/樓高	交易樓層	建物格局	車位總價(萬元)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17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686	111/05/13	37.8	45.62	48.57	房	17/24	2樓1樓1	3房2廳2衛	200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19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650	111/01/12	37	45.62	48.57	房	19/24	2樓1樓1	3房2廳2衛	19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20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523	111/03/10	34.1	45.62	48.57	房	20/24	2樓1樓1	3房2廳2衛	180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0-03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656	111/03/10	32.2	52.08	48.88	房	3/24	2樓1樓1	2房2廳2衛	180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0-07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895	111/03/03	36.7	52.08	48.88	房	7/24	2樓1樓1	2房2廳2衛	21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0-16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878	111/01/18	36.7	52.08	48.88	房	16/24	2樓1樓1	2房2廳2衛	19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0-20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974	111/03/10	34.3	58.36	48.88	房	20/24	2樓1樓2	2房2廳2衛	40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10-22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979	111/03/21	38.5	52.08	48.88	房	22/24	2樓1樓1	2房2廳2衛	21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2-13F號	美術館白天鵝	795	111/04/12	38.6	20.58	59.74	房	13/24	2樓1樓0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3-03F號	美術館白天鵝	954	111/04/25	36.5	27.06	58.81	房	3/24	2樓1樓1		19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3-12F號	美術館白天鵝	946	111/04/08	37.8	27.06	58.81	房	12/24	2樓1樓1		160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5-02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268	111/05/23	34.3	37.41	60.35	房	2/24	2樓1樓1	1房2廳2衛	200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5-08F號	美術館白天鵝	1,330	111/05/18	36.8	37.41	60.35	房	8/24	2樓1樓1	1房2廳2衛	18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7-06F號	美術館白天鵝	970	111/04/25	35.1	29.21	48.92	房	6/24	2樓1樓1		16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美南東四路700號旁	D棟D7-12F號	美術館白天鵝	960	111/04/18	35.5	29.21	48.92	房	12/24	2樓1樓1		145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實價登錄	交易年月	單價(萬/坪)	總面積(坪)	車位總價(萬元)	總價款(萬元)
	111/01	37.00	45.62	195	1,650
	111/01	36.70	52.08	195	1,878
	111/03	34.10	45.62	180	1,523
	111/03	32.20	52.08	180	1,656
	111/03	36.70	52.08	215	1,895
	111/03	34.30	58.36	405	1,974
	111/03	38.50	52.08	215	1,979
	111/04	38.60	20.58	-	795
	111/04	36.50	27.06	195	954
	111/04	37.80	27.06	160	946
	111/04	35.10	29.21	165	970
	111/04	35.50	29.21	145	960
	111/05	37.80	45.62	200	1,686
	111/05	34.30	37.41	200	1,268
	111/05	36.80	37.41	185	1,330
	平均	36.07	40.76	189	1,430.93
標	戶號	單價	總面積	車位總價	總價款

的 物 交 易 價 格		(萬/坪)	(坪)	(萬元)	(萬元)
	D1-20F	34.13	45.63	180	1,523
	D10-20F	34.26	58.36	405(雙車位)	1,974
	D1-3F	32.12	45.63	180	1,444
	D10-3F	32.23	52.08	180	1,656
	平均	33.19	50.43	236.25	1,649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解決外地員工住宿問題，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購置員工宿舍予外地員工居住，尚屬合理；員工宿舍購置用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可提高專業人才服務之意願，對本公司應有正面效益；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方面，因在外承租之租金費用不具經濟效益，相對於購置員工宿舍，其產生經濟效益可觀，加上高雄市房價近年呈現穩定成長態勢，若為處分產生虧損機率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故員工宿舍購置應有其必要性。

4.是否訂定相關辦法及規範(如入住對象、入住期間、具體獎酬與分配原則等)及後續執行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增訂員工宿舍管理辦法，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執行，其入住對象為本公司設籍高雄市以外之員工，入住期間為任職報到日止至離職手續完成後三日內，分配原則則為優先分配予長期住宿需求之員工等。

本公司購買美術白天鵝員工宿舍，其主要目的為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照顧員工為主要訴求，故此宿舍是無償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員工使用，無論是經理人或者一般員工皆不收取租金。

5.是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上述部分經理人以上層級有使用員工宿舍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經理人使用員工宿舍之議案，並於年報中揭露。

本公司經理人未來使用員工宿舍，其報酬估算方式如下：

方式 費用	設算基礎	每位經理人之酬勞計算
房租	(1)如美術白天鵝屆時有實際租金資訊，則以該大樓之實際平均租金水準來估算。 (2)如無該大樓實際租金資訊，則以高雄美術館區域之平均租金水準來估算每月房租。	(1)以每位經理人實際入住期間來計算，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2)美術白天鵝員工宿舍每戶皆為三房，每一房每月分擔之費用為左列三者加總後除 3 得之。
管理費	以美術白天鵝每戶宿舍之每月實際管理費來估算	
水電費	以每月實際發生之水電瓦斯費來估算	

承銷商說明：

1.購買員工宿舍之合理性

綜觀國內部分上市櫃公司，為解決員工住宿問題，亦有建置員工宿舍或備有員工宿舍給外地求職員工居住，為員工福利制度之一，不但可讓外地員工節省高額的租金費用、交通不便等因素，亦能透過完善的宿舍管理制度，產生良好居住品質，讓員工安心居住及工作，來提高對公司向心力，因此該公司購買員工宿舍，與國內上市櫃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另員工宿舍購置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購買員工宿舍之必要性

該公司係為承接全國各地環保整治工程業者，其承接之整治工案涵蓋各地，故該公司部分員工為中北部人士，惟營運總部在高雄及部分工案案場在南部，員工需往返公司參與經營會議及南部案場支援調度，故該公司在外承租房屋或飯店住宿方式來因應員工住宿之需求。

惟承租房屋或飯店住宿之相關費用，依公司設算經多年累積其相關費用金額相當龐大，且未來沒有任何經濟效益產生，故承租之員工宿舍並不能成為資產，對該公司而言，使用在外承租房屋之租金費用，用來購置員工宿舍不但可解決公司部分員工住宿問題，用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外，其購置支出每年節省租金效益高達 1,009 仟元，且員工宿舍亦為公司資產，因此員工宿舍購置相對於在外承租房屋，對該公司而言應較為有利，故購買員工宿舍有其必要性。

另台積電自宣佈至高雄設廠後，高雄市左營區房價居高不下，呈穩定成長趨勢，相信台積電投產運營後，高雄市左營區房價下修空間機率小、漲價機會大，爾後該公司如有資金需求而將員工宿舍處分，對公司財務業務應能產生正面助益，因此購買員工宿舍對公司財務影響微小。

3.是否訂定相關辦法及規範、後續執行，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經檢視該公司增訂員工宿舍管理辦法，誠如公司所述；另經訪談該公司高層員工及檢視 111 年 11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經理人使用員工宿舍之議案，該公司規劃入住宿舍之員工均為設籍高雄市以外或臨時出差有住宿需求之員工，該公司尚依員工宿舍管理辦法執行，並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說明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等 15 筆土地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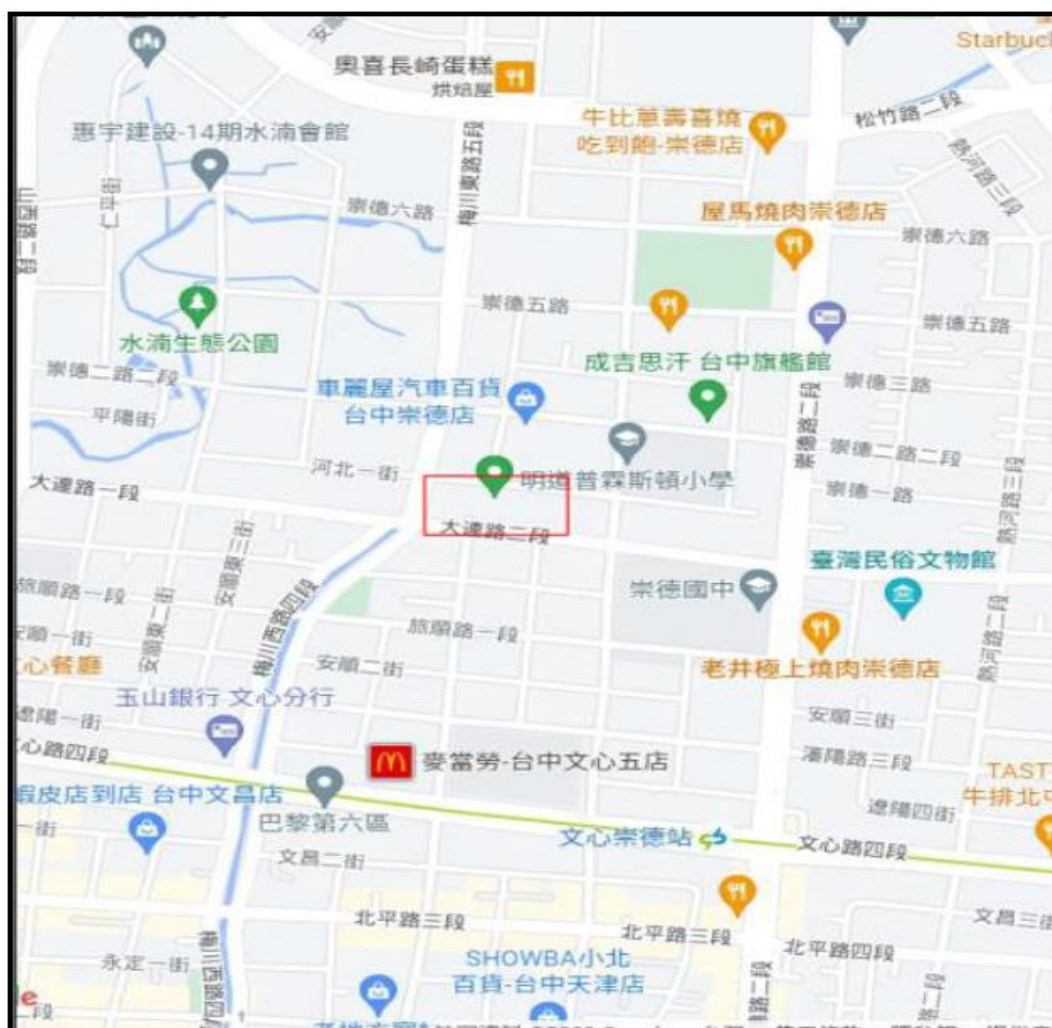
公司說明：

1.投資目的

台境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環境工程專案類別收入因受到客戶別、專案別之不同，以及各財務報表期間依工程進度所認列之進度差異影響，造成營收認列具有較高之波動性，加上土壤整治案源不確定因素太多，尚需與同業低價搶標。本公司為創造公司利潤及與合作對象建立合作關係(拓展營建廢棄物處理業務及褐地開發計畫)，有鑑於台灣房地產市場未來幾年持續看好，擬跨足房地產之投資，經評估全省各區域房地產發展趨勢及潛力，選擇台中市北屯區為投

資標的，規劃與建商共同興建開發集合住宅。建案資料彙列如下：

- (1)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二段&河北路二段。
- (2)地號：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416、417-2 地號及平田段 913-7~913-10、915、915-1~915-4、918、918-1、918-2、918-3 地號等 15 筆土地。
- (3)基地面積：4,504.04 平方公尺，約計 1,362.472 坪。
- (4)土地使用分區：住二變商二之一。容積率 350%，建蔽率 70%。
- (5)位置圖



2. 建案規畫合理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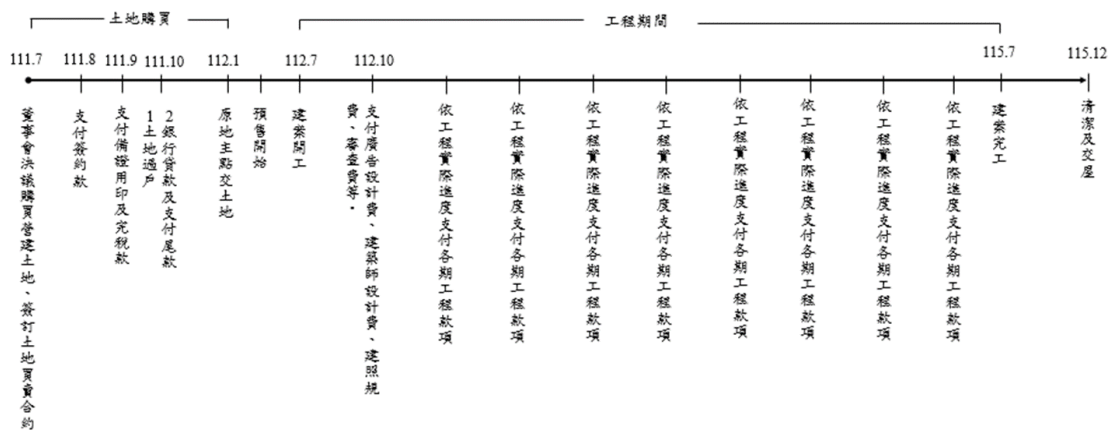
(1) 建案興建規劃

- ① 建築規模：基地面積 1,362.47 坪，預計規劃二棟，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六層。
(以基準容積 20%+容移概估 32.41%計)
- ② 總銷概估：約 11,615.21 坪，規劃 280 戶及 368 部汽車停車位。
- ③ 建築規劃：一樓~三樓為大廳、公設、及店鋪(變更為商業使用)，四樓以上為純住宅，每戶建坪約 37~45 坪。
- ④ 容積及銷售坪數分析

單位 項目	平方米	坪數	開放容積	20%

基地面積	4,504.04	1,362.47	容積移轉	32.41%	
允建面積	3,152.83	954	商二之一	開發係數	1.598
允建總容積	15,764.14	4,769	建蔽率 70%	車位坪數	7.48
設計總容積	24,026.13	7,268	容積率 350%	地下車位面積	2,753 坪
總銷售坪	38,397.39	11,615.21	容積坪效 5.33	車位數	368 車位
地下室面積	15,048.24	4,552	銷售坪校 8.53	法定車位	257 車位

(2) 建案開發時程表



(3) 建案預計銷售明細

銷售總價計算			
單元	坪數/(位)	單價(萬)	總價(萬)
住宅	11,211.59	58	650,272
商用	403.62	70	28,254
停車位(平面)	368	200	73,600
建方銷售總價合計		100%	752,126

(4) 建案預估總成本及利潤(以容積移轉 32.41%為基準)

項目	金額(萬)	比例(%)
預估總案收入	752,126	100
總案成本	453,706	60.32
總案毛利	298,420	39.68
管銷費用	56,409	7.50
營業淨利	242,010	32.18
利息支出	14,600	1.94
預估稅前損益	227,410	30.24
房地合一稅	45,482	6.05
預估稅後損益	181,928	24.19

① 土地總價款：179,590 萬

② 工程款：224,910 萬

③其他：120,215 萬

④預估投資期：4 年

(5)其他

①房地分配

投資三方依下列所載分配建物面積與土地持分：

A.以主管機關核發最終版建造執照之樓地板面積，核算當時地政機關登記面積即銷售坪數。分房屋及車位二部份分配：

(A)地面層以上與地下層公共設施、部分防空避難室及設備維護空間：屬房屋。

(B)地下層之部分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屬車位。

B.房屋及車位分配：以實際銷售金額每戶(車)按下列公式分配，即按各自比例分回。

(房屋及車位部分)亞昕 65% + 永翊乙方 25% + 台境 10%

(土 地 部 分) 亞昕 65% + 永翊乙方 25% + 台境 10%

②銷售方式

採預售出售方式，將房屋交由投資三方共同指定專業之代銷公司，依第一次公開銷售底價表所訂價格銷售。

③未售房屋處理原則

本案使用執照申請前一個月，若餘有未售房屋及車位，投資三方同意按上述(5). ①所定比例分配之。

A.上述未售房屋及車位比例分配基礎，三方同意採水平分配及抽籤方式分配各樓層房屋及車位，抽籤所定房屋及車位，按上述 5.(1)所定比例計算應選價值，房屋部分不足一戶或車位不足一位時，其應選價值較多之一方有權售予對方或向對方購入其房屋及車位，按第一次公開銷售底價 95 折訂其價款，於交屋時付清價款。

B.三方依前項約定取得的房屋及車位，均與承購戶同受房地買賣契約書所定分管約定及住戶管理規約之約束。

3.本公司投資架構及預計效益

(1)合作對象及投資架構

合作對象分別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13)(以下簡稱亞昕)以及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翊)，以共同興建方式簽訂合建契約，出售房地之價金則依出資比例分配。出資比例分別為亞昕為 65%、永翊為 25%及本公司 10%。

(2)款項支付時程及資金來源

①土地部分

土地款預計付款時程 - 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13-7地號等15筆土地買賣案

	總價款	簽約款	備證用印及完稅款	尾款	保留款
亞國65%	1,167,334,675	116,733,467	165,982,167	813,481,968	71,137,073
永翊25%	448,974,875	44,897,488	63,839,295	312,877,680	27,360,412
台境10%	179,589,950	17,958,995	25,535,718	125,151,072	10,944,165
總計	1,795,899,500	179,589,950	255,357,180	1,251,510,720	109,441,650
付款時程		簽約後7個工作日	約簽約後20日	約簽約後100日	約簽約後8個月

本公司土地部分預計金額為 17,959 萬元，其中 6,079 萬由銀行融資(土地融資 8,970 萬，保留款 2,891 萬)，另新台幣 11,88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購買土地 17,959 萬細項及付款時程如下:

日期	金額	項目
111 年 8 月	17,958 仟元	土地簽約款
111 年 9 月	25,536 仟元	土地備證用印及完稅款
111 年 10 月	125,151 仟元	土地尾款
112 年 1 月	10,944 仟元	土地買賣土地保留款
合計	179,589 仟元	

②工程部分

本公司工程造價預計負擔金額為 22,491 萬元，此建案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開工，115 年完工，工程款依工程實際進度分期支付，其中 70%約新台幣 15,744 萬元來自銀行建築融資。另此建案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開始進行預售，向買方收取兩成頭期款，並於開工後依工程進度向買方收取工程期款；上述買方所繳付之購屋款項儲存於信託專戶，可優先用於支付每期營建成本，如尚有不足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③其他部分

本公司其他費用預計負擔金額為 12,022 萬元，主要為建築師設計費、容積移轉費用、住變商回饋金等，相關費用依據建案開發進度及相關合約規範支付，預定以自有資金支應。

(3)預計效益

此案利潤係以各投資者之投資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分配利潤，本公司預計投入成本為 52,472 萬元，占總成本之 10%，分得利潤約為 18,193 萬，投資報酬率為 34.67%，投資期間約 4 年。

承銷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11 年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等 15 筆土地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經本承銷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由於該公司環境工程專案類別收入因受到客戶別、專案別之不同，以及各財務報表期間依工程進度所認列之進度差異影響，造成營收認列具有較高之波動性，加上土壤整治案源不確定因素太多，尚需與同業低價搶標。該公司為創造公司利潤及與合作對象建立合作關係(拓展營建廢棄物處理業務及褐地開發計畫)，

擬跨足房地產之投資，經評估全省各區域房地產發展趨勢及潛力，選擇台中市北屯區為投資標的，規劃與建商亞昕及永翊採共同興建開發集合住宅，其中亞昕、永翊及該公司投資比例分別為 65%、25%及 10%，該公司就建案規畫已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等 15 筆 10%持份土地，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購置土地及共同興建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交易均係依照該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屬合理。

- 2.經查閱台中市民政局及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台中市朝向「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並定位為中部城市區域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利用中部區域之優勢產業，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航太產業為主，並以中部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為核心，打造智慧機械之都、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並結合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以推動智慧機械國際展覽場域拓銷全球市場。台中市人口穩定成長，其中第一大區北屯區人口在縣市合併後更是向上攀升，人口數於 2021 年已正式突破 290 萬大關，北屯區重大建設隨著台中捷運綠線通車、台鐵捷運化及市政路打通等交通利多而蓬勃開展。洲際棒球場、捷運機廠、12 期、14 期、水湳經貿園區等重劃開發，再加上規劃中的北屯國民運動中心、大巨蛋等重大建設，在眾多公共建設帶動下，民間企業紛紛進駐，吸引國際連鎖商場好市多、漢神百貨陸續設點，各項利多加持下，人口大量移入，造就北屯區連續 8 年蟬聯中台灣年度累積增加人口最多的地區，除了本地客外，許多彰化、南投甚至雲林地區的人，都會來台中市置產。人口紅利是區域發展的基本盤，驅使北屯區房地產市場後續展望持續正向發展，該公司以台中市北屯區為投資標的尚屬合理。
- 3.經查閱建案銷售規劃，該建案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二段及河北路二段交叉口，鄰近水湳生態公園及十四期重劃區，其中十四期重劃區佔地逾 400 公頃，為台中市 40 年來最大的重劃區，住宅區採低密度、高綠覆率規劃，機能完整、交通四通八達，最受矚目的兩大建設為漢神百貨已於去年 10 月底動工，以及由當代建築名家隈研吾操刀的台中巨蛋，則預計將於 111 年動工，商業氛圍將再往上躍一層級。在十四期最下方，水湳生態公園周邊，為目前公認最精華的一區，由於鄰近崇德、文心路等核心商圈，生活機能良好，最受購屋客看好，目前如雙橡園、國泰、惠宇、精銳、順天、元鈞等知名建商都在此區大量購地準備推案。根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顯示，北屯區住宅最高單價建案，全數落在十四期重劃區，包括「陸府織森」每坪最高達 66.8 萬元，「雙橡園 2925」最高達 62.9 萬元，「林鼎樸御」則達 61.1 萬，而該公司所投資建案預計住家用每坪單價為 58 萬、商用每坪單價為 70 萬以及平面停車位一位單價 200 萬，經與內政部實價登錄預售屋銷售資料相較，尚屬合理；加上亞昕於 110 年在台中的十四期重劃區推出「亞昕一緒」，111 年再接再力推出「亞昕一沐」、「亞昕一境」等成功銷售實績，該公司之預期效益應屬可期。
- 4.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亞昕(5213)基本資料、歷年財務報告以及報章雜誌資訊，亞昕集團深耕北台灣近 30 年，2022 年預計在全台將推出共 249 億的案量，包括台北市大安區總銷 40 億元的「亞昕敦南」、新北市新莊大案總銷 110 億元「森中央」及林口總銷 50 億元「昕銀座」，台中北屯區則有 18 億元總銷「亞昕一沐」及 31 億元總銷仁平段 2 案，全台建案銷售實績豐富。自 2020 年南下設立台中分公司起，於 14 期重劃區推出首案「亞昕一緒」，成功打響前哨戰，今年第二季趁勝追擊再推出「亞昕一沐」、「亞昕一境」等建案。亞昕為國內知名營

建公司，經查亞昕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8 億元、55.8 億元、30.5 億元以及 22.1 億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0.59%、23.96%、26.62% 及 24.39%、營業利益分別為 2.25 億元、7.50 億元、2.93 億元及 2.31 億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34 元、1.76 元、0.73 元及 0.35 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運概況及獲利能力尚屬穩健，顯見其對建案成本控制、工程進度及營建技術應能確實掌握，對本建案之預估效益應屬可期。

綜上所述，有關針對該公司 111 年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等 15 筆土地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經本承銷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說明轉投資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8 年私募用於轉投資事業業之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事業	108 年第四季	39,800	39,800

本公司 108 年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項目用於增資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主係為強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環保服務市場之競爭力，壯大業務發展實力，策略佈局中國環保服務市場。惟本公司 109 年 1 月轉投資大陸後，同年 2 月份起大陸地區即逢 COVID-19 疫情肆虐，受大陸各地封城影響，經濟活動大幅受限，影響北京華境公司業務拓展，致 110 年度北京華境產生虧損，本公司轉投資效益因而未如預期，其原因尚屬合理。

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如下說明：

北京華境之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061	256	240	8,800	20,240	40,876
營業成本	2,261	2,761	233	7,480	17,204	36,637
營業毛利(損)	4,800	(2,505)	7	1,320	3,036	4,239
營業費用	473	393	977	1,707	2,066	3,444
營業淨利(損)	4,327	(2,898)	(970)	(387)	970	7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業收入	71,931	86,317	103,581	124,297	149,157	178,988
營業成本	63,166	75,755	90,763	110,132	131,857	158,334
營業毛利(損)	8,765	10,562	12,818	14,165	17,299	20,654
營業費用	4,499	5,054	6,341	7,117	7,863	8,758
營業淨利(損)	4,266	5,508	6,477	7,048	9,437	11,896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淨利(損)	4,327	(2,898)	(970)	(387)	970	795
加:折舊	0	0	0	0	0	0
現金流量	4,327	(2,898)	(970)	(387)	970	795
累積現金流量	4,327	1,429	459	72	1,042	1,8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業淨利	4,266	5,508	6,477	7,048	9,437	11,896
加:折舊	713	713	713	1,505	1,505	1,505
現金流量	4,979	6,221	7,190	8,553	10,942	13,401
累積現金流量	6,816	13,037	20,227	28,780	39,722	53,123

1.營業收入預估基礎

(1)生物藥劑之代理及買賣

北京華境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拓展土壤改良生物藥劑之代理及買賣業務，預估 112 年效益開始顯現，第三季起每季預計銷售數量為 100 噸，112 下半年度生物藥劑營收約新台幣 8,800 仟元，113 年~120 年每年約 15%~20% 之成長；預估之基礎係參考本公司近年之整治案實際採購使用數量，以高雄中油整治專案為例，111 年度個別案場使用生物藥劑數量即達 3,880 噸，故估計初期大陸市場每季 100 噸之數量、每年 15%~20% 之成長，應尚屬保守合理。

(2)環保污染整治業務

在污染整治業務方面，初期以蒐集市場訊息為主，瞭解大陸產業生態、相關法令及建立人脈等，目前大陸治污是以水污染整治為主流，包括工業廢水及污水處理廠，土壤的污染整治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是熱度也漸在加溫，未來重金屬廢棄物處理也是重要一環。目前土壤整治，政府單位是主要的業主，地方政府要將廢棄廠房或曾有汙染疑慮的土地轉作他用，必要先進行環境質量調查及風險評估，再考量是否進行下一步修復工作，使用技術包括生物或物理、化學等技術，但環保工程合約動輒千萬人民幣起跳，外商不易切入環保產業，必須要深耕、接地氣，熟悉當地規則，才能見到成效。故本公司擬定較長期之規劃，預計前期著重在土壤及污水採樣調查、地下水監測、工程設計等，此段期間需建置符合”工程勘查資質技術人員配置”、”通用專業工程設計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配備”相關條件人員，並取得相關營業許可等，預計 114 年取得初步成效，整治業務收入為新台幣 17,600 仟元，115~120 年度預期每年約成長 20%，其預估基礎係參考本公司創業初期的接案經驗，應尚屬保守穩健。

2.成本及費用預估基礎

在成本部分，生物藥劑係從台灣採購進口至大陸，依本公司過去採購價格計算，定價以每公斤人民幣 10 元銷售，毛利率約 15%，每公斤成本約為人民幣 8 元；另整治業務之成本，則以本公司過去執行採樣、調查及設計專案之經

驗，考量大陸市場行情，而以毛利率 20%來估算成本。在費用部分，主要為依據各年度營收之規劃，配置相關人力計算而得之人事費用，以及參考本公司管銷費用水準，以 3%來預估其他管銷費用。

綜上所述，北京華境預估 111 年度至 12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損益如上表所示，11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19 年度將可回收資金，其預估基礎應屬穩健合理。

承銷商說明：

經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北京華境預計效益主係由該公司依據本身過去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領域等環保產業推展經驗、市場需求研判及銷售策略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估算而得，故該公司預估北京華境 11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19 年度將可回收資金，其預估基礎應屬穩健合理。

(四)子公司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且貴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持有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86.95%股權(已具控制力)，請具體說明 111 年 7 月取得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13.05%股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1.取得躍境(股)公司 13.05%股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投資取得躍境(股)公司(以下簡稱躍境公司)之股權，原始目的在於取得其漿紙污泥(R-0904)及紡織污泥(R-0906)再利用處理量能主導權，將之與既有業務整合鏈結，擴展事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項目領域，提高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事業營業比重，除更能深化國內事業機構之綜合環保服務商機，對於提高本公司營運獲利之長期穩定性，預期將有顯著助益。然本公司自轉投資躍境公司以來，躍境公司因製程中氣體場內溢散及廢氣排放超標等問題，一直處於停工狀態而無法對外營業，加上本公司 108~110 年呈現虧損狀態，以及自 110 年下半年至今，本公司資源全力投入新專案，尚無閒餘資金可供對外投資，故從 108 年 2 月參與躍境公司現增後因而缺乏資金可以挹注躍境公司，因此持有躍境股權為 86.95%。

躍境公司因工廠復工試運轉計畫不如預期，工廠無法開工營業，無營業收入產生，惟仍有廠房租金、機器設備折舊及貸款利息等支出，致 107 年~111 年第二季營運情形不佳，至 111 年第二季止躍境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82,913 仟元。因躍境公司剩餘外部股東考量未來復工可能性低，無法產生獲利情形下，故與本公司協商剩餘股權出售。因躍境公司尚有借款及廠房租金、水電等費用尚需支付，在本公司基於維護債權人、廠商權益以及在剩餘外部股東無意願參與經營之考量下，於 111 年 7 月取得躍境公司剩餘 13.05%股權。

在躍境成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後，本公司即利用台境集團資源，協助躍境公司營運發展，致躍境順利承接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部分污染土壤復育工程，並於 111 年 9 月底止產生獲利，使躍境公司營運恢復正常，俟後以業務實績與金融機構積極協商，重新調整借款條件及爭取新增往來額度，強化營運體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公司取得躍境 13.05%股權，投入集團資源使躍境營運獲利情形獲得改善，以改善財務結構，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躍境公司 107 年~111 年第二季營運情形不佳連年虧損，且未來復工可能低，致剩餘股東已無意願持有股權，故本公司支付躍境持有 13.05%股權之股東

(王鈺傑、陳世凱及張簡家成)，每人以 1 元共計 3 元購買股權，因購買金額僅 3 元，故無編列於現金收支預測表。

2.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投資躍境預估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62	0	0	0	200,000	130,000	143,000	157,300
營業成本	18,419	14,340	11,191	15,263	130,000	108,000	118,800	130,680
營業毛利(損)	(17,657)	(14,340)	(11,191)	(15,263)	70,000	22,000	24,200	26,620
營業費用	5,883	774	980	721	552	15,600	17,160	18,876
營業淨利(損)	(23,540)	(15,114)	(12,171)	(15,984)	69,448	6,400	7,040	7,7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營業收入	173,030	190,333	209,366	230,303	253,333	278,667	306,533	337,187
營業成本	143,748	158,123	173,935	191,329	210,461	231,508	254,658	280,124
營業毛利(損)	29,282	32,210	35,431	38,974	42,872	47,159	51,875	57,063
營業費用	20,764	22,840	25,124	27,636	30,400	33,440	36,784	40,462
營業淨利(損)	8,518	9,370	10,307	11,338	12,472	13,719	15,091	16,601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淨利	(23,540)	(15,114)	(12,171)	(15,984)	69,448	6,400	7,040	7,744
加:折舊	0	0	0	0	0	0	0	0
現金流量	(23,540)	(15,114)	(12,171)	(15,984)	69,448	6,400	7,040	7,744
累積現金流量	(23,540)	(38,654)	(50,825)	(66,809)	2,639	9,039	16,079	23,8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營業淨利	8,518	9,370	10,307	11,338	12,472	13,719	15,091	16,600
加:折舊	0	0	0	0	0	0	0	0
現金流量	8,518	9,370	10,307	11,338	12,472	13,719	15,091	16,601
累積現金流量	32,341	41,711	52,018	63,356	75,828	89,547	104,638	121,239

(1)營業收入預估基礎

①循環經濟業務

躍境公司規劃代理國內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作業、工廠廢水污泥減量設備代操作業及營建廢棄混合物清理作業等循環經濟業務，透過台境整體集團資源協助，預估 112 年開始承接相關專案，營收為 80,000 仟元，並預期每年 10%之成長規模，主要依據台境過去承攬經驗，以及集團內三個處理廠的配合優勢，實有利於躍境拓展循環經濟業務，其預估應尚屬保守合理。

②環保污染整治業務

在污染整治業務方面，透過台境集團目前已承接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部分污染土壤復育工程，截至 111 年 10 月止，營收約 1.9 億元，112 年後則配合台境母公司承接各污染整治案的進度，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的整治工程，保守預估當年營收為 50,000 仟元，113~122 年度預期每年約成長 10%，其預估基礎係參考躍境公司處理能量的限制以及台境的接案、整治進度，應尚屬保守穩健。

(2)成本及費用預估基礎

在成本部分，循環經濟業務性質主要係透過垂直整合利用集團內處理廠之資源，抑或尋找合適之外部處理單位，協助業主事業廢棄物的清除工作，毛利率以過去經驗推估約 15%；另環境污染整治業務之成本，則以台境公司過去執行採樣、調查及設計專案之經驗，而以毛利率 20%來估算成本。在費用部分，主要為依據各年度營收之規劃，及參考台境公司管銷費用水準，以 12%來預估管銷費用。

綜上所述，躍境公司預估 111 年度至 1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損益如前表所示，111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另依過去年度投資金額共計 121,089 仟元(投資額 132,600 仟元-投資款退回 30,000 仟元+107 年 11 月現金增資 9,730 仟元+108 年 2 月現金增資 8,759 仟元)，預期 122 年將可回收資金，其預估基礎應屬穩健合理；另 111 年前二季財報顯示台境投資躍境金額為 11,080 仟元，其差異係躍境 108 年 7 月辦理減資 108,747 仟元，以躍境減資前股本 119,700 仟元(107 年 1/1 普通股股本 100,700 仟元+107 年 11 月現增股本 10,000 仟元+108 年 2 月增資 9,000 仟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90.8496%(減資金額 108,747 仟元/減資前股本 119,700 仟元)，故財報原始投資揭露金額降至 11,080 仟元[121,089 仟元*(1-90.8496%)]，因財報此處表達係原始投資金額因減資行為而產生變動為揭露目的，本公司尚無進行會計處理之必要。

承銷商說明：

1.取得躍境(股)公司 13.05%股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提高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事業營業比重，故投資躍境(股)公司股權，取得其漿紙污泥(R-0904)及紡織污泥(R-0906)再利用業務，藉以擴展事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項目領域。躍境公司因環保法規限制，而一直處於停工狀態而無法對外營業，加上該公司 108~110 年營運產生虧損，尚無閒餘資金可供對外投資，因而從 108 年 2 月參與躍境公司現增後因而缺乏資金可以挹注躍境公司，因此持有躍境股權為 86.95%。

躍境公司最近三年度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躍境(股)公司	(15,872)	(12,062)	(26,227)

資料來源：台境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躍境公司 108~110 年度本期虧損分別為(15,872)仟元、(12,062)仟元及(26,227)仟元，主係躍境尚未復工，惟仍有相關營運費用(ex：薪資、租金、折舊、廠房水電費、保險費、保全費等)支出所致。其中 110 年因廠房係承租需歸還房東，故 110 年估列廠內拆除重置恢復費用 7,000 仟元、廠內廢棄物清理 3,800 仟元等費用，因而產生營業毛損(15,263)仟元，另因復工可能性低，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損失(7,011)仟元，與支付利息費用(3,080)仟元，因而產生本期淨損(26,227)仟元。由上表所知，躍境公司因連年虧損，且其虧損損失金額不小，其外部股東考量躍境公司資金缺乏及改善設備始可重新申請復工，均需投入大筆資金、人力及時間等因素，因此決定不再參與躍境公司經營，故將股權出售予台境公司。

該公司考量躍境成為 100%子公司後，可充分利用台境集團資源，提升躍境公司獲利能力，強化營運體質，而改善財務結構後，應可逐漸償還債權人款項，遂於 111 年 7 月取得躍境公司剩餘 13.05%股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躍境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營運情形不佳連年虧損，且未來復工可能低，致剩餘股東已無持股意願，經取具王鈺傑、陳世凱及張簡家成等躍境公司外部股東普通股股票買賣契約書，該公司支付躍境公司持有 13.05%股權之股東，每人以 1 元共計 3 元購買股權，因購買金額僅 3 元，故無編列於現金收支預測表。

綜上，台境公司取得躍境公司 13.05%股權，成為 100%子公司，該公司即全力投入資源，使躍境公司獲利情形大幅改善，因此台境公司取得 13.05%股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因股權購買金額僅 3 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

躍境公司因製程中氣體場內溢散及廢氣排放超標等問題，故一直處於停工狀態而無法對外營業，惟躍境善用台境集團資源發展循環經濟、環保污染整治等相關業務，其營業收入及成本以台境公司過往承攬相關工程經驗及工程實績進行預估，預估 111 年度至 1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損益如公司所述，111 年度在承接「加速高雄煉油廠 3-1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部分污染土壤復育工程後開始轉虧為盈，其過去年度投資金額共計 121,089 仟元，預期 122 年將可回收資金，其預估基礎評估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初次上櫃時承諾「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本公司已依承諾事項執行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益鑫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郭人豪	23	1	95.83	—
董事	益鑫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林睿達	23	1	95.83	—
董事	益鑫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洪明凱	3	8	27.27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11 次。
董事	益鑫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柯俐羽	13	0	100.00	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新任，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13 次。
董事	樓仲洲	23	1	95.83	—
獨立董事	葛光輝	8	0	100.00	自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當選獨立董事，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8 次。
獨立董事	丁金輝	24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也尊	16	0	100.00	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16 次。
獨立董事	陳建毓	23	1	95.8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 12 次 110.01.27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14 次 110.03.2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15 次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17 次 110.07.07	概括承受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20 次 110.08.1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22 次 110.12.2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24 次 111.02.2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購置員工宿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25 次 111.03.2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25 次 111.03.29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2 次 111.06.29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3 次 111.07.15	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改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土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4 次 111.08.11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改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5 次 111.09.05	擬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6 次 111.09.27	辦理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7 次 111.11.10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屆第 8 次 111.12.9	追認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 12 次 110.01.27	本公司業務長任命案	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 4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13 次 110.03.04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郭人豪董事長及林睿達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3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15 次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2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2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17 次 110.07.07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3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18 次 110.07.23	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5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1 次 110.11.12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2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2 次 110.12.2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4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2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2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3 次 111.01.25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3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4 次 111.02.22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3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5 次 111.03.29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郭人豪執行長競業禁止限制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 5 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7 次 111.05.31	本公司 111 年度新增經理人一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

		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3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3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3次 111.07.15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葛光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3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4次 111.08.11	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葛光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5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葛光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3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6次 111.09.27	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葛光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5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7次 111.11.10	本公司新增經理人一案	因涉及經理人薪酬,兼任經理人之樓仲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5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經理人使用員工宿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葛光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3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8次 111.12.9	本公司11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葛光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3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會之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執行情形良好；並於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充分揭露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2. 本公司稽核部門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運作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依計畫執行查核。
3.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或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使董事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
4.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本公已於 106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5. 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6. 本公司之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葛光輝	7	0	100.00	自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當選獨立董事，為本屆之召集人，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5 次。
獨立董事	丁金輝	19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也尊	12	0	100.00	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12 次。
獨立董事	陳建毓	18	1	94.74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董事會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10.01.27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10.03.2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10.05.12	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10.07.07	概括承受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110.08.12	通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新股案		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董事會第14次審計委員會 110.11.12	通過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15次審計委員會 110.12.2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16次審計委員會 111.02.22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購置員工宿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17次審計委員會 111.03.29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18次審計委員會 111.05.12	通過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19次審計委員會 111.05.31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111.05.31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111.07.15	擬不繼續辦理本公司110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改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土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11.08.11	通過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改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11.09.05	擬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11.09.27	辦理11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6次 111.11.10	通過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理作業程序」案		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7次 111.12.9	追認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1.例行性稽核報告及缺失矯正報告書。
- 2.於審計委員會彙整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 3.必要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提升稽核價值。
- 4.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二)110 年度至 111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1/27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陳祖華	1. 報告本公司 109 年 10 月~12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3/29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陳祖華	1. 報告子公司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計畫追蹤情形。 2. 出具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4/28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陳祖華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12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陳祖華	報告本公司 110 年 1 月~3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0/11/12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報告本公司 110 年 7 月~9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0/12/21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0 年 10 月~11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討論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 討論 111 年度預算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4.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通過。
110/12/21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會計師:潘俊名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獨立性報告。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0 年前三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4. 查核範圍及規劃。 5.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 重要法規更新。 7.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1. 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相關提問後，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2. 稽核主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相關提問後，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111/2/22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4.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5.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3/29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出具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5/12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3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1/5/31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林也尊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4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1/6/29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5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7/15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8/11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6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3.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9/05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7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9/27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8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1/10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9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9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 10 月內部稽核查核結論 2. 討論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9	獨立董事:葛光輝 獨立董事:丁金輝 獨立董事:陳建毓 會計師:潘俊名 稽核主管:柯耀智	1. 獨立性報告。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0 年前三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4. 查核範圍及規劃。 5.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 重要法規更新。 7.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1. 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相關提問後，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2. 稽核主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相關提問後，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併諮詢律師為最妥適之處理。 (二)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且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背景多元，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統一與其他各部門共同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且與股務共同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業務總處、成控中心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tesc.com.tw ，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仍在法定期限規定內，完成所有相關財務報告之申報。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知悉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目前公司尚在規劃中，以期達到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三)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從未曾與人發生過抗議或爭執的事項。 (四)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各項公告，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資訊。 (五)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風險。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0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1.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3.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4.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5.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85%以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7.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8.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9.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 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如下： 1.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3.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4.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5.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6.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7.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8.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9.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66%~80%公司，將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擬訂可行之改善方案，加強公司網站及年報的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期能更符合相關規定。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葛光輝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丁金輝			1
獨立董事	陳建毓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開會 13 次(A)，平均出席率 98.08%，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葛光輝	4	0	100.00	自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當選獨立董事，為本屆之召集人，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2 次。
委員	丁金輝	13	0	100.00	-
委員	林也尊	9	0	100.00	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9 次。
14	陳建毓	12	1	92.3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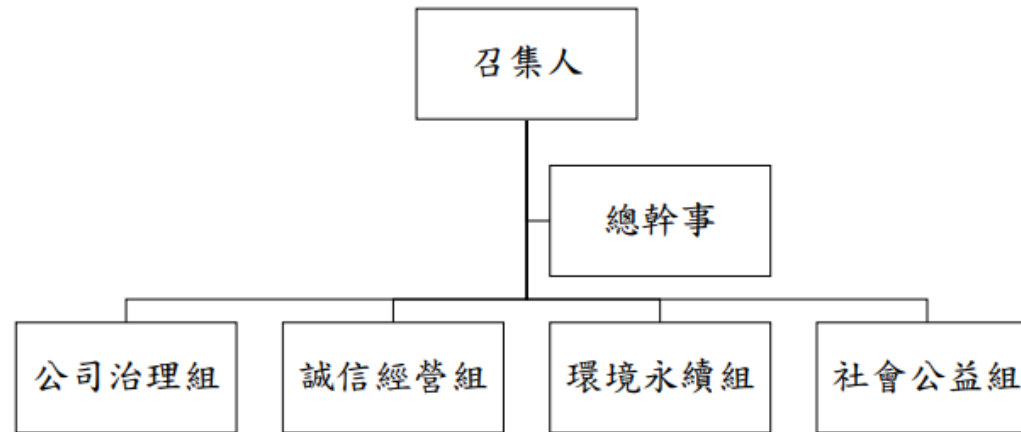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架構」所安排由董事會、總經理、財務、管理、環工、水資源、業務總處等最高主管分工負責推動永續發展責任職務，並設有「公司治理組、誠信經營組、環境永續組及社會公益組」等功能小組，分別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環境、社會、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定期檢討運作成效並呈報董事會。(詳註 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營運特性，並於風險辨識過程中，確保包含不同層次的各類風險項目，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區分為 5 大類，包含策略面風險、營運面風險、財務面風險、危害事件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等。此外，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 本公司並無生產作業之廢棄物產生，另外也積極教育宣導同仁貫徹愛地球活動。 (二) 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雖非為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法令規範，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外，確保環境永續發展。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並於 104 年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四) 本公司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於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公司員工之任用與薪資福利除遵守勞動法規與法令的要求外，相關的人資規章等制度如僱用合約工作規則、人才招募均秉持公開、平等的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此部份皆為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詳註 2 (二) 本公司在「員工管理手冊」上載明服務守則、安全衛生、員工福利措施等事項，明確傳達員工應有的權利義務、獎勵及懲戒。並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三) 本公司全部工作場所嚴禁吸菸/酗酒，並實施整廠區空調系統。除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外，也定期就相關所屬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此外，本公司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區安全，並依法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保勞保(含職業災害)、健保、意外險、意外及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希冀員工能有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透過各項內外部通識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培育人才，以加強同仁職涯發展能力。 (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置業務服務窗口，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本公司視實務狀況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未來將視公司需編制永續經營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經營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永續經營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在專業領域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外，並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另員工中業有多名取具甲級或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設立與捐助「台境公益信託基金」，積極回饋社會。 3.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工作上的保障。				

註 1: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

(1)永續發展架構



(2)組織成員

組 織	成 員
召集人	總經理
總幹事	財會處最高主管
公司治理組	管理處最高主管
誠信經營組	董事會
環境永續組	環工處、水資源處、業務總處最高主管
社會公益組	董事長室

註 2:人權政策

本公司遵守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及遵循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在制定各項規範上，積極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雇人員，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項 目	具 體 做 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訂定「員工管理手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2.設置領有職安證照之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以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降低職災風險。 3.提供派駐工地人員安全防護配備，以保護員工之人身安全。 4.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要求工作人員進工地前配戴安全帽、穿安全鞋、高架作業配掛安全帶等安全措施。 5.重視同仁工作平衡與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照顧同仁身心健康。 6.為員工投保綜合營造險、工地工程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
杜絕就業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人員招募、勞動條件、升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解僱、退休、資遣、考績等相關規定及作業上，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禁用童工	各單位不得任用未滿十六歲者，並對獲聘人員進行查驗，以防止疏漏。
個人資料保護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管理措施，規範各單位應落實個人資料盤點與管理，除合法特定目的外，不得隨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督促員工落實遵循。
勞資會議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並於勞資會議保障勞工代表之發言權利，並確保其原本公允之勞動條件，未予差別待遇。
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與照顧家庭	1.舉辦尾牙、聚餐等活動及提供旅遊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 2.依法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 ✓ ✓ ✓		甲、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之內容，若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合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乙、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丙、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條款，若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另提供電子郵件及各項申訴或檢舉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申訴檢舉。 丁、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戊、本公司110年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111年度將適時予以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問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本公司各項營運均依相關規章執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祖華	107/11/07	110/07/15	個人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林宇茂	108/11/12	111/05/31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 ①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管理專長，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此領域之專業人士供給不虞匱乏。
- ②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係評估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規畫及訂定。
- ③本公司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依據。

(2)重要階層之接班規劃

- ①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
- ②本公司所營事業需具備一定水準之整治技術工法，因此培育穩定優秀之幹部為本公司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教育訓練機制上除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
- ③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
- ④本公司關注產業內優秀人才，如公司有需求即就合適人選予以聘用，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境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5,10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0,510 仟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103 仟元。
- (二) 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後(損)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3.85)	—	—	—	—
109 年度	(1.06)	—	—	—	—
110 年度	(0.4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1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058,859 仟元
1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0,510 仟股
每股淨值	15.02(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 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61,771	644,684	1,302,215	1,588,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626	435,792	426,786	351,627
無形資產		25,245	23,375	21,583	19,873
其他資產		241,038	223,289	226,569	192,597
資產總額		1,294,680	1,327,140	1,977,153	2,153,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7,072	625,284	797,484	873,896
	分配後	447,072	625,284	797,484	註2
非流動負債		337,680	248,765	247,934	220,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4,752	874,049	1,045,418	1,094,173
	分配後	784,752	874,049	1,045,41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564	427,502	906,491	1,021,165
股本		605,103	605,103	705,103	705,103
資本公積		78,577	78,577	490,817	211,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602)	(249,794)	(279,371)	113,909
	分配後	(185,602)	(249,794)	(279,371)	註2
其他權益		(11,514)	(6,384)	(10,058)	(9,29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3,364	25,589	25,244	37,6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9,928	453,091	931,735	1,058,859
	分配後	509,928	453,091	931,735	註2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71,053	525,380	794,647	1,810,856
營業毛利(損)		139	29,418	108,275	261,900
營業(損)益		(81,112)	(35,541)	22,221	162,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47)	(22,605)	(48,054)	(7,634)
稅前淨利(損)		(165,659)	(58,146)	(25,833)	154,6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4,557)	(61,268)	(28,523)	130,345
本期淨利(損)		(184,557)	(61,268)	(28,523)	13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41	5,130	(3,674)	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316)	(56,138)	(32,197)	131,1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530)	(64,192)	(29,577)	123,2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27)	2,924	1,054	7,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289)	(59,062)	(33,251)	124,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27)	2,924	1,054	7,048
每股盈餘		(3.85)	(1.06)	(0.49)	1.75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 段落及其他事項段 落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吳美萍	保留意見-非重要 子公司或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未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1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協議訂定之。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員工認購部分得限制二年內不得轉讓外，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1年12月15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53.30元、53.93元及54.18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53.3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53.30元之93.81%，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5 日

(本用印僅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5 日

(本用印僅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 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人豪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集團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33%，係台境集團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集團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及折舊攤銷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78	3	127,8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0,358	8	25,720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5,186	18	242,645	19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207	-	2,4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七及九)	123,906	9	88,50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6	-
130X	存貨	215	-	2,092	-
1410	預付款項	73,462	6	27,032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53,241	4	24,1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1	-	892	-
		<u>644,684</u>	<u>48</u>	<u>561,77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296	3	30,49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48	-	44,073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218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35,792	33	466,62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660	6	95,17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3,375	2	25,2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858	5	59,85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	-	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63	-	3,845	-
		<u>682,456</u>	<u>52</u>	<u>732,909</u>	<u>56</u>
資產總計		<u>\$ 1,327,140</u>	<u>100</u>	<u>1,294,680</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256,300	19	212,71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435	6	39,43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3,514	6	86,777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48,517	4	46,5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0	-	1,5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9,935	3	36,829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9,854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7	1	10,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2	1	13,035	1
	<u>625,284</u>	<u>48</u>	<u>447,07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8,14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5,539	12	148,22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358	6	90,17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125	-
	<u>248,765</u>	<u>18</u>	<u>337,680</u>	<u>26</u>
負債總計	<u>874,049</u>	<u>66</u>	<u>784,752</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5	605,103	47
3200 資本公積	78,577	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794)	(19)	(185,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6,384)	-	(11,51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502	32	486,564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25,589	2	23,364	2
權益總計	<u>453,091</u>	<u>34</u>	<u>509,928</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7,140</u>	<u>100</u>	<u>1,294,680</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 525,380	100	471,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495,962	94	470,914	100
營業毛利	29,418	6	139	-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0,829	12	79,32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4	-	1,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	255	-
營業費用合計	64,959	12	81,251	17
營業淨損	(35,541)	(6)	(81,1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二十)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1,546	-	3,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1)	(1)	(63,650)	(14)
7050 財務成本	(14,725)	(4)	(24,177)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7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5)	(5)	(84,547)	(18)
稅前淨損	(58,146)	(11)	(165,659)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22	1	18,898	4
本期淨損	(61,268)	(12)	(184,55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4	1	4,247	1
	4,804	1	4,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	-	-	-
	326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1	4,2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38)	(11)	(180,316)	(3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192)	(12)	(180,530)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4,027)	(1)
	\$ (61,268)	(12)	(184,557)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062)	(11)	(176,289)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4,027)	(1)
	\$ (56,138)	(11)	(180,316)	(38)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3.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372,772)	(986)	446,193	26,633	472,826			
-	-	-	-	(180,530)	-	(180,530)	(4,027)	(184,557)			
-	-	-	-	-	-	4,241	-	4,241			
-	-	-	-	(180,530)	(6)	(176,289)	(4,027)	(180,316)			
-	-	(11,468)	-	11,468	-	-	-	-			
-	-	-	(3,882)	3,882	-	-	-	-			
-	(353,476)	-	-	353,476	-	-	-	-			
200,000	16,800	-	-	-	-	216,800	-	216,800			
-	-	-	-	(1,126)	-	(1,126)	758	(368)			
-	-	-	-	-	-	986	-	986			
(2,256)	2,256	-	-	-	-	-	-	-			
605,103	78,577	-	-	(185,602)	(6)	486,564	23,364	509,928			
-	-	-	-	(64,192)	-	(64,192)	2,924	(61,268)			
-	-	-	-	-	326	5,130	-	5,130			
-	-	-	-	(64,192)	326	(59,062)	2,924	(56,138)			
-	-	-	-	-	-	-	(699)	(699)			
\$ 605,103	78,577	-	-	(249,794)	320	427,502	25,589	453,09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146)	(165,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90	71,098
攤銷費用	2,290	7,8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95	13
利息費用	14,725	24,177
利息收入	(121)	(270)
股利收入	(1,050)	(7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1,5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1,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60,994
租賃解約利益	(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98	16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459	2,388
應收票據	286	5,857
應收帳款	(36,899)	(14,348)
存貨	1,877	114
預付款項	(46,430)	8,06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6,23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9,110)	(5,728)
合約負債	38,996	3,104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3,263)	2,450
其他應付款	(9,990)	2,748
其他流動負債	(5,734)	(4,519)
調整項目合計	14,551	165,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595)	236
收取之利息	121	270
收取之股利	1,050	7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90)	3,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214)	4,95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13)	10,7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4	4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45)	(1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179)
取得無形資產	(420)	(1,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	(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013)	38,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586	(100,400)
舉借長期借款	62,998	66,825
償還長期借款	(42,580)	(146,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14	-
租賃本金償還	(10,456)	(11,306)
現金增資	-	216,800
支付之利息	(11,005)	(21,3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9)	(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01	4,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6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100)	4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78	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78</u>	<u>127,878</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咏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51.00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躍境公司)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86.95	86.95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註1：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投資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匯出股款。

註2：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投資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匯出股款。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3～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10年
- (2)特許權：5～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廢棄物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3.3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66.66%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該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33	135
活期存款	44,545	127,012
支票存款	-	73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778</u>	<u>127,8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	19,453
合 計	<u>\$ -</u>	<u>19,889</u>

-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合約到期，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預先收回投資款44,2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收取分配利潤款14,707千元。
- 3.按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5,296</u>	<u>30,49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83,380	17,288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u>26,978</u>	<u>8,432</u>
合 計	<u>\$ 110,358</u>	<u>25,720</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2,948</u>	<u>44,07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1.07%~及0.2%~1.09%。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07	2,49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946	90,047
減：備抵損失	<u>(3,040)</u>	<u>(1,544)</u>
	<u>\$ 126,113</u>	<u>90,996</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717千元及11,025千元，業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均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101,359	0.12%	118
91~180天	14,485	1.03%	149
181~270天	2,802	25.61%	718
271~360天	1,696	57.75%	979
361天以上	1,094	98.37%	1,076
合計	<u>\$ 121,436</u>		<u>3,040</u>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52,634	-%	-
91~180天	11,858	-%	-
181~270天	76	-%	-
271~360天	15,370 (註)	-%	-
361天以上	1,577	97.91%	1,544
合計	<u>\$ 81,515</u>		<u>1,544</u>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南市水利局之餘額15,370千元，因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罰款金額，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調解結案並收回款項。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44	1,289
減損損失	1,496	255
期末餘額	<u>\$ 3,040</u>	<u>1,544</u>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6,21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75)
其他綜合損益	(2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5)</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透過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37,993千元(人民幣8,68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3.34%之股權，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7,386	238,319	5,093	111,058	79,704	695,510
增 添	-	1,929	19,856	-	2,771	1,311	25,867
處 分	-	-	(3,334)	(220)	-	(257)	(3,811)
重 分 類	-	2,114	208	-	-	1,490	3,8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101,429</u>	<u>255,049</u>	<u>4,873</u>	<u>113,829</u>	<u>82,248</u>	<u>721,37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6,126	241,288	9,174	109,353	78,808	698,699
增 添	-	1,260	8,634	-	1,705	2,001	13,600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97,386</u>	<u>238,319</u>	<u>5,093</u>	<u>111,058</u>	<u>79,704</u>	<u>695,5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060	137,240	1,521	25,996	41,067	228,884
本年度折舊	-	7,036	32,632	589	7,851	11,864	59,972
處 分	-	-	(2,793)	(220)	-	(257)	(3,270)
重 分 類	-	-	(1,490)	-	-	1,49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96</u>	<u>165,589</u>	<u>1,890</u>	<u>33,847</u>	<u>54,164</u>	<u>285,5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883	116,062	4,680	18,718	30,234	186,577
本年度折舊	-	6,177	32,781	922	7,278	11,938	59,096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060</u>	<u>137,240</u>	<u>1,521</u>	<u>25,996</u>	<u>41,067</u>	<u>228,8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1,333</u>	<u>89,460</u>	<u>2,983</u>	<u>79,982</u>	<u>28,084</u>	<u>435,79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63,950</u>	<u>79,243</u>	<u>125,226</u>	<u>4,494</u>	<u>90,635</u>	<u>48,574</u>	<u>512,12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4,326</u>	<u>101,079</u>	<u>3,572</u>	<u>85,062</u>	<u>38,637</u>	<u>466,62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4,424元及4,502千元。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588	38,045	4,020	106,653
增 添	328	320	-	648
減 少	-	(282)	-	(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16</u>	<u>38,083</u>	<u>4,020</u>	<u>107,0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588	30,257	3,975	98,820
增 添	-	8,752	602	9,354
減 少	-	(964)	(557)	(1,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88</u>	<u>38,045</u>	<u>4,020</u>	<u>106,65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20	4,684	2,378	11,482
提列折舊	4,422	5,362	1,234	11,018
減 少	-	(141)	-	(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2</u>	<u>9,905</u>	<u>3,612</u>	<u>22,35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420	5,111	2,471	12,002
減 少	-	(427)	(93)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0</u>	<u>4,684</u>	<u>2,378</u>	<u>11,4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074</u>	<u>28,178</u>	<u>408</u>	<u>84,66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4,588</u>	<u>30,257</u>	<u>3,975</u>	<u>98,8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0,168</u>	<u>33,361</u>	<u>1,642</u>	<u>95,17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7,172	3,154	154,636
增 添	-	420	-	4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10</u>	<u>57,592</u>	<u>3,154</u>	<u>155,05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6,000	4,699	155,009
增 添	-	1,172	113	1,285
處 分	-	-	(1,658)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10</u>	<u>57,172</u>	<u>3,154</u>	<u>154,6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898	44,268	1,225	129,391
本期攤銷	-	1,894	396	2,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98</u>	<u>46,162</u>	<u>1,621</u>	<u>131,6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904	6,953	2,367	62,224
本期攤銷	-	7,315	516	7,831
減損損失	30,994	30,000	-	60,994
處 分	-	-	(1,658)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98</u>	<u>44,268</u>	<u>1,225</u>	<u>129,3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412</u>	<u>11,430</u>	<u>1,533</u>	<u>23,37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1,406</u>	<u>49,047</u>	<u>2,332</u>	<u>92,7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412</u>	<u>12,904</u>	<u>1,929</u>	<u>25,24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2,290</u>	<u>7,831</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以前年度收購詠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均為9,771千元及零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詠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詠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1)詠國盛公司經評估可回收金額係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躍境公司因尚未完成設備升級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而暫停收受漿紙及紡織污泥。由於仍尚未取得工廠復工許可試運轉及收料許可，導致復工期間延後；經重新評估其設備可運轉量不悞原始投資時預期，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商譽減損30,994千元及特許權減損損失30,000千元，認列減損後帳面價值均為零元。。

(3)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13 %	11 %
成長率	- %	- %

A.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B.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8,313	212,7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00	-
其他擔保借款	29,987	-
合 計	<u>\$ 256,300</u>	<u>212,7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250</u>	<u>180</u>
利率區間	<u>1.2%~5.00%</u>	<u>2.1%~3.8%</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0.01~126.01	\$ 179,860
其他擔保借款	NTD	2.11%~6.58%	110.07~114.01	25,6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35)
合 計				<u>\$ 165,5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2.45%	109.04~126.01	\$ 157,549
其他擔保借款	NTD	5.06%~10.5%	109.03~111.01	27,5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29)
合 計				\$ 148,227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146)	(1,8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85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98,14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128	4,12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到期贖回。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100,000千元
2.發 行 日	107.01.1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7.01.10~110.01.10
5.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6.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7.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8.贖回辦法	無。
9.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無。
10.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調整後轉換價格31.20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9,037	10,167
非流動	\$ 81,358	90,1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582	13,505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95千元及4,7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99	1,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	9
	3,122	1,7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7,110
所得稅費用	\$ 3,122	18,898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58,146)	(165,6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29)	(33,13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	(418)
前期(高)低估	(96)	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0	11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4	-
減損損失	757	11,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661	19,58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4)	4,579
其 他	(1,125)	16,796
合 計	<u>\$ 3,122</u>	<u>18,8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79	8,708
課稅損失	51,440	27,925
	<u>\$ 60,119</u>	<u>36,63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29	5,829	59,8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29</u>	<u>5,829</u>	<u>59,85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9,222	7,746	76,9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93)	(1,917)	(17,110)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029</u>	<u>5,829</u>	<u>59,85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270,1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21,8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60,774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52,812</u>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4,0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8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5,923</u>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15,5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1,467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5,8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5,691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68,61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咏國盛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0,5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510	40,736
現金增資	-	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510</u>	<u>60,51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8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200,000千元，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63,083	63,083
其他	961	9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28	4,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	10,405
	<u>\$ 78,577</u>	<u>78,5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1,468千元、3,882千元及353,476千元。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 <u>(1.06)</u>	<u>(3.85)</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6)</u>	<u>(3.8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18,322	467,877
中國	<u>7,058</u>	<u>3,176</u>
合 計	\$ <u>525,380</u>	<u>471,05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272,561	221,779
廢棄物處理收入	203,450	205,224
其他	49,369	44,050
	<u>\$ 525,380</u>	<u>471,05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321,930	265,82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203,450	205,224
	<u>\$ 525,380</u>	<u>471,053</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207	2,493	8,350
應收帳款	126,946	90,047	75,699
減：備抵損失	(3,040)	(1,544)	(1,289)
合 計	<u>\$ 126,113</u>	<u>90,996</u>	<u>82,760</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3,472	242,645	235,592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714	-	9,441
合 計	<u>\$ 235,186</u>	<u>242,645</u>	<u>245,03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78,851</u>	<u>176,652</u>	<u>119,429</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78,435</u>	<u>39,439</u>	<u>36,33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40,790</u>	<u>11,608</u>	<u>20,204</u>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存有爭議而分別減少合約資產零元及21,092千元。

6.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21	270
租賃解約利益	2	9
股利收入	1,050	795
其他收入－其他	373	2,206
其他收入合計	<u>\$ 1,546</u>	<u>3,2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7	1,74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	(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795)	(13)
減損損失	(3,787)	(60,994)
其他	11	(2,47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851)</u>	<u>(63,65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0,771	18,528
租賃負債利息	2,126	1,6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05	2,199
關係人借款利息	123	1,775
財務成本淨額	<u>\$ 14,725</u>	<u>24,177</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2%及70%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皆為8,54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7,752	117,752	117,752	-	-	-
租賃負債	90,395	106,105	10,947	10,586	29,841	54,731
浮動利率工具	406,174	433,254	254,379	20,724	51,182	106,969
固定利率工具	169,733	180,074	173,113	6,961	-	-
	<u>\$ 784,054</u>	<u>837,185</u>	<u>556,191</u>	<u>38,271</u>	<u>81,023</u>	<u>161,70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3,334	133,334	133,334	-	-	-
租賃負債	100,346	118,169	12,285	10,858	31,194	63,832
浮動利率工具	370,263	399,332	236,975	14,051	29,780	118,526
固定利率工具	125,656	128,709	18,592	110,117	-	-
	<u>\$ 729,599</u>	<u>779,544</u>	<u>401,186</u>	<u>135,026</u>	<u>60,974</u>	<u>182,35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873	196,063
金融負債	(406,175)	(370,263)
	<u>\$ (275,302)</u>	<u>(174,200)</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2千元及1,394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	-	35,296	35,296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	436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19,453	-	-	19,453	19,453
小 計	19,889	436	-	19,453	19,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0,492	-	-	30,492	30,492
合 計	<u>\$ 50,381</u>	<u>436</u>	<u>-</u>	<u>49,945</u>	<u>50,38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53	30,4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04
本期處分	(14,707)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5,29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3,653	26,2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47
本期處分	(44,20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453</u>	<u>30,492</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0.17%及1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成本法	• 契約應辦理工程類成本(108.12.31為2,052,443千元)	• 工程類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06)
	流通性折價	-1%	6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業區開發案之收益權	工程類成本	10%	2,242	-
	工程類成本	-10%	-	(2,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27)
	流通性折價	-1%	320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為減低信用風險，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部分廢棄物處理客戶採取將預收款項，並後續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874,049	784,7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78)	(127,878)
淨負債	<u>\$ 829,271</u>	<u>656,874</u>
權益總額	<u>\$ 453,091</u>	<u>509,928</u>
負債資本比率	<u>183.03%</u>	<u>128.82%</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係因合併公司於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相對增加，且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致負債資本比率增加。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收	購	其他	
短期借款	\$ 212,714	43,586	-	-	-	256,300
長期借款	185,056	20,418	-	-	-	205,474
應付公司債	98,149	-	-	-	(註1) 1,705	99,854
租賃負債	100,346	(10,456)	-	-	(註2) 505	90,3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596,265</u>	<u>53,548</u>	<u>-</u>	<u>-</u>	<u>2,210</u>	<u>652,023</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其他	
短期借款	\$ 313,114	(100,400)	-	-	-	212,714
長期借款	264,250	(79,194)	-	-	-	185,056
應付公司債	96,474	-	-	-	(註1) 1,675	98,149
租賃負債	103,308	(11,306)	-	-	(註3) 8,344	100,3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777,146</u>	<u>(190,900)</u>	<u>-</u>	<u>-</u>	<u>10,019</u>	<u>596,265</u>

註1：係折價攤銷。

註2：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4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43千元。

註3：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9,354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01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永金品興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SUNNY STAN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陳金泰	實質關係人
林宇茂	主要管理人員
郭人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公司	關聯企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57	3,599
關聯企業	4,837	-
	\$ 7,794	3,599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收入係顧問合約，故無同類型可比較之價格。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月結25天～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發包工程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6,203	40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9	408
"	關聯企業	2,630	-
		\$ 2,969	40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1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 10,340	-
"	其他關係人	3,939	4,178
		\$ 14,279	4,178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之利率分別為0%~1%及0%，利息費用分別為123千元及零元。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SUNNY STAND LIMITED借款，借款利率為12%，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費用為1,7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償還。前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23千元及零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91	11,913
退職後福利	503	644
	<u>\$ 10,294</u>	<u>12,55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110,358	25,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2,948	44,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1,747	290,546
		<u>\$ 365,053</u>	<u>360,3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1,285,480</u>	<u>948,259</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796,481</u>	<u>541,948</u>

(二)或有負債：

-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合併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合併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合併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合併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現於仲裁協會審理中，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作成判斷書。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訴求於法有據，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應為樂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2.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1,0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合約資產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43千元及1,785千元。經委任律師評估目前之狀況較有利於合併公司，故上述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3. 合併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合併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合併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合併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4.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由於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逾期違約金金額，故台南市水利局暫不支付申請期款之金額15,37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照合約最大違約金扣款18,400千元重新計算調整減少應認列之收入。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經調解後三方同意之金額為14,819千元，惟尚與共同承攬方討論應拆分之違約金，及後續驗收日程與台南市水利局討論後申請驗收尾款。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已驗收結案，並收回所有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547	27,332	71,879	50,876	35,405	86,281
勞健保費用	4,480	2,649	7,129	5,798	3,083	8,881
退休金費用	2,275	1,520	3,795	2,827	1,959	4,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3	1,587	4,080	3,014	1,604	4,618
折舊費用	62,438	8,552	70,990	63,601	7,497	71,098
攤銷費用	-	2,290	2,290	-	7,831	7,83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000	18,000	18,000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5,500	171,001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21,600	21,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131	17,131
2	禾境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1,500	1,5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76	3,553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禾境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咏國盛資金貸與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劃，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依法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督促子公司執行改善計劃，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5,296	11.86 %	35,296	11.8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83	雙方議定	1.57 %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71	雙方議定	1.80 %
1	咏國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3,636	雙方議定	4.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8,882	100.00 %	(1,727)	(1,726)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3,156	51.00 %	9,087	4,842	註1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080	11,080	952	86.95 %	(41,770)	86.95 %	(12,062)	(10,742)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100.00 %	2,525	2,52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100.00 %	2,525	2,52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8,518 (RMB8,800)	(註1)	-	38,518 (RMB8,800)	-	38,518 (RMB8,800)	2,525	100.00%	100.00%	2,525 (註4)	43,621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0,563 (RMB11,552)	(註1)	-	37,992 (RMB8,680)	-	37,992 (RMB8,680)	(5,259)	33.34 %	33.34 %	(1,575) (註4)	36,218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28.48及4.377。

註3：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4：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5：除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屬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18 (RMB 8,800)	37,024 (USD 1,300 千元)	256,501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427,502×60%=NTD256,501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8.98 %
洪明凱		5,489,910	9.0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專案事業部門、土資事業部門及其他，專案事業部門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土資事業部門係土石方資源及廢棄物處理部門。其他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847	203,450	35,083	-	525,380
部門間收入	39	23,636	3,975	(27,650)	-
收入總計	<u>\$ 286,886</u>	<u>227,086</u>	<u>39,058</u>	<u>(27,650)</u>	<u>525,3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537)</u>	<u>(32,597)</u>	<u>9,742</u>	<u>(29)</u>	(43,421)
財務成本					(14,725)
稅前淨損					<u>\$ (58,14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1,601	205,224	34,228	-	471,053
部門間收入	322	14,440	-	(14,762)	-
收入總計	<u>\$ 231,923</u>	<u>219,664</u>	<u>34,228</u>	<u>(14,762)</u>	<u>471,0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47)</u>	<u>(94,774)</u>	<u>(6,661)</u>	<u>-</u>	(141,482)
財務成本					(24,177)
稅前淨利					<u>\$ (165,65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 19,730	63,950
B客戶	45,035	7,638
C客戶	35,321	667
D客戶	26,060	1,507
E客戶	71,069	60,875
台灣中油	-	11,787
	<u>\$ 197,215</u>	<u>146,424</u>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 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人豪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境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集團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2%，係台境集團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集團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及折舊攤銷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980	16	44,77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25,675	16	110,358	8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33,553	12	235,186	18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690	-	2,20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九)	107,968	5	123,906	9
130X	存貨	-	-	21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240,995	12	73,462	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5,000	1	-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九)	66,433	3	53,24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21	-	1,331	-
		<u>1,302,215</u>	<u>65</u>	<u>644,68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32,722	2	35,29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94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79	1	36,2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26,786	22	435,79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337	5	84,66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583	1	23,3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858	3	59,85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60	1	2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4,513	-	4,063	-
		<u>674,938</u>	<u>35</u>	<u>682,456</u>	<u>52</u>
資產總計		<u>\$ 1,977,153</u>	<u>100</u>	<u>1,327,140</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75,609	9	256,3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51,533	13	78,43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6,925	10	83,514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六)、(七)及七)	96,221	5	48,5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6	-	2,39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48,500	2	39,935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9,854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042	-	9,0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20,308	1	7,302	1
		<u>797,484</u>	<u>40</u>	<u>625,284</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1,562	8	165,539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5,247	5	81,35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5	-	1,868	-
		<u>247,934</u>	<u>13</u>	<u>248,765</u>	<u>18</u>
	負債總計	<u>1,045,418</u>	<u>53</u>	<u>874,049</u>	<u>6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103	36	605,103	45
3200	資本公積	490,817	25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371)	(14)	(249,794)	(19)
3400	其他權益	(10,058)	(1)	(6,38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6,491	46	427,50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25,244	1	25,589	2
	權益總計	<u>931,735</u>	<u>47</u>	<u>453,091</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7,153</u>	<u>100</u>	<u>1,327,140</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794,647	100	525,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86,372	86	495,962	94
	營業毛利(損)	108,275	14	29,418	6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3,076	11	60,82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0	-	2,6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	-	1,496	-
	營業費用合計	86,054	11	64,959	12
	營業淨利(損)	22,221	3	(35,5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九)、七及九)：				
7190	其他收入	1,950	-	1,5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4)	(1)	(7,851)	(1)
7050	財務成本	(18,159)	(2)	(14,725)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811)	(3)	(1,5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54)	(6)	(22,605)	(5)
	稅前淨損	(25,833)	(3)	(58,14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90	-	3,122	1
	本期淨損	(28,523)	(3)	(61,2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4)	-	4,8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	-	5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8)	-	(2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0)	-	3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4)	-	5,1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97)	(3)	\$ (56,138)	(11)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77)	(3)	(64,19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4	-	2,924	-
		\$ (28,523)	(3)	\$ (61,2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51)	(3)	(59,06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4	-	2,924	-
		\$ (32,197)	(3)	\$ (56,138)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 (0.49)		(1.06)	
	稀釋每股虧損	\$ (0.49)		(1.06)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103	78,577	(185,602)	(6)	(11,508)	486,564	23,364	509,928
本期淨損	-	-	(64,192)	-	-	(64,192)	2,924	(61,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4,804	5,130	-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192)	326	4,804	(59,062)	2,924	(56,13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699)	(6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6,704)	427,502	25,589	453,091
本期淨損	-	-	(29,577)	-	-	(29,577)	1,054	(2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0)	(2,574)	(3,674)	-	(3,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577)	(1,100)	(2,574)	(33,251)	1,054	(32,197)
現金增資	100,000	412,240	-	-	-	512,240	-	512,2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399)	(1,3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5,103	490,817	(279,371)	(780)	(9,278)	906,491	25,244	931,73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833)	(58,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66	70,990
攤銷費用	2,292	2,2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3	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4,795
利息費用	18,159	14,725
利息收入	(175)	(121)
股利收入	(750)	(1,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811	1,5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6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99	3,787
租賃解約利益	(1,268)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581	97,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633	7,459
應收票據	(483)	286
應收帳款	15,460	(36,899)
存貨	215	1,877
預付款項	(167,533)	(46,430)
其他流動資產	(1,590)	(439)
工程存出保證金	(14,977)	(29,110)
合約負債	173,098	38,996
應付帳款	113,411	(3,263)
其他應付款	18,015	(9,990)
其他流動負債	5,396	(5,734)
調整項目合計	282,226	14,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393	(43,595)
收取之利息	175	121
收取之股利	750	1,050
支付之所得稅	(3,734)	(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584	(44,214)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69)	(43,5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993)
預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6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30)	(25,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	1,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0)	(218)
取得無形資產	(500)	(4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60)	(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58)	(92,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691)	43,586
償還公司債	(99,854)	-
舉借長期借款	30,030	62,998
償還長期借款	(35,442)	(42,5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43)	7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300	10,014
租賃本金償還	(8,408)	(10,456)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499,000	-
支付之利息	(14,145)	(11,0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9)	(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48	52,6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	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202	(83,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78	127,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980	44,778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咏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51.00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躍境公司)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86.95	86.95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禾境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6年
運 輸 設 備	5~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1~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2)特許權：5～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廢棄物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核准員工認購價格及股數之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3.3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該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24	233
活期存款	306,756	44,54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6,980</u>	<u>44,7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2,722</u>	<u>35,29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4,080	83,38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31,595	26,978
合 計	<u><u>\$ 325,675</u></u>	<u><u>110,358</u></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u><u>2,948</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0.82%及0.2%~1.07%。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90	2,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486	126,946
減：備抵損失	(3,518)	(3,040)
	<u><u>\$ 110,658</u></u>	<u><u>126,113</u></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皆為7,717千元，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皆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93,395	0.15%	137
91~180天	5,004	3.58%	179
181~270天	5,428	15.85%	860
271~360天	1,524	82.10%	1,251
361天以上	1,108	98.42%	1,091
合計	<u><u>\$ 106,459</u></u>		<u><u>3,518</u></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101,359	0.12%	118
91~180天	14,485	1.03%	149
181~270天	2,802	25.61%	718
271~360天	1,696	57.75%	979
361天以上	1,094	98.37%	1,076
合計	<u>\$ 121,436</u>		<u>3,0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40	1,544
減損損失	478	1,496
期末餘額	<u>\$ 3,518</u>	<u>3,040</u>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679</u>	<u>36,21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811)	(1,575)
其他綜合損益	(728)	(2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539)</u>	<u>(1,775)</u>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透過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37,993千元(人民幣8,68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3.34%之股權，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101,429	255,049	4,873	113,829	82,248	721,378
增 添	-	185	5,789	679	-	77,452	84,10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82,074)	(500)	(29,362)	(299)	(112,235)
處 分	-	-	(4,924)	(1,810)	-	(4,098)	(10,832)
重 分 類	-	600	246	-	-	(600)	2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102,214</u>	<u>174,086</u>	<u>3,242</u>	<u>84,467</u>	<u>154,703</u>	<u>682,6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7,386	238,319	5,093	111,058	79,704	695,510
增 添	-	1,929	19,856	-	2,771	1,311	25,867
處 分	-	-	(3,334)	(220)	-	(257)	(3,811)
重 分 類	-	2,114	208	-	-	1,490	3,8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101,429</u>	<u>255,049</u>	<u>4,873</u>	<u>113,829</u>	<u>82,248</u>	<u>721,3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096	165,589	1,890	33,847	54,164	285,586
本年度折舊	-	7,374	32,130	406	7,362	16,801	64,07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78,356)	(382)	(8,187)	(211)	(87,136)
處 分	-	-	(2,508)	(859)	-	(3,280)	(6,647)
重 分 類	-	-	(3,808)	-	-	3,808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470</u>	<u>113,047</u>	<u>1,055</u>	<u>33,022</u>	<u>71,282</u>	<u>255,8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060	137,240	1,521	25,996	41,067	228,884
本年度折舊	-	7,036	32,632	589	7,851	11,864	59,972
處 分	-	-	(2,793)	(220)	-	(257)	(3,270)
重 分 類	-	-	(1,490)	-	-	1,49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96</u>	<u>165,589</u>	<u>1,890</u>	<u>33,847</u>	<u>54,164</u>	<u>285,5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64,744</u>	<u>61,039</u>	<u>2,187</u>	<u>51,445</u>	<u>83,421</u>	<u>426,78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3,950</u>	<u>74,326</u>	<u>101,079</u>	<u>3,572</u>	<u>85,062</u>	<u>38,637</u>	<u>466,6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1,333</u>	<u>89,460</u>	<u>2,983</u>	<u>79,982</u>	<u>28,084</u>	<u>435,792</u>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2,799千元及4,424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子公司因仍未能取得復工計畫許可，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處分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其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5,099千元。另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提列減損損失10,099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採交易對手報價，屬第三級之輸入值。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出售價款7,61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916	38,083	4,020	107,019
增 添	-	34,297	2,341	36,638
減 少	(20,769)	-	-	(20,7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7</u>	<u>72,380</u>	<u>6,361</u>	<u>122,88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588	38,045	4,020	106,653
增 添	328	320	-	648
減 少	-	(282)	-	(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16</u>	<u>38,083</u>	<u>4,020</u>	<u>107,01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42	9,905	3,612	22,359
提列折舊	2,812	4,340	741	7,893
減 少	(5,701)	-	-	(5,7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3</u>	<u>14,245</u>	<u>4,353</u>	<u>24,5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20	4,684	2,378	11,482
提列折舊	4,422	5,362	1,234	11,018
減 少	-	(141)	-	(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2</u>	<u>9,905</u>	<u>3,612</u>	<u>22,3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194</u>	<u>58,135</u>	<u>2,008</u>	<u>98,33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0,168</u>	<u>33,361</u>	<u>1,642</u>	<u>95,1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074</u>	<u>28,178</u>	<u>408</u>	<u>84,660</u>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子公司因承租之廠房無法達到復工標準而未繳納租金，遭所有權人發函終止契約，故合併公司將其使用權資產予以除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租金為55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7,592	3,154	155,056
增 添	-	500	-	5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10</u>	<u>58,092</u>	<u>3,154</u>	<u>155,5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7,172	3,154	154,636
增 添	-	420	-	4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10</u>	<u>57,592</u>	<u>3,154</u>	<u>155,05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898	46,162	1,621	131,681
本期攤銷	-	2,002	290	2,2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98</u>	<u>48,164</u>	<u>1,911</u>	<u>133,9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898	44,268	1,225	129,391
本期攤銷	-	1,894	396	2,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98</u>	<u>46,162</u>	<u>1,621</u>	<u>131,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412</u>	<u>9,928</u>	<u>1,243</u>	<u>21,58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0,412</u>	<u>12,904</u>	<u>1,929</u>	<u>25,2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412</u>	<u>11,430</u>	<u>1,533</u>	<u>23,37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2,292</u>	<u>2,290</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以前年度收購咏國盛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均為9,771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咏國盛公司可回收金額係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工程款	\$ 222,597	64,719
其他	18,398	8,743
合 計	<u>\$ 240,995</u>	<u>73,462</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4,049	208,31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920	18,000
無擔保其他借款	-	29,987
其他擔保借款	12,640	-
合 計	<u>\$ 175,609</u>	<u>256,3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810</u>	<u>35,250</u>
利率區間	<u>2.04%~4.50%</u>	<u>1.2%~5.00%</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1.01~126.01	\$ 193,101
其他擔保借款	NTD	4.00%	110.07~114.01	6,9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500)
合 計				<u>\$ 151,5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0.01~126.01	\$ 179,860
其他擔保借款	NTD	2.11%~6.58%	110.07~114.01	25,6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35)
合 計				<u>\$ 165,5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	(1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85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u>4,128</u>

上述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到期贖回。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7,042</u>	<u>9,037</u>
非流動	\$ <u>95,247</u>	<u>81,3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438</u>	<u>12,582</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7	2,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	2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5)	16
所得稅費用	\$ <u>2,690</u>	<u>3,122</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5,833)	(58,1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66)	(11,62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53	394
減損損失	2,020	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	20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0	15,661
其 他	(975)	(2,268)
合 計	<u>\$ 2,690</u>	<u>3,12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49	8,679
課稅損失	50,866	51,440
	<u>\$ 57,015</u>	<u>60,11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4,029	5,829	59,858
貸(借)記損益表	2,112	(2,11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6,141</u>	<u>3,717</u>	<u>59,85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29	5,829	59,8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29</u>	<u>5,829</u>	<u>59,85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256,619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21,8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56,499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35,012</u>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15,5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1,467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8,5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8,295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16,125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00,024</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詠國盛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0,510千股及60,5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60,510	60,510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餘額	<u>70,510</u>	<u>60,51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一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50元，產生資本公積400,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1,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0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3,24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475,323	63,083
已失效認股權	14,533	-
其他	961	9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405
	<u>\$ 490,817</u>	<u>78,5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9,577)	(64,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757	60,510
	<u>\$ (0.49)</u>	<u>(1.06)</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9,577)	(64,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757	60,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757	60,510
	<u>\$ (0.49)</u>	<u>(1.06)</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794,391	518,322
中國	256	7,058
合計	<u>\$ 794,647</u>	<u>525,38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485,795	272,561
廢棄物處理收入	288,465	203,450
其他	20,387	49,369
	<u>\$ 794,647</u>	<u>525,38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506,182	321,930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288,465	203,450
	<u>\$ 794,647</u>	<u>525,380</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25,333	233,472	242,645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8,220	1,714	-
合 計	<u>\$ 233,553</u>	<u>235,186</u>	<u>242,64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47,740</u>	<u>150,075</u>	<u>150,075</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251,533</u>	<u>78,435</u>	<u>39,439</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6.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75	121
股利收入	750	1,050
其他收入－其他	1,025	375
其他收入合計	<u>\$ 1,950</u>	<u>1,54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687
租賃解約利益	1,268	2
外幣兌換利益	46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795)
減損損失	(10,099)	(3,787)
預期信用損失	(1,785)	-
其他	2,480	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8,034)</u>	<u>(7,85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11,834	10,771
租賃負債利息	2,030	2,1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705
關係人借款利息	4,295	123
財務成本淨額	<u>\$ 18,159</u>	<u>14,725</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52%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工程保證金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個別評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為10,331千元及8,54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8,400	248,400	248,400	-	-	-
租賃負債	102,289	122,778	9,239	8,919	21,300	83,320
浮動利率工具	356,070	378,616	166,049	75,240	40,602	96,725
固定利率工具	64,347	75,192	73,154	2,038	-	-
	<u>\$ 771,106</u>	<u>824,986</u>	<u>496,842</u>	<u>86,197</u>	<u>61,902</u>	<u>180,04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7,752	117,752	117,752	-	-	-
租賃負債	90,395	106,105	10,947	10,586	29,841	54,731
浮動利率工具	406,174	433,254	254,379	20,724	51,182	106,969
固定利率工具	169,733	180,074	173,113	6,961	-	-
	<u>\$ 784,054</u>	<u>837,185</u>	<u>556,191</u>	<u>38,271</u>	<u>81,023</u>	<u>161,7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00,836	130,873
金融負債	(356,070)	(406,175)
	<u>\$ 244,766</u>	<u>(275,302)</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58千元及增加或減少2,20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2,722	-	-	32,722	32,722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	-	35,296	35,29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0年1月1日	\$ -	35,29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32,722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53	30,4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04
本期處分	(14,707)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35,29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0.05%及10.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222)
	流通性折價	-1%	18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06)
	流通性折價	-1%	67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為減低信用風險，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部分廢棄物處理客戶採取將預收款項，並後續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045,418	874,0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6,980)</u>	<u>(44,778)</u>
淨負債	<u>\$ 738,438</u>	<u>829,271</u>
權益總額	<u>\$ 931,735</u>	<u>453,091</u>
負債資本比率	<u>79.25%</u>	<u>183.03%</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現金增資造成之權益增加。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256,300	(80,691)	-	175,609
長期借款	205,474	(5,412)	-	200,062
應付公司債	99,854	(99,854)	-	-
租賃負債	<u>90,395</u>	<u>(8,408)</u>	(註1) 20,302	<u>102,28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2,023</u>	<u>(194,365)</u>	<u>20,302</u>	<u>477,96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212,714	43,586	-	256,300
長期借款	185,056	20,418	-	205,474
應付公司債	98,149	-	(註2) 1,705	99,854
租賃負債	<u>100,346</u>	<u>(10,456)</u>	(註3) 505	<u>90,39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6,265</u>	<u>53,548</u>	<u>2,210</u>	<u>652,02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36,63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6,336千元。

註2：係折價攤銷。

註3：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4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43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陳金泰	實質關係人
郭人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	2,957
關聯企業	-	4,837
	<u>\$ 104</u>	<u>7,794</u>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協議對於部分顧問諮詢收入予以折讓，故民國一一〇年度調整減列營業收入2,580千元。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收入係顧問合約，故無同類型可比較之價格。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月結25天～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發包工程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	16,203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39
"	關聯企業	-	2,630
		<u>\$ -</u>	<u>2,96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 37,640	10,340
"	其他關係人	3,939	3,939
		<u>\$ 41,579</u>	<u>14,2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之利率為0%~4.5%及0%~1%，利息費用分別為4,295千元及123千元。前述交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066千元及123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32	9,791
退職後福利	398	503
	<u>\$ 15,430</u>	<u>10,2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325,675	110,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	2,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60,267	251,747
		<u>\$ 585,942</u>	<u>365,0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3,216,045</u>	<u>1,285,480</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1,276,577</u>	<u>796,481</u>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票據	<u>\$ 103,141</u>	<u>98,385</u>
銀行履約保證函	<u>\$ 662,500</u>	<u>11,16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設備合約價款	\$ 40,397	400
已支付款項	\$ 19,460	246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合併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合併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合併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合併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依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仲裁協會作成之判斷書，中華全球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127,807千元及其各項債權自得請求日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核發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確定，惟中華全球公司復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位聲明請求中華全球石油公司依契約給付工程款55,500千元，然對於合併公司已支出之費用仍有權依據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條款請求中華全球公司予以償還，爰備位聲明請求給付36,054千元，現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訴求於法有據，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應為樂觀。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後可回收1,608千元，惟兩造皆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335千元及針對履約保證金提列備抵損失1,7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08千元。經委任律師評估目前之狀況較有利於合併公司，故上述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3.合併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合併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合併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合併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並將部分工程交由鼎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鼎信公司)承攬。鼎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對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工程維護費用共計19,096千元，並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及返還履約保證支票2,925千元。惟因鼎信公司未完成全部之承攬工作，致合併公司遭台南市水利局處以工程逾期罰金及違約金。合併公司評估本案之工程逾期係屬可歸責於承包廠商鼎信公司之事由，依合約相關罰金及違約金應由其承擔，且其尚積欠合併公司工程保固金、代墊設備款及代墊款等，故應是鼎信公司尚積欠合併公司款項。且本案經委任律師評估，鼎信公司須就工程逾期及違約等事由及款項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舉證責任，依此，合併公司評估本案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與鼎信公司進行調解。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51	41,995	93,446	44,547	27,332	71,879
勞健保費用	5,252	2,816	8,068	4,480	2,649	7,129
退休金費用	2,511	3,133	5,644	2,275	1,520	3,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2	2,136	4,878	2,493	1,587	4,080
折舊費用	63,831	8,135	71,966	62,438	8,552	70,990
攤銷費用	402	1,890	2,292	-	2,290	2,29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00	-	-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1,298	362,596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16,600	16,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061	21,061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2,722	11.86 %	32,722	11.8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67	雙方議定	0.16 %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45	雙方議定	0.96 %
1	咏國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8,481	雙方議定	1.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 油管油槽安裝工 程業務	13,000	13,000	-	- %	-	100.00 %	(171)	(171)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6,112	51.00 %	10,232	4,412	註1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漿紙及紡織污泥 再利用	11,080	11,080	952	86.95 %	(62,997)	86.95 %	(26,227)	(21,227)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26 (USD1,269)	35,126 (USD1,269)	1,269	100.00 %	15,812	100.00 %	(26,709)	(26,709)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26 (USD1,269)	35,126 (USD1,269)	1,269	100.00 %	15,812	100.00 %	(26,709)	(26,709)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提列減損之差異。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8,227 (RMB8,800)	(註1)	-	38,227 (RMB8,800)	-	38,227 (RMB8,800)	(26,709)	100.00%	100.00%	(26,709) (註5)	15,812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0,182 (RMB11,552)	(註1)	-	37,706 (RMB8,680)	-	37,706 (RMB8,680)	(10,403)	33.34 %	33.34 %	(23,811) (註4及5)	11,679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27.68及4.344。

註3：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提列減損之差異。

註5：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之。

註6：除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屬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227 (RMB 8,800)	35,984 (USD 1,300)	543,895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906,491千元×60%＝NTD543,895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4.87 %
洪明凱		5,489,910	7.78 %
陳名捷		4,070,092	5.7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專案事業部門、土資事業部門及其他，專案事業部門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土資事業部門係土石方資源及廢棄物處理部門。其他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5,795	288,465	20,387	-	794,647
部門間收入	-	8,481	2,757	(11,238)	-
收入總計	<u>\$ 485,795</u>	<u>296,946</u>	<u>23,144</u>	<u>(11,238)</u>	<u>794,64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908</u>	<u>(12,839)</u>	<u>(17,743)</u>	<u>-</u>	(7,674)
財務成本					(18,159)
稅前淨損					<u>\$ (25,83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847	203,450	35,083	-	525,380
部門間收入	<u>39</u>	<u>23,636</u>	<u>3,975</u>	<u>(27,650)</u>	<u>-</u>
收入總計	<u>\$ 286,886</u>	<u>227,086</u>	<u>39,058</u>	<u>(27,650)</u>	<u>525,3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537)</u>	<u>(32,597)</u>	<u>9,742</u>	<u>(29)</u>	(43,421)
財務成本					(14,725)
稅前淨損					<u>\$ (58,14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六(十七)。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E客戶	\$ 5,395	71,069
F客戶	281,519	-
G客戶	<u>109,100</u>	<u>16,687</u>
	<u>\$ 396,014</u>	<u>87,756</u>



附件四、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 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89千元及35,652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4)千元、(148)千元、(334)千元及(51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良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9,153	25	306,980	16	111,46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7,663	10	325,675	16	206,354	14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66,564	22	233,553	12	248,164	18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93	-	2,690	-	65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九)	77,668	4	107,968	5	50,69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3	-	-	-	-	-
1300	存貨	-	-	-	-	78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九)	43,505	2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202,275	9	240,995	12	170,116	1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15,000	1	15,00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九)	20,371	1	66,433	3	60,26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9,990	1	2,921	-	1,555	-
		<u>1,588,935</u>	<u>74</u>	<u>1,302,215</u>	<u>65</u>	<u>864,34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32,722	2	32,722	2	35,296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689	1	11,679	1	35,6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51,627	15	426,786	22	368,8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2,911	4	98,337	5	63,44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873	1	21,583	1	22,1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44	2	59,858	3	59,858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2,417	1	19,460	1	1,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14	-	4,513	-	4,914	-
		<u>564,097</u>	<u>26</u>	<u>674,938</u>	<u>35</u>	<u>592,101</u>	<u>39</u>
資產總計		\$ 2,153,032	100	1,977,153	100	1,456,444	100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95,654	18		175,609	9		278,632	19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8,067	3		251,533	13		56,114	4
2170 應付帳款		174,632	8		196,925	10		96,008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十八)及七)		126,633	6		96,221	5		309,942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3	-		1,346	-		1,13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		33,477	2		48,500	2		51,36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404	-		7,042	-		6,3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33,876	2		20,308	1		10,188	1
		<u>873,896</u>	<u>40</u>		<u>797,484</u>	<u>40</u>		<u>809,731</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9,078	6		151,562	8		162,733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0,074	4		95,247	5		61,835	4
2600 存入保證金		1,125	-		1,125	-		1,868	-
		<u>220,277</u>	<u>10</u>		<u>247,934</u>	<u>13</u>		<u>226,436</u>	<u>15</u>
負債總計		<u>1,094,173</u>	<u>50</u>		<u>1,045,418</u>	<u>53</u>		<u>1,036,167</u>	<u>7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103	33		705,103	36		605,103	42
3200 資本公積		211,446	10		490,817	25		78,5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3,909	5		(279,371)	(14)		(280,672)	(20)
3400 其他權益		(9,293)	-		(10,058)	(1)		(6,56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1,165	48		906,491	46		396,44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37,694	2		25,244	1		23,833	2
權益總計		<u>1,058,859</u>	<u>50</u>		<u>931,735</u>	<u>47</u>		<u>420,277</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53,032</u>	<u>100</u>		<u>1,977,153</u>	<u>100</u>		<u>1,456,4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龔信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760,094	100	110,897	100	1,810,856	100	362,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27,015	82	102,810	93	1,548,956	86	321,529	89
營業毛利	133,079	18	8,087	7	261,900	14	41,149	1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2,532	5	15,882	14	99,896	5	48,23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3	-	396	-	1,761	-	1,7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3)	-	1,047	1	(2,012)	-	(622)	-
營業費用合計	42,962	5	17,325	15	99,645	5	49,348	14
營業淨利(損)	90,117	13	(9,238)	(8)	162,255	9	(8,1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九)、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26	-	90	-	526	-	135	-
7190 其他收入	834	-	850	1	1,211	-	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	(11,893)	(11)	2,469	-	(10,504)	(3)
7050 財務成本	(4,481)	(1)	(4,524)	(4)	(11,496)	(1)	(11,925)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4)	-	(148)	-	(344)	-	(5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9)	(1)	(15,625)	(14)	(7,634)	(1)	(21,953)	(7)
稅前淨利(損)	86,378	12	(24,863)	(22)	154,621	8	(30,15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125	1	855	1	24,276	1	1,083	-
本期淨利(損)	75,253	11	(25,718)	(23)	130,345	7	(31,23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	-	(12)	-	411	-	(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	-	(34)	-	354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	-	(46)	-	765	-	(1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	-	(46)	-	765	-	(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71	11	(25,764)	(23)	131,110	7	(31,415)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534	11	(25,723)	(23)	123,297	7	(30,87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9	-	5	-	7,048	-	(357)	-
	\$ 75,253	11	(25,718)	(23)	130,345	7	(31,23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652	11	(25,769)	(23)	124,062	7	(31,0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9	-	5	-	7,048	-	(357)	-
	\$ 75,371	11	(25,764)	(23)	131,110	7	(31,415)	(1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3		(0.43)		1.75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3		(0.43)		1.74		(0.51)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龔信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6,704)	427,502	25,589	453,091
本期淨損	-	-	(30,878)	-	-	(30,878)	(357)	(31,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0)	-	(180)	-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878)	(180)	-	(31,058)	(357)	(31,4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399)	(1,399)
民國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5,103	78,577	(280,672)	140	(6,704)	396,444	23,833	420,27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5,103	490,817	(279,371)	(780)	(9,278)	906,491	25,244	931,735
本期淨利	-	-	123,297	-	-	123,297	7,048	13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5	-	765	-	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3,297	765	-	124,062	7,048	131,1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9,371)	279,371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9,388)	-	-	(9,388)	9,38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3,986)	(3,986)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05,103	211,446	113,909	(15)	(9,278)	1,021,165	37,694	1,058,8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龔信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4,621	(30,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690	50,508
攤銷費用	1,710	1,7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12)	1,163
利息費用	11,496	11,925
利息收入	(526)	(135)
股利收入	(750)	(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44	5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4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99
租賃解約利益	-	(1,2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500	73,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33,011)	(12,978)
應收票據	1,497	1,557
應收帳款	32,312	73,832
存貨	(43,505)	137
預付款項	38,720	(95,255)
其他流動資產	(23,821)	(224)
工程存出保證金	46,062	(8,811)
合約負債	(183,466)	(22,321)
應付帳款	(22,293)	12,494
其他應付款	29,894	4,353
其他流動負債	21,178	2,886
調整項目合計	(195,933)	29,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312)	(808)
收取之利息	526	135
收取之股利	750	750
支付之所得稅	(508)	(3,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44)	(3,657)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2	(93,0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6)	(7,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4,2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7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8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53)	(1,935)
取得無形資產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754	(9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045	22,3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償還公司債	-	(99,854)
舉借長期借款	-	30,030
償還長期借款	(37,507)	(21,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57,300
租賃本金償還	(5,508)	(5,87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86)	(1,399)
支付之利息	(11,492)	(10,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552	170,2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173	66,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80	44,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153</u>	<u>111,4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龔信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本公司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	-	(註)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咏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51.00	51.00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本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躍境公司)	漿紙及紡織污 泥再利用	100.00	86.95	86.95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禾境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批取得躍境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86.95%增加至100%，並減少保留盈餘9,388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308	224	322
活期存款	538,845	306,756	111,1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9,153</u>	<u>306,980</u>	<u>111,4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2,722</u>	<u>32,722</u>	<u>35,29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179,539	294,080	182,928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28,124	31,595	23,426
合 計	<u>\$ 207,663</u>	<u>325,675</u>	<u>206,354</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1.2%、0.1%~0.82%及0.1%~0.82%。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93	2,690	65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174	111,486	53,114
減：備抵損失	(1,506)	(3,518)	(2,418)
	<u>\$ 78,861</u>	<u>110,658</u>	<u>51,346</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皆為7,717千元，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皆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11.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66,940	0.02%	16
91~180天	1,365	0.51%	7
181~270天	639	1.25%	8
271~360天	861	0.00%	-
361天以上	2,845	51.85%	1,475
合計	<u>\$ 72,650</u>		<u>1,506</u>

帳齡區間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93,395	0.15%	137
91~180天	5,004	3.58%	179
181~270天	5,428	15.85%	860
271~360天	1,524	82.10%	1,251
361天以上	1,108	98.42%	1,091
合計	<u>\$ 106,459</u>		<u>3,51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10.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25,545	0.12%	31
91~180天	12,854	2.37%	305
181~270天	5,807	14.38%	835
271~360天	734	21.28%	156
361天以上	1,107	98.55%	1,091
合計	<u>\$ 46,047</u>		<u>2,4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3,518	3,040
減損利益	(2,012)	(622)
期末餘額	<u>\$ 1,506</u>	<u>2,418</u>

3.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存 貨(建設業適用)

	111.9.30	110.12.31	110.9.30
預付土地款	<u>\$ 43,505</u>	<u>-</u>	<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土地供興建房屋出售使用，合約總價為179,59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

3.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9.30	110.12.31	110.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11,689</u>	<u>11,679</u>	<u>35,652</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4)	(148)	(344)	(512)
其他綜合損益	88	(34)	354	(54)
綜合損益總額	<u>\$ (36)</u>	<u>(182)</u>	<u>10</u>	<u>(566)</u>

1.擔 保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102,214	174,086	3,242	84,467	154,703	682,662
增 添	-	880	9,948	1,578	1,397	8,847	22,650
處 分	-	-	(313)	-	-	-	(313)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轉入	-	-	1,781	-	-	-	1,78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78	19,151	-	-	7,467	26,996
重 分 類	-	(1,258)	-	-	1,258	-	-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163,950</u>	<u>102,214</u>	<u>204,653</u>	<u>4,820</u>	<u>87,122</u>	<u>171,017</u>	<u>733,77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101,429	255,049	4,873	113,829	82,248	721,378
增 添	-	185	4,410	679	-	1,174	6,44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82,074)	(500)	(29,362)	(299)	(112,235)
處 分	-	-	(4,924)	(1,810)	-	(3,773)	(10,507)
重 分 類	-	600	246	-	(600)	-	246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63,950</u>	<u>102,214</u>	<u>172,707</u>	<u>3,242</u>	<u>83,867</u>	<u>79,350</u>	<u>605,3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7,470	113,047	1,055	33,022	71,282	255,876
本年度折舊	-	8,185	38,683	378	2,299	77,022	126,567
處 分	-	-	(294)	-	-	-	(294)
重 分 類	-	(317)	-	-	317	-	-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u>	<u>45,338</u>	<u>151,436</u>	<u>1,433</u>	<u>35,638</u>	<u>148,304</u>	<u>382,14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096	165,589	1,890	33,847	54,164	285,586
本年度折舊	-	8,387	24,656	325	2,846	8,146	44,36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78,356)	(382)	(8,187)	(211)	(87,136)
處 分	-	-	(2,508)	(859)	-	(2,955)	(6,322)
重 分 類	-	(2,856)	-	-	2,856	-	-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	35,627	109,381	974	31,362	59,144	236,48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3,950	64,744	61,039	2,187	51,445	83,421	426,786
民國111年9月30日	\$ 163,950	56,876	53,217	3,387	51,484	22,713	351,627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3,950	71,333	89,460	2,983	79,982	28,084	435,792
民國110年9月30日	\$ 163,950	66,587	63,326	2,268	52,505	20,206	368,842

- 1.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3,313千元、2,799千元及3,132千元。
- 2.子公司因仍未能取得復工計畫許可，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處分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其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5,099千元。另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提列減損損失10,099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採交易對手報價，屬第三級之輸入值。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出售價款為7,61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待出售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781千元，餘額13,219千元以價款(未稅)15,619千元出售，認列處分資產利益2,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回之款項為3,24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147	72,380	6,361	122,888
增 添	-	-	697	697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44,147	72,380	7,058	123,585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916	38,083	4,020	107,019
減 少	(20,769)	-	-	(20,769)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44,147</u>	<u>38,083</u>	<u>4,020</u>	<u>86,25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53	14,245	4,353	24,551
提列折舊	1,499	3,630	994	6,123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7,452</u>	<u>17,875</u>	<u>5,347</u>	<u>30,6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42	9,905	3,612	22,359
提列折舊	2,312	3,428	408	6,148
減 少	(5,701)	-	-	(5,70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5,453</u>	<u>13,333</u>	<u>4,020</u>	<u>22,8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8,194</u>	<u>58,135</u>	<u>2,008</u>	<u>98,337</u>
民國111年9月30日	<u>\$ 36,695</u>	<u>54,505</u>	<u>1,711</u>	<u>92,91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6,074</u>	<u>28,178</u>	<u>408</u>	<u>84,660</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38,694</u>	<u>24,750</u>	<u>-</u>	<u>63,444</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8,092	3,154	155,556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94,310</u>	<u>58,092</u>	<u>3,154</u>	<u>155,5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7,592	3,154	155,056
增 添	-	500	-	500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94,310</u>	<u>58,092</u>	<u>3,154</u>	<u>155,55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898	48,164	1,911	133,973
本期攤銷	-	1,515	195	1,710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83,898</u>	<u>49,679</u>	<u>2,106</u>	<u>135,6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898	46,162	1,621	131,681
本期攤銷	-	1,497	218	1,715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83,898</u>	<u>47,659</u>	<u>1,839</u>	<u>133,39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412	9,928	1,243	21,583
民國111年9月30日	\$ 10,412	8,413	1,048	19,87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412	11,430	1,533	23,375
民國110年9月30日	\$ 10,412	10,433	1,315	22,160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述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預付工程款	\$ 193,053	222,597	153,082
其他	9,222	18,398	17,034
合 計	\$ 202,275	240,995	170,116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擔保銀行借款	\$ 271,254	144,049	122,6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400	18,920	37,171
其他無擔保借款	-	-	100,000
其他擔保借款	-	12,640	18,855
合 計	\$ 395,654	175,609	278,632
尚未使用額度	\$ 65,000	130,810	59,000
利率區間	2.28%~3.18%	2.04%~4.50%	1.00%~4.50%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1%~2.73%	111.01~126.01
其他擔保借款	NTD	4.00%	110.07~114.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477)
合 計			\$ 129,078
尚未使用額度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1.01~126.01	\$ 193,101
其他擔保借款	NTD	4.00%	110.07~114.01	6,9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500)
合 計				\$ 151,562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45%	111.01~126.01	\$ 204,851
其他擔保借款	NTD	4.00%~5.06%	110.01~114.01	9,2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364)
合 計				\$ 162,733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流動	\$ 7,404	7,042	6,345
非流動	\$ 90,074	95,247	61,83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77	7,543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86	855	2,807	1,0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9,639	-	21,514	-
所得稅費用	\$ 11,125	855	24,276	1,083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咏國盛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一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50元，產生資本公積400,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1,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0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3,24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50元(視情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300,000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			
發行股票溢價	\$ 211,466	475,323	63,083
已失效認股權	-	14,533	14,533
其他	-	961	961
	<u>\$ 211,466</u>	<u>490,817</u>	<u>78,5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79,371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盈餘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72,534	(25,723)	123,297	(30,878)
人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510	60,510	70,510	60,510
(千股)				
	\$ 1.03	(0.43)	1.75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	\$ 72,534	(25,723)	123,297	(30,8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510	60,510	70,510	60,510
(千股)				
員工酬勞股數之影響	137	-	26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70,647	60,510	70,774	60,510
	\$ 1.03	(0.43)	1.74	(0.5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60,094	112,774	1,810,619	363,133
中國	-	(1,877)	237	(455)
合 計	\$ 760,094	110,897	1,810,856	362,678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660,670	56,657	1,494,204	169,682
廢棄物處理收入	93,030	51,418	298,924	177,284
其他	6,394	2,822	17,728	15,712
	\$ 760,094	110,897	1,810,856	362,67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667,064	59,479	1,511,932	185,39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93,030	51,418	298,924	177,284
	\$ 760,094	110,897	1,810,856	362,678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450,019	225,333	243,601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6,545	8,220	4,563
合 計	<u>\$ 466,564</u>	<u>233,553</u>	<u>248,164</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46,133</u>	<u>147,740</u>	<u>154,931</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68,067</u>	<u>251,533</u>	<u>56,114</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6. 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874千元及13,18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13千元及2,32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股利收入	\$ 750	750	750	750
其他收入－其他	84	100	461	103
	<u>\$ 834</u>	<u>850</u>	<u>1,211</u>	<u>8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52	95
租賃修改利益	-	-	-	1,2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2,400	-
外幣兌換利益	6	-	20	47
減損損失	-	(10,099)	-	(10,099)
預期信用損失	-	(1,785)	-	(1,785)
其他	-	(9)	(3)	(3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u>	<u>(11,893)</u>	<u>2,469</u>	<u>(10,5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3,365	4,139	8,138	10,261
租賃負債利息	547	385	1,669	1,664
關係人借款利息	569	-	1,689	-
財務成本淨額	<u>\$ 4,481</u>	<u>4,524</u>	<u>11,496</u>	<u>11,925</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工程保證金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個別評估，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皆為10,331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811	260,811	259,686	1,125	-	-
租賃負債	97,478	116,311	9,490	8,509	19,989	78,323
浮動利率工具	586,113	611,566	438,334	37,380	44,479	91,373
固定利率工具	43,675	43,772	42,519	940	313	-
	<u>\$ 988,077</u>	<u>1,032,460</u>	<u>750,029</u>	<u>47,954</u>	<u>64,781</u>	<u>169,69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2,692	252,692	251,567	1,125	-	-
租賃負債	102,289	122,778	9,239	8,919	21,300	83,320
浮動利率工具	356,070	378,616	166,049	75,240	40,602	96,725
固定利率工具	61,180	72,025	69,987	2,038	-	-
	<u>\$ 772,231</u>	<u>826,111</u>	<u>496,842</u>	<u>87,322</u>	<u>61,902</u>	<u>180,045</u>
110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371	134,371	134,371	-	-	-
租賃負債	68,180	81,440	7,793	7,727	17,820	48,100
浮動利率工具	364,628	388,476	170,785	75,393	43,175	99,123
固定利率工具	399,680	400,572	398,378	2,194	-	-
	<u>\$ 966,859</u>	<u>1,004,859</u>	<u>711,327</u>	<u>85,314</u>	<u>60,995</u>	<u>147,22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11.9.30	110.12.31	110.9.3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18,384	600,836	294,069
金融負債	(586,113)	(356,070)	(364,628)
	<u>\$ 132,271</u>	<u>244,766</u>	<u>(70,559)</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2千元及減少或增加529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2,722	-	-	32,722	32,722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2,722	-	-	32,722	32,722
110.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	-	35,296	35,29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	\$ 32,722
民國111年9月30日	\$ 32,722
民國110年1月1日	\$ 35,296
民國110年9月30日	\$ 35,29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9.30、110.12.31及110.9.30分別為10.05%、10.05%及10.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32)
	流通性折價	-1%	33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222)
	流通性折價	-1%	18	-
民國110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51)
	流通性折價	-1%	351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負債總額	\$ 1,094,173	1,045,418	1,036,1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153)	(306,980)	(111,463)
淨負債	<u>\$ 555,020</u>	<u>738,438</u>	<u>924,704</u>
權益總額	<u>\$ 1,058,859</u>	<u>931,735</u>	<u>420,277</u>
負債資本比率	<u>52.42%</u>	<u>79.25%</u>	<u>220.02%</u>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本比減少，係因合併公司本期獲利。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楷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陳金泰	實質關係人
郭人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	-	-	10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協議對於部分顧問諮詢收入予以折讓，故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均調整減列營業收入2,580千元。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收入係顧問合約，故無同類型可比較之價格。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月結25天～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發包工程

<u>帳列科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29	-	706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9.30	110.12.31	110.9.30
其他應付款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 37,640	37,640	37,640
"	郭人豪	-	-	230,000
"	其他關係人	3,939	3,939	3,939
		<u>\$ 41,579</u>	<u>41,579</u>	<u>271,5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之利率為0%~6%、0%~4.5%、0%~6%及0%~4.5%，利息費用分別為569千元、499千元、1,689千元及558千元。前述交易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利息分別為2,755千元、1,066千元及49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732	1,913	11,720	6,505
退職後福利	136	85	363	305
	<u>\$ 2,868</u>	<u>1,998</u>	<u>12,083</u>	<u>6,81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9.30	110.12.31	11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銀行	\$ 207,663	325,675	206,354
產一流動	借款及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20,223	260,267	270,783
		<u>\$ 427,886</u>	<u>585,942</u>	<u>477,1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2,003,851</u>	<u>3,216,045</u>	<u>3,814,366</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944,258</u>	<u>1,276,577</u>	<u>1,490,29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存出保證票據	\$ <u>95,759</u>	<u>103,141</u>	<u>103,141</u>
銀行履約保證函	\$ <u>662,500</u>	<u>662,500</u>	<u>671,083</u>

3.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合約價款	\$ <u>72,681</u>	<u>40,397</u>	<u>3,870</u>
已支付款項	\$ <u>12,417</u>	<u>19,460</u>	<u>1,935</u>

4.合併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合約價款	\$ <u>179,590</u>	<u>-</u>	<u>-</u>
已支付款項	\$ <u>43,505</u>	<u>-</u>	<u>-</u>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合併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合併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合併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合併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依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仲裁協會作成之判斷書，中華全球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127,807千元及其各項債權自得請求日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核發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確定；惟中華全球公司復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經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其聲請，中華全球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提出第二審上訴，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中華全球石油公司依契約給付工程款，於民國一一年十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2,983千元及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擬提起上訴。

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2.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年八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後可回收1,608千元，惟兩造皆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一一年五月最高法院三審定讞，兩造上訴均駁回。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第三季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335千元及針對履約保證金提列備抵損失1,785千元。復於一一年六月依終審結果調減工程收入96千元，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為1,512千元，並加計利息收入337千元。

3. 合併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合併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合併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合併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4.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並將部分工程交由鼎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鼎信公司)承攬。鼎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對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工程維護費用共計19,096千元，並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及返還履約保證支票2,925千元。惟因鼎信公司未完成全部之承攬工作，致合併公司遭台南市水利局處以工程逾期罰金及違約金。合併公司評估本案之工程逾期係屬可歸責於承包廠商鼎信公司之事由，依合約相關罰金及違約金應由其承擔，且其尚積欠合併公司工程保固金、代墊設備款及代墊款等，故應是鼎信公司尚積欠合併公司款項。且本案經委任律師評估，鼎信公司須就工程逾期及違約等事由及款項付不可歸責於自己之舉證責任依此，合併公司評估本案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65	25,441	57,506	12,709	7,146	19,855
勞健保費用	1,655	728	2,383	1,339	646	1,985
退休金費用	834	444	1,278	642	405	1,0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2	1,060	2,012	713	348	1,061
折舊費用	51,541	1,744	53,285	13,326	1,961	15,287
攤銷費用	105	454	559	510	73	583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184	55,404	125,588	36,566	21,212	57,778
勞健保費用	4,774	2,188	6,962	3,781	2,172	5,953
退休金費用	2,381	1,288	3,669	1,808	1,235	3,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8	2,609	5,077	2,006	1,375	3,381
折舊費用	127,054	5,636	132,690	44,342	6,166	50,508
攤銷費用	315	1,395	1,710	297	1,418	1,71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600	16,500	16,5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983	23,983

註1：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2,722	11.86 %	32,72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416地號、平田段913-7地號等15筆土地	111.7.15	179,590	43,505	自然人等15人	-	-	-	-	-	鑑價報告	營建用地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躍境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428	100 %	月結15天	-	-	40,000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76	雙方議定	0.89 %
1	咏國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368	雙方議定	0.41 %
2	躍境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0,000	雙方議定	1.84 %
2	躍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8,428	雙方議定	5.9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9,233	15,440	7,270	註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漿紙及紡織污泥 再利用	11,080	11,080	1,095	100.00 %	(40,434)	7,515	31,950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0,297 (USD1,269)	40,297 (USD1,269)	1,269	100.00 %	15,603	(973)	(973)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0,297 (USD1,269)	40,297 (USD1,269)	1,269	100.00 %	15,603	(973)	(97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9,362 (RMB8,800)	(註1)	-	39,362 (RMB8,800)	-	39,362 (RMB8,800)	(973)	100.00%	(973)	15,603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1,672 (RMB11,552)	(註1)	-	38,826 (RMB8,680)	-	38,826 (RMB8,680)	(1,031)	33.34 %	(344) (註4)	11,689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31.755及4.473。

註3：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除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未經核閱外，均係依台灣母
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之。

註4：除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屬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362 (RMB 8,800)	41,282 (USD 1,300)	612,699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1,021,165千元×60%＝NTD612,699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4.87 %
洪明凱	5,436,910	7.71 %
陳名捷	4,908,092	6.96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0,670	93,030	6,394	-	760,094
部門間收入	-	113,043	-	(113,043)	-
收入總計	<u>\$ 660,670</u>	<u>206,073</u>	<u>6,394</u>	<u>(113,043)</u>	<u>760,0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885</u>	<u>26,321</u>	<u>(347)</u>	<u>-</u>	90,859
財務成本					(4,481)
稅前淨利					<u>\$ 86,378</u>
110年7月至9月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657	51,418	2,822	-	110,897
部門間收入	-	2,998	684	(3,682)	-
收入總計	<u>\$ 56,657</u>	<u>54,416</u>	<u>3,506</u>	<u>(3,682)</u>	<u>110,8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46)</u>	<u>(14,185)</u>	<u>(4,108)</u>	<u>-</u>	(20,339)
財務成本					(4,524)
稅前淨損					<u>\$ (24,863)</u>
111年1月至9月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4,204	298,924	17,728	-	1,810,856
部門間收入	-	115,797	231	(116,028)	-
收入總計	<u>\$ 1,494,204</u>	<u>414,721</u>	<u>17,959</u>	<u>(116,028)</u>	<u>1,810,85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2,080</u>	<u>10,143</u>	<u>3,894</u>	<u>-</u>	166,117
財務成本					(11,496)
稅前淨利					<u>\$ 154,62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682	177,284	15,712	-	362,678
部門間收入	-	6,563	2,065	(8,628)	-
收入總計	<u>\$ 169,682</u>	<u>183,847</u>	<u>17,777</u>	<u>(8,628)</u>	<u>362,67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24)</u>	<u>(11,615)</u>	<u>(2,588)</u>	<u>-</u>	(18,227)
財務成本					(11,925)
稅前淨損					<u>\$ (30,152)</u>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 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1%，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07	2	118,9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126,440	10	39,181	3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4,371	19	242,643	20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207	-	2,4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七及九)	109,706	9	82,971	7
130X	存貨	215	-	729	-
1410	預付款項	68,399	5	22,208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52,952	4	24,07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008	-	1,144	-
		<u>622,605</u>	<u>49</u>	<u>554,23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5,296	3	30,492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5,659	7	42,29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48	-	44,07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87,854	31	413,68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4,915	5	60,21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3	-	2,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78	5	59,47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	-	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3,044	-
		<u>630,013</u>	<u>51</u>	<u>663,439</u>	<u>54</u>
資產總計		\$ 1,252,618	100	1,217,673	10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47,967	21	192,71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435	7	38,41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8,315	6	90,181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		21,612	2	23,0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843	-	5,0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2,009	3	35,092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9,854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5,343</u>	-	<u>10,899</u>	<u>1</u>	
			<u>567,378</u>	<u>47</u>	<u>395,41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8,14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1,309	12	148,22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4,659	5	58,286	5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u>41,770</u>	<u>3</u>	<u>31,028</u>	<u>3</u>	
			<u>257,738</u>	<u>20</u>	<u>335,690</u>	<u>28</u>	
	負債總計		<u>825,116</u>	<u>67</u>	<u>731,109</u>	<u>60</u>	
權益(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8	605,103	50	
3200	資本公積		78,577	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794)	(20)	(185,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u>(6,384)</u>	<u>(1)</u>	<u>(11,514)</u>	<u>(1)</u>	
	權益總計		<u>427,502</u>	<u>33</u>	<u>486,56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52,618</u>	<u>100</u>	<u>1,217,673</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 488,844	100	441,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472,391	97	448,215	102
營業毛利(損)	16,453	3	(6,737)	(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4,251	11	67,72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4	-	1,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8	-	255	-
營業費用合計	58,153	11	69,649	15
營業淨損	(41,700)	(8)	(76,3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2,953	1	2,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2)	(2)	(57,005)	(13)
7050 財務成本	(12,482)	(3)	(21,58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01)	(1)	(10,6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2)	(5)	(87,025)	(19)
稅前淨損	(64,192)	(13)	(163,411)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17,119	4
本期淨損	(64,192)	(13)	(180,530)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4	1	4,24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04	1	4,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6	-	(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30	1	4,2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62)	(12)	(176,289)	(39)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3.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3.8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	(15,755)	(986)	446,193	
本期淨損	-	-	-	-	-	-	-	(1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4,247	-	4,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	4,247	-	(176,2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4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88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3,476)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6,800	-	-	-	-	-	216,800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	986	(1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2,256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	-	(6)	(11,508)	-	486,564	
本期淨損	-	-	-	-	-	-	-	(6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4,804	-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	4,804	-	(59,0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103	78,577	-	-	320	(6,704)	-	427,502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192)	(163,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727	58,326
攤銷費用	396	5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8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95	13
利息費用	12,482	21,582
利息收入	(1,190)	(1,274)
股利收入	(1,050)	(7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01	10,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1,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56,828
租賃解約利益	(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847	145,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8,272	1,927
應收票據	286	4,865
應收帳款	(28,223)	(9,665)
存貨	514	114
預付款項	(46,191)	12,889
其他流動資產	(864)	22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882)	(5,857)
合約負債	40,023	2,119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11,866)	9,326
其他應付款	(1,697)	(8,035)
其他流動負債	(5,556)	(4,772)
調整項目合計	9,663	145,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529)	(18,144)
收取之利息	107	1,274
收取之股利	1,778	795
退還之所得稅	-	3,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44)	(12,199)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1)	10,7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4	4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30)	(9,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1)	(1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498)
取得無形資產	-	(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	(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076)	30,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53	(84,900)
舉借長期借款	43,469	49,850
償還長期借款	(33,470)	(122,465)
租賃本金償還	(5,376)	(6,341)
現金增資	-	216,800
支付之利息	(10,755)	(20,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21	32,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599)	50,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06	68,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07</u>	<u>118,9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3~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6	129
活期存款	26,101	118,046
支票存款	-	73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07	118,90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	19,453
合 計	\$ -	19,889

-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參與比例為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本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合約到期，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預先收回投資款44,2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收取分配利潤款14,707千元。
- 3.按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30,492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79,380	13,288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26,577	6,49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含息)	<u>20,483</u>	<u>19,400</u>
合 計	<u>\$ 126,440</u>	<u>39,181</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248</u>	<u>44,073</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1.07%及0.2%~1.09%。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07	2,49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738	84,515
減：備抵損失	<u>(3,032)</u>	<u>(1,544)</u>
	<u>\$ 111,913</u>	<u>85,464</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717千元及11,025千元，業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均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90天	\$ 95,390	0.12%	118
91~180天	6,888	2.16%	149
181~270天	2,185	32.86%	718
271~360天	1,696	57.72%	979
361以上	1,069	99.91%	1,068
	<u>\$ 107,228</u>		<u>3,032</u>

108.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90天	\$ 47,102	-%	-
91~180天	11,858	-%	-
181~270天	76	-%	-
271~360天	15,370 (註)	-%	-
361以上	1,577	97.91%	1,544
	<u>\$ 75,983</u>		<u>1,544</u>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南市水利局之餘額15,370千元，因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罰款金額，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調解完成並收回款項。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9.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44	1,289
減損損失	1,488	255
期末餘額	<u>\$ 3,032</u>	<u>1,544</u>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u>85,659</u>	<u>42,290</u>
子公司一貸餘	\$ <u>(41,770)</u>	<u>(31,02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透過現金增資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38,130千元(美元1,269千元)轉投資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8,759千元取得躍境公司增資之股權，惟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躍境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6.11%增加至86.95%，因前項變動減少保留盈餘1,126千元。

4.躍境公司因尚未完成設備升級以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而暫停收受漿紙及紡織污泥。由於尚未取得工廠復工許可試運轉及收料許可，導致復工期間延後；經本公司重新評估其設備可運轉量不如原始投資時預期，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6,828千元。

5.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7,386	183,417	3,399	52,599	77,826	578,577
增 添	-	1,929	19,058	-	1,921	916	23,824
處 分	-	-	(3,334)	(220)	-	(257)	(3,811)
重 分 類	-	2,114	208	-	-	1,490	3,8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50</u>	<u>101,429</u>	<u>199,349</u>	<u>3,179</u>	<u>54,520</u>	<u>79,975</u>	<u>602,4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6,126	186,386	7,480	50,894	77,013	581,849
增 添	-	1,260	8,634	-	1,705	1,918	13,517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50</u>	<u>97,386</u>	<u>183,417</u>	<u>3,399</u>	<u>52,599</u>	<u>77,826</u>	<u>578,5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060	92,537	535	8,846	39,916	164,894
本年度折舊	-	7,036	30,252	373	3,665	11,598	52,924
處 分	-	-	(2,793)	(220)	-	(257)	(3,270)
重 分 類	-	-	(1,490)	-	-	1,49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096</u>	<u>118,506</u>	<u>688</u>	<u>12,511</u>	<u>52,747</u>	<u>214,54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883	74,259	3,911	5,708	29,382	130,143
本年度折舊	-	6,177	29,881	705	3,138	11,639	51,540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060</u>	<u>92,537</u>	<u>535</u>	<u>8,846</u>	<u>39,916</u>	<u>164,8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1,333</u>	<u>80,843</u>	<u>2,491</u>	<u>42,009</u>	<u>27,228</u>	<u>387,85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63,950</u>	<u>79,243</u>	<u>112,127</u>	<u>3,569</u>	<u>45,186</u>	<u>47,631</u>	<u>451,7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4,326</u>	<u>90,880</u>	<u>2,864</u>	<u>43,753</u>	<u>37,910</u>	<u>413,683</u>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本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呈現營業淨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之方式，經評估後其使用價值超過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故未有減損之情形。

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4,048千元及3,795千元。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819	18,638	4,020	66,477
增 添	328	320	-	648
減 少	-	(282)	-	(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7</u>	<u>18,676</u>	<u>4,020</u>	<u>66,8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819	10,850	3,975	58,644
增 添	-	8,752	602	9,354
減 少	-	(964)	(557)	(1,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19</u>	<u>18,638</u>	<u>4,020</u>	<u>66,47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77	1,911	2,378	6,266
提列折舊	1,979	2,590	1,234	5,803
減 少	-	(141)	-	(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u>	<u>4,360</u>	<u>3,612</u>	<u>11,92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1,977	2,338	2,471	6,786
減 少	-	(427)	(93)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7</u>	<u>1,911</u>	<u>2,378</u>	<u>6,2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191</u>	<u>14,316</u>	<u>408</u>	<u>54,9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3,819</u>	<u>10,850</u>	<u>3,975</u>	<u>58,6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842</u>	<u>16,727</u>	<u>1,642</u>	<u>60,21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0	2,970	184	3,7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2,970</u>	<u>184</u>	<u>3,7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0	4,515	184	5,339
增 添	-	113	-	113
處 分	-	(1,658)	-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2,970</u>	<u>184</u>	<u>3,79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41	184	1,225
本期攤銷	-	396	-	3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7</u>	<u>184</u>	<u>1,6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83	184	2,367
本期攤銷	-	516	-	516
處 分	-	(1,658)	-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1</u>	<u>184</u>	<u>1,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40</u>	<u>1,533</u>	<u>-</u>	<u>2,17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40</u>	<u>2,332</u>	<u>-</u>	<u>2,97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40</u>	<u>1,929</u>	<u>-</u>	<u>2,56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 <u>396</u>	<u>516</u>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99,980	192,714
無擔保其他借款	29,987	-
合 計	\$ <u>247,967</u>	<u>192,714</u>
尚未使用額度	\$ <u>35,250</u>	<u>180</u>
利率區間	<u>2.03%~3.33%</u>	<u>2.10%~3.50%</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0.01~126.01	\$ 179,860
其他擔保借款	NTD	2.11%~6.58%	110.07~114.01	13,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09)
合 計				\$ <u>161,309</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5%	109.04~126.01	\$ 157,549
其他擔保借款	NTD	5.06%~6.58%	109.03~111.01	25,7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92)
合 計				\$ 148,227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146)	(1,85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9,85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98,14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128	4,12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到期贖回。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100,000千元
2.發 行 日	107.01.1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7.01.10~110.01.10
5.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6.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7.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8.贖回辦法	無。
9.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無。
10.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調整後轉換價格31.20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843	5,087
非流動	\$ 54,659	58,2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37	7,662

本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3千元及4,5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7,110
所得稅費用	\$ -	17,119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64,192)	(163,4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38)	(32,682)
前期低估	-	9
不可扣抵之費用	75	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20	2,13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757	11,3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155	16,41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4)	4,579
其 他	145	15,193
合 計	<u>\$ -</u>	<u>17,1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50	4,579
課稅損失	36,533	16,410
	<u>\$ 41,083</u>	<u>20,98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29	5,449	59,4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29</u>	<u>108</u>	<u>59,47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9,222	7,366	76,588
借記損益表	(15,193)	(1,917)	(17,1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029</u>	<u>5,449</u>	<u>59,47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270,1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21,8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60,774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52,81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0,5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510	40,736
現金增資	-	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510</u>	<u>60,51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8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200,000千元，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		
發行股票溢價	\$ 63,083	63,083
其他	961	96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28	4,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405</u>	<u>10,405</u>
	<u>\$ 78,577</u>	<u>78,5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1,468千元、3,882千元及353,476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 <u>(1.06)</u>	<u>(3.85)</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6)</u>	<u>(3.8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86,585	441,478
中國	<u>2,259</u>	-
合 計	\$ <u>488,844</u>	<u>441,4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263,349	221,539
廢棄物處理收入	183,533	188,564
其他	<u>41,962</u>	<u>31,375</u>
	\$ <u>488,844</u>	<u>441,478</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305,311	252,91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183,533</u>	<u>188,564</u>
	\$ <u>488,844</u>	<u>441,47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207	2,493	7,358
應收帳款	112,738	84,515	74,850
減：備抵損失	(3,032)	(1,544)	(1,289)
合 計	<u>\$ 111,913</u>	<u>85,464</u>	<u>80,919</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2,657	242,643	235,129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714	-	9,441
合 計	<u>\$ 234,371</u>	<u>242,643</u>	<u>244,570</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78,851</u>	<u>176,652</u>	<u>119,429</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78,435</u>	<u>38,412</u>	<u>36,29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40,790</u>	<u>11,608</u>	<u>20,204</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存有爭議而分別減少合約資產零元及21,092千元。

6. 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190	1,274
股利收入	1,050	795
租賃解約利益	2	9
其他收入－其他	711	136
其他收入合計	<u>\$ 2,953</u>	<u>2,214</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7	1,7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	(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795)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56,8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862)</u>	<u>(57,00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416	16,81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61	1,3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05	1,675
關係人借款利息	-	1,775
財務成本淨額	<u>\$ 12,482</u>	<u>21,582</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70%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皆為8,546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927	99,927	99,927	-	-	-
租賃負債	58,502	72,115	5,103	4,673	11,899	50,440
浮動利率工具	397,840	424,817	245,942	20,724	51,182	106,969
固定利率工具	143,299	143,299	140,568	2,731	-	-
	<u>\$ 699,568</u>	<u>740,158</u>	<u>491,540</u>	<u>28,128</u>	<u>63,081</u>	<u>157,40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3,215	113,215	113,215	-	-	-
租賃負債	63,373	78,333	6,440	5,013	13,320	53,560
浮動利率工具	350,263	379,212	216,855	14,051	29,780	118,526
固定利率工具	123,919	126,972	16,855	110,117	-	-
	<u>\$ 650,770</u>	<u>697,732</u>	<u>353,365</u>	<u>129,181</u>	<u>43,100</u>	<u>172,08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6,730	181,208
金融負債	(397,840)	(350,263)
	<u>\$ (291,110)</u>	<u>(169,055)</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損失2,329千元及1,35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	-	35,296	35,296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	436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19,453	-	-	19,453	19,453	
小 計	19,889	436	-	19,453	19,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30,492	-	-	30,492	30,492	
合 計	\$ 50,381	436	-	49,945	50,3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53	30,4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04
本期處分	(14,707)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5,29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3,653	26,2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47
本期處分	(44,20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453</u>	<u>30,492</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0.17%及1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成本法	• 契約應辦理工程類成本(108.12.31為2,052,443千元)	• 工程類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06)
	流通性折價	-1%	67	-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工業區開發案之收益權	工程類成本	10%	2,242	-
	工程類成本	-10%	-	(2,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27)
	流通性折價	-1%	320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為減低信用風險，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部分廢棄物處理客戶採取將預收款項，並後續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825,116	731,1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307)</u>	<u>(118,906)</u>
淨負債	<u>\$ 798,809</u>	<u>612,203</u>
權益總額	<u>\$ 427,502</u>	<u>486,564</u>
負債資本比率	<u>186.86%</u>	<u>125.82%</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係因本公司於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相對增加，且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致負債資本比率增加。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收</u>	<u>購</u>	
短期借款	\$ 192,714	55,253	-	-	247,967
長期借款	183,319	9,999	-	-	193,318
應付公司債	98,149	-	-	(註1) 1,705	99,854
租賃負債	<u>63,373</u>	<u>(5,376)</u>	-	(註2) 505	<u>58,50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7,555</u>	<u>59,876</u>	<u>-</u>	<u>2,210</u>	<u>599,64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其 他	
短期借款	\$ 277,614	(84,900)	-	-	192,714
長期借款	255,934	(72,615)	-	-	183,319
應付公司債	96,474	-	-	(註1) 1,675	98,149
租賃負債	61,370	(6,341)	-	(註3) 8,344	63,3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1,392	(163,856)	-	10,019	537,555

註1：係折價攤銷。

註2：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4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43千元。

註3：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9,354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01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SUNNY STAN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聯企業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2,267	54
其他關係人	2,957	-
	\$ 5,224	5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4,443	14,704
其他關係人	16,203	40
	<u>\$ 20,646</u>	<u>14,74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59	5
"	其他關係人	33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子公司	680	253
		<u>\$ 3,278</u>	<u>25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1
"	子公司	644	9,866
		<u>\$ 644</u>	<u>9,897</u>

5.向關係人借款(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SUNNY STAND LIMITED借款，借款利率為12%，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費用為1,775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前述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償還。

6.對關係人放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8,000</u>	<u>18,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以年利率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83千元及1,0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483千元及1,400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支援帳務處理之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u>346</u>	<u>249</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91	11,913
退職後福利	<u>503</u>	<u>644</u>
	\$ <u>10,294</u>	<u>12,5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105,957	19,7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1,248	44,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240,297</u>	<u>271,825</u>
		\$ <u>347,502</u>	<u>335,6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1,285,480</u>	<u>937,382</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796,481</u>	<u>541,948</u>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本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本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本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現於仲裁協會審理中，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作成判斷書。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訴求於法有據，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應為樂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2.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本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本公司發函終止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1,0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合約資產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43千元及1,785千元。經委任律師評估目前之狀況較有利於本公司，故上述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3. 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本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本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本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4.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由於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逾期違約金金額，故台南市水利局暫不支付申請期款之金額15,37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照合約最大違約金扣款18,400千元重新計算調整減少應認列之收入。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經調解後三方同意之金額為14,819千元，惟尚與共同承攬方討論應拆分之違約金，及後續驗收日程與台南市水利局討論後申請驗收尾款。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已驗收結案，並收回所有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17	24,490	64,707	48,027	33,515	81,542
勞健保費用	4,065	2,486	6,551	5,474	2,936	8,410
退休金費用	2,075	1,418	3,493	2,676	1,867	4,543
董事酬金	-	856	856	-	1,841	1,8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7	1,504	3,791	2,875	1,538	4,413
折舊費用	50,272	8,455	58,727	50,959	7,367	58,326
攤銷費用	-	396	396	-	516	51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19	14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83	68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63	56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53)%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相關津貼及獎金。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各類型之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000	18,000	18,000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5,500	171,001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21,600	21,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131	17,131
2	禾境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1,500	1,5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76	3,553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禾境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咏國盛資金貸與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劃，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依法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督促子公司執行改善計劃，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5,296	11.86 %	35,29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8,882	(1,727)	(1,726)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3,156	9,087	4,842	註1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藥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080	11,080	952	86.95 %	(41,770)	(12,062)	(10,742)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2,525	2,52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2,525	2,52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8,518 (RMB8,800)	(註1)	-	38,518 (RMB8,800)	-	38,518 (RMB8,800)	2,525	100.00 %	(21,296) (註4)	43,621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0,563 (RMB11,552)	(註1)	-	37,992 (RMB8,680)	-	37,992 (RMB8,680)	(5,259)	33.34 %	(1,575) (註4)	36,218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28.48及4.377。

註3：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4：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18 (RMB 8,800)	37,024 (USD 1,300 千元)	256,501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427,502×60%＝NTD256,501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8.98 %
洪明凱		5,489,910	9.0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 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所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2,291	15		33,29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327,942	17		128,426	10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33,553	12		235,186	19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690	-		2,20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九)		99,709	5		109,706	9
130X 存貨		-	-		21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236,765	13		68,499	5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九)		66,433	4		53,24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919	-		1,756	-
		<u>1,252,302</u>	<u>66</u>		<u>632,52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2,722	2		35,29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24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1,924	3		76,77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12,860	22		387,85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2,719	3		54,91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82	-		2,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478	3		59,47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60	1		2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3,994	-		3,144	-
		<u>635,039</u>	<u>34</u>		<u>621,131</u>	<u>50</u>
資產總計	\$	<u>1,887,341</u>	<u>100</u>		<u>1,253,657</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75,609	10	247,967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51,533	14	78,435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5,017	11	78,315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36,776	2	21,9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488	-	3,8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4,270	2	32,009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9,85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4	-	6,090	-
		<u>714,107</u>	<u>39</u>	<u>568,41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1,562	8	161,309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184	3	54,659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62,997	3	41,770	3
		<u>266,743</u>	<u>14</u>	<u>257,738</u>	<u>20</u>
	負債總計	<u>980,850</u>	<u>53</u>	<u>826,155</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103	37	605,103	48
3200	資本公積	490,817	2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371)	(15)	(249,794)	(20)
3400	其他權益	(10,058)	(1)	(6,384)	(1)
	權益總計	<u>906,491</u>	<u>47</u>	<u>427,502</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7,341</u>	<u>100</u>	<u>1,253,657</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762,713	100	500,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55,009	86	485,240	97
營業毛利	107,704	14	15,416	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6,218	10	55,13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0	-	2,41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	-	1,496	-
營業費用合計	79,196	10	59,043	11
營業淨利(損)	28,508	4	(43,6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7190 其他收入	1,760	-	3,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	-	(7,838)	(2)
7050 財務成本	(15,684)	(2)	(12,48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524)	(6)	(3,3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85)	(8)	(20,677)	(4)
稅前淨損	(29,577)	(4)	(64,304)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	-	(112)	-
本期淨損	(29,577)	(4)	(64,19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4)	-	4,80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74)	-	4,8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0)	-	3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0)	-	3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4)	-	5,1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51)	(4)	(59,062)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9)		(1.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49)		(1.06)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605,103	78,577	(185,602)	(6)	(11,508)	486,564
本期淨損(重編後)	-	-	(64,192)	-	-	(6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4,804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192)	326	4,804	(59,0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6,704)	427,502
本期淨損	-	-	(29,577)	-	-	(2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0)	(2,574)	(3,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577)	(1,100)	(2,574)	(33,251)
現金增資	100,000	412,240	-	-	-	512,2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5,103	490,817	(279,371)	(780)	(9,278)	906,491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577)	(64,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419	58,727
攤銷費用	291	3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3	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4,795
利息費用	15,684	12,482
利息收入	(767)	(1,255)
股利收入	(750)	(1,0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3,524	3,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8)	(6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87
租賃解約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766	82,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633	7,459
應收票據	(483)	286
應收帳款	9,519	(23,740)
存貨	215	1,877
預付款項	(168,266)	(46,192)
其他流動資產	(1,163)	(2,449)
工程存出保證金	(14,977)	(29,110)
合約負債	173,098	38,996
應付帳款	116,702	(13,907)
其他應付款	12,467	(1,818)
其他流動負債	324	(5,555)
調整項目合計	264,835	7,9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258	(56,393)
收取之利息	168	119
收取之股利	2,206	1,778
退還之所得稅	-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632	(54,038)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69)	(40,2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43)	(23,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	1,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0)	(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60)	(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108)	(85,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358)	55,253
償還公司債	(99,854)	-
舉借長期借款	30,030	43,469
償還長期借款	(27,516)	(33,470)
租賃本金償還	(4,170)	(5,376)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499,000	-
支付之利息	(11,655)	(10,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477	49,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001	(90,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90	124,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291</u>	<u>33,29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7-1~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此項簡易合併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096570 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1~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核准員工認購價格及股數之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90	206
活期存款	282,101	33,08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2,291</u>	<u>33,29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2,722	35,296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3,180	79,38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31,595	26,97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含息)	3,167	22,068
合 計	<u>\$ 327,942</u>	<u>128,426</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1,248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0.82%及0.2%~1.07%。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90	2,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227	112,746
減：備抵損失	(3,518)	(3,040)
	<u>\$ 102,399</u>	<u>111,913</u>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皆為7,717千元，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均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88,044	0.16%	137
91~180天	4,189	4.28%	179
181~270天	3,352	25.67%	860
271~360天	1,524	82.10%	1,251
361以上	1,091	100%	1,091
	<u>\$ 98,200</u>		<u>3,518</u>

	109.12.31(重編後)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95,390	0.12%	118
91~180天	6,888	2.16%	149
181~270天	2,185	32.86%	718
271~360天	1,696	57.72%	978
361以上	1,077	100%	1,077
	<u>\$ 107,236</u>		<u>3,0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重編後)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40	1,544
減損損失	478	1,496
期末餘額	<u>\$ 3,518</u>	<u>3,040</u>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重編後)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u>51,924</u>	<u>76,777</u>
子公司—貸餘	\$ <u>(62,997)</u>	<u>(41,77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透過現金增資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38,130千元(美元1,269千元)轉投資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101,429	199,349	3,179	54,520	79,975	602,402
增 添	-	185	6,804	679	-	77,451	85,119
處 分	-	-	-	(667)	-	(4,098)	(4,765)
重 分 類	-	600	246	-	(600)	-	2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102,214</u>	<u>206,399</u>	<u>3,191</u>	<u>53,920</u>	<u>153,328</u>	<u>683,0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7,386	183,417	3,399	52,599	77,826	578,577
增 添	-	1,929	19,058	-	1,921	916	23,824
處 分	-	-	(3,334)	(220)	-	(257)	(3,811)
重 分 類	-	2,114	208	-	-	1,490	3,8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101,429</u>	<u>199,349</u>	<u>3,179</u>	<u>54,520</u>	<u>79,975</u>	<u>602,402</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096	118,506	688	12,511	52,747	214,548
本年度折舊	-	7,374	30,707	328	3,808	16,666	58,883
處 分	-	-	-	(9)	-	(3,280)	(3,289)
重 分 類	-	-	(3,808)	-	3,808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470</u>	<u>145,405</u>	<u>1,007</u>	<u>20,127</u>	<u>66,133</u>	<u>270,1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060	92,537	535	8,846	39,916	164,894
本年度折舊	-	7,036	30,252	373	3,665	11,598	52,924
處 分	-	-	(2,793)	(220)	-	(257)	(3,270)
重 分 類	-	-	(1,490)	-	-	1,49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96</u>	<u>118,506</u>	<u>688</u>	<u>12,511</u>	<u>52,747</u>	<u>214,5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64,744</u>	<u>60,994</u>	<u>2,184</u>	<u>33,793</u>	<u>87,195</u>	<u>412,86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3,950</u>	<u>74,326</u>	<u>90,880</u>	<u>2,864</u>	<u>43,753</u>	<u>37,910</u>	<u>413,6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1,333</u>	<u>80,843</u>	<u>2,491</u>	<u>42,009</u>	<u>27,228</u>	<u>387,854</u>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2,424千元及4,048千元。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147	18,676	4,020	66,843
增 添	-	-	2,340	2,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7</u>	<u>18,676</u>	<u>6,360</u>	<u>69,1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819	18,638	4,020	66,477
增 添	328	320	-	648
減 少	-	(282)	-	(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7</u>	<u>18,676</u>	<u>4,020</u>	<u>66,84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56	4,360	3,612	11,928
提列折舊	<u>1,997</u>	<u>1,798</u>	<u>741</u>	<u>4,5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3</u>	<u>6,158</u>	<u>4,353</u>	<u>16,46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77	1,911	2,378	6,266
提列折舊	<u>1,979</u>	<u>2,590</u>	<u>1,234</u>	<u>5,803</u>
減 少	<u>-</u>	<u>(141)</u>	<u>-</u>	<u>(14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u>	<u>4,360</u>	<u>3,612</u>	<u>11,9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194</u>	<u>12,518</u>	<u>2,007</u>	<u>52,71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1,842</u>	<u>16,727</u>	<u>1,642</u>	<u>60,2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191</u>	<u>14,316</u>	<u>408</u>	<u>54,915</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0	2,970	184	3,7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2,970</u>	<u>184</u>	<u>3,7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0	2,970	184	3,7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2,970</u>	<u>184</u>	<u>3,79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37	184	1,621
本期攤銷	<u>-</u>	<u>291</u>	<u>-</u>	<u>29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8</u>	<u>184</u>	<u>1,9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41	184	1,225
本期攤銷	<u>-</u>	<u>396</u>	<u>-</u>	<u>3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7</u>	<u>184</u>	<u>1,6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40</u>	<u>1,242</u>	<u>-</u>	<u>1,88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40</u>	<u>1,929</u>	<u>-</u>	<u>2,5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40</u>	<u>1,533</u>	<u>-</u>	<u>2,17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u>291</u>	<u>396</u>

2.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預付工程款	\$ 222,550	64,672
其他	14,215	3,827
合計	\$ <u>236,765</u>	<u>68,499</u>

(十)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920	18,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4,049	199,980
其他無擔保借款	-	29,987
其他擔保借款	12,640	-
合計	\$ <u>175,609</u>	<u>247,967</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0,810</u>	<u>35,250</u>
利率區間	<u>2.04%~4.5%</u>	<u>2.03%~3.33%</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2.04~126.01	\$ 193,101
其他擔保借款	NTD	4.00%	110.07~114.01	2,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70)
合計				\$ <u>151,562</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0.01~126.01	\$ 179,860
其他擔保借款	NTD	2.11%~6.58%	110.07~114.01	13,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09)
合 計				\$ 161,309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	(1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85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4,128

上述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到期贖回。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488	3,843
非流動	\$ 52,184	54,65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43	6,737

本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12)
所得稅利益	<u>\$ -</u>	<u>(11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9,577)	(64,30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15)	(12,8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705	674
減損損失	-	7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705)	12,523
其 他	(85)	(1,205)
合 計	<u>\$ -</u>	<u>(11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4,550
課稅損失	30,861	37,718
	<u>\$ 30,861</u>	<u>42,26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4,029	5,449	59,478
貸(借)記損益表	<u>2,112</u>	<u>(2,112)</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6,141</u>	<u>3,337</u>	<u>59,47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29	5,449	59,4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29</u>	<u>5,449</u>	<u>59,478</u>

3.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256,61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21,8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u>56,499</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35,01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0,510千股及60,5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510 60,510
現金增資	<u>10,000</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0,510</u> <u>60,510</u>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一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50元，產生資本公積400,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1,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0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3,24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475,323	63,083
已失效認股權	14,533	-
其他	961	9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405
	<u>\$ 490,817</u>	<u>78,5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9,577)</u>	<u>(64,1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757</u>	<u>60,510</u>
	\$ <u>(0.49)</u>	<u>(1.06)</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9,577)</u>	<u>(64,1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757</u>	<u>60,5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 (註)</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0,757</u>	<u>60,510</u>
	\$ <u>(0.49)</u>	<u>(1.06)</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59,955	498,397
中國	<u>2,758</u>	<u>2,259</u>
合 計	\$ <u>762,713</u>	<u>500,65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485,795	269,588
廢棄物處理收入	254,029	183,533
其他	22,889	47,535
	<u>\$ 762,713</u>	<u>500,65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508,684	317,123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254,029	183,533
	<u>\$ 762,713</u>	<u>500,656</u>

2.合約餘額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重編後) 109.1.1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25,333	233,472	242,643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8,220	1,714	-
合 計	<u>\$ 233,553</u>	<u>235,186</u>	<u>242,64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47,740</u>	<u>150,075</u>	<u>150,075</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251,533</u>	<u>78,435</u>	<u>38,412</u>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6.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767	1,255
股利收入	750	1,050
租賃解約利益	-	2
其他收入－其他	243	711
其他收入合計	<u>\$ 1,760</u>	<u>3,0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8	6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7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87)
預期信用損失	(1,785)	-
其他營業外費用	(36)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37)</u>	<u>(7,83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1,244	9,41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73	1,3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705
關係人借款利息	3,167	-
財務成本淨額	<u>\$ 15,684</u>	<u>12,482</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6%及56%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工程保證金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個別評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為10,331千元及8,54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1,793	231,793	231,793	-	-	-
租賃負債	56,672	69,065	5,696	5,377	10,672	47,320
浮動利率工具	356,070	378,615	166,049	75,240	40,602	96,724
固定利率工具	15,371	15,875	13,837	2,038	-	-
	<u>\$ 659,906</u>	<u>695,348</u>	<u>417,375</u>	<u>82,655</u>	<u>51,274</u>	<u>144,044</u>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0,962	100,962	100,962	-	-	-
租賃負債	58,502	72,115	5,103	4,673	11,899	50,440
浮動利率工具	397,840	424,817	245,942	20,724	51,182	106,969
固定利率工具	143,299	143,299	140,568	2,731	-	-
	<u>\$ 700,603</u>	<u>741,193</u>	<u>492,575</u>	<u>28,128</u>	<u>63,081</u>	<u>157,40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5,281	112,464
金融負債	(356,070)	(397,840)
	<u>\$ 219,211</u>	<u>(285,376)</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54千元及增加或減少2,28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2,722	-	-	32,722	32,722	
		109.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	-	35,296	35,29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	35,29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32,7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 19,453	30,4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04
本期處分	(14,707)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u>	<u>35,29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0.05%及10.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輸入值</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222)
	流通性折價	-1%	18	-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06)
	流通性折價	-1%	67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為減低信用風險，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部分廢棄物處理客戶採取將預收款項，並後續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負債總額	\$ 980,850	826,1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291)	(33,290)
淨負債	<u>\$ 698,559</u>	<u>792,865</u>
權益總額	<u>\$ 906,491</u>	<u>427,502</u>
負債資本比率	<u>77.06%</u>	<u>185.46%</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現金增資造成之權益增加。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47,967	(72,358)	-	175,609
長期借款	193,318	2,514	-	195,832
應付公司債	99,854	(99,854)	-	-
租賃負債	58,502	(4,170)	(註1) 2,340	56,6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9,641</u>	<u>(173,868)</u>	<u>2,340</u>	<u>428,11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編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重編後) 109.12.31
短期借款	\$ 192,714	55,253	-	247,967
長期借款	183,319	9,999	-	193,318
應付公司債	98,149	-	(註2) 1,705	99,854
租賃負債	63,373	(5,376)	(註3) 505	58,5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7,555</u>	<u>59,876</u>	<u>2,210</u>	<u>599,641</u>

註1：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2,341千元。

註2：係折價攤銷。

註3：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4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43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郭人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子公司	\$ 2,759	2,267
其他關係人	104	2,957
	<u>\$ 2,863</u>	<u>5,22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成本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子公司	\$ 2,930	4,404
其他關係人	-	16,203
	<u>\$ 2,930</u>	<u>20,607</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65	2,259
"	其他關係人	-	3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子公司	113	428
		<u>\$ 2,178</u>	<u>3,02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227	644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1,781</u>	<u>-</u>

6.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郭人豪借款，借款利率為4.5%，民國一一〇年度利息費用為3,167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前述交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為2千元，本金已全數付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關係人放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重編後) 109.12.31
子公司	\$ -	19,5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以年利率3.5%~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99千元及1,1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3,167千元及2,56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32	9,791
退職後福利	398	503
	\$ 15,430	10,2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銀行借款	\$ 324,775	105,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60,267	240,297
		\$ 585,042	347,5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3,216,045	1,285,480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1,276,577	796,481

2.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票據	\$ 103,141	98,385
銀行履約保證函	\$ 662,500	11,163

3.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設備合約價款	\$ 40,397	400
已支付款項	\$ 19,460	24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本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本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本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依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仲裁協會作成之判斷書，中華全球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27,807千元及其各項債權自得請求日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核發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確定，惟中華全球公司復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位聲明請求中華全球石油公司依契約給付工程款55,500千元，然對於本公司已支出之費用仍有權依據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條款請求中華全球公司予以償還，爰備位聲明請求給付36,054千元，現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訴求於法有據，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應為樂觀。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 2.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本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本公司發函終止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後可回收1,608千元，惟兩造皆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335千元及針對履約保證金提列備抵損失1,785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08千元。經委任律師評估目前之狀況較有利於本公司，故上述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 3.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本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合併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本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 4.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並將部分工程交由鼎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鼎信公司)承攬。鼎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對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工程維護費用共計19,096千元，並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及返還履約保證支票2,925千元。惟因鼎信公司未完成全部之承攬工作，致本公司遭台南市水利局處以工程逾期罰金及違約金。合併公司評估本案之工程逾期係屬可歸責於承包廠商鼎信公司之事由，依合約相關罰金及違約金應由其承擔，且其尚積欠本公司工程保固金、代墊設備款及代墊款等，故應是鼎信公司尚積欠本公司款項。且本案經委任律師評估，鼎信公司須就工程逾期及違約等事由及款項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舉證責任，依此，本公司評估本案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與鼎信公司進行調解。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746	38,964	86,710	41,252	24,490	65,742
勞健保費用	4,926	2,574	7,500	4,211	2,486	6,697
退休金費用	2,376	1,477	3,853	2,151	1,418	3,569
董事酬金	-	906	906	-	856	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2	2,044	4,596	2,340	1,504	3,844
折舊費用	55,326	8,093	63,419	50,272	8,455	58,727
攤銷費用	-	291	291	-	396	39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126</u>	<u>12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41</u>	<u>67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11</u>	<u>55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8.80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相關津貼及獎金。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各類型之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00	-	-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1,298	362,596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16,600	16,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061	21,061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2,722	11.86 %	32,72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	- %	-	(171)	(171)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6,112	10,232	4,412	註1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080	11,080	952	86.95 %	(62,997)	(26,227)	(21,227)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26 (USD1,269)	35,126 (USD1,269)	1,269	100.00 %	15,812	(26,709)	(26,709)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26 (USD1,269)	35,126 (USD1,269)	1,269	100.00 %	15,812	(26,709)	(26,709)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8,227 (RMB8,800)	(註1)	-	38,227 (RMB8,800)	-	38,227 (RMB8,800)	(26,709)	100.00%	(26,709) (註5)	15,812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0,182 (RMB11,552)	(註1)	-	37,706 (RMB8,680)	-	37,706 (RMB8,680)	(10,403)	33.34 %	(23,811) (註4及5)	11,679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27.68及4.344。

註3：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提列減損之差異。

註5：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227 (RMB 8,800)	35,984 (USD 1,300)	543,895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906,491千元×60%＝NTD543,895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4.87 %
洪明凱		5,489,910	7.78 %
陳名捷		4,070,092	5.7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9日

-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二、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三、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四、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五、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總經理：林睿達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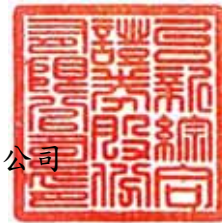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境」)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人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人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郭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 睿 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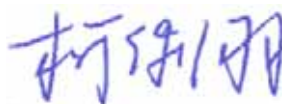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 俐 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董事暨業務長，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業務長：樓 仲 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丁 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葛 光 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 建 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龔 信 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公司)之經理人，於台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林 彥 銘

劉 美 春

林 建 宏

林 宇 茂



劉美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委託，擔任台境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境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11:30

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樓仲洲董事代理)、柯俐羽董事、樓仲洲董事、葛光輝獨立董事、丁金輝獨立董事、陳建毓獨立董事
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及代理出席董事計 7 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龔信愷、稽核主管柯耀智

主席：郭人豪

記錄：柯耀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長 提

案由：擬辦理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50 元(視狀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50 元，送主管機關審核時若暫訂價格已偏離法令之規定，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重新訂價之。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前述訂價方式之平均股價 70%至 100%區間內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

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案附件 1(P8)。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八、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九、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十、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時間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變化辦理。

十一、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 董事會核定。

十二、請 核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 11:37)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九、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2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三十三、A102080 園藝服務業
三十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三十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八、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三十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四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六、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四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四十九、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五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十三、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
五十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五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八、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五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六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六十二、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六十三、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四、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十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六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六十八、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股份使用，共 1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並於股東會授權後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其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得承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授權由董事會於改選時訂定應選人數，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且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7 月 29 日。

第 2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第 3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

第 4 次修訂於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 次修訂於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

第 7 次修訂於 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

第 8 次修訂於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訂於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3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六十六 略)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六十六 略) <u>六十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六十八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u>	為保留未來營業擴充可能性，擬於章程新增所營事業，預留管理階層視實際營業需求擴增營業項目之彈性。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u>	修改前條文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將原條文補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授權</u> 由董事會於改選時訂定應選人數，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第二項條文，將獨立董事人數定義為不得少於三人。 修正第三及第四項有關董事提名及選舉方式之文字說明。 修正第六項條文，增加得為派任轉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之代表人投保董事責任險規範。另刪除於章程中定義向董事會報告董監責任險內容之文字定義。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u>，<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且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u> <u>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條文文字，釐清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 取消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上限，回歸董事會職權。 明定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於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略) <u>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u>	增訂本次修訂歷程。



附件十三、虧損撥補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249,793,534)
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29,576,924)
110 年度累積盈虧	(279,370,45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9,370,4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發行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人

